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8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3 January 2008**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M.,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S.B.S.,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S.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曾鈺成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J.P.

劉千石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健儀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 , 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J.P.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 , 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驛議員 , 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 , 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J.P.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陳方安生議員 , 大紫荊勳賢 , 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G.B.M.,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沒有足夠法定人數。秘書，請響鐘。

(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開始會議。

## 提交文件

###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8年商業登記條例（修訂：調低徵費）令》.....	4/2008
《2008年跨國領養（締約國）令》.....	5/2008
《2007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	6/2008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7/2008
《〈有毒化學品管制（一般）規例〉（生效日期） 公告》.....	8/2008
《〈有毒化學品管制（費用）規例〉（生效日期） 公告》.....	9/2008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馬來西亞）令〉 (生效日期)公告》.....	10/2008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Amendment: Levy Reduction) Order 2008 .....	4/2008
Intercountry Adoption (Contracting States) Order 2008 .....	5/2008
Foreign Lawyers Practice (Amendment) Rules 2007 ....	6/2008
Hazardous Chemicals Control Ordinance (Commencement) Notice .....	7/2008
Hazardous Chemicals Control (General) Regulation (Commencement) Notice.....	8/2008
Hazardous Chemicals Control (Fees) Regulation (Commencement) Notice.....	9/2008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Malaysia) Order (Commencement) Notice.....	10/2008

其他文件

- 第 58 號 —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  
2006-2007 年度年報
- 第 59 號 —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2006-2007 年度年報
- 第 60 號 —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2006-2007 年度年報
- 第 61 號 —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2006 年度年報
- 第 62 號 — 平等機會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年報

- 第 63 號 — 香港藝術發展局  
2006-2007 年度年報
- 第 64 號 — 消防處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年度的管理報告  
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及經審計帳目報告
- 第 65 號 — 醫院管理局 2006-2007 年度年報  
( 包含帳目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
- 第 66 號 — 撒瑪利亞基金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年度  
的報告書及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 Other Papers

- No. 58 —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Levies Management Board Annual Report 2006-2007
- No. 59 —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Fund Board Annual Report 2006-2007
- No. 60 — Occupational Deafness Compensation Board Annual Report 2006-2007
- No. 61 — Pneumoconiosis Compensation Fund Board Annual Report 2006
- No. 62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2006-2007
- No. 63 —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06-2007
- No. 64 — Report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Welfare Fund,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and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7

No. 65 — Annual Report 2006-2007 of the Hospital Authority, which contains Statement of Accounts and Auditors' Report

No. 66 — Report and Statement of Accounts of the Samaritan Fund,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7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 女人街的管理

#### Management of Women's Street

1. **方剛議員**：主席，旺角通菜街的小販認可區（俗稱“女人街”）設有 1 052 個固定小販攤位，但由於自然流失或自願交回牌照注銷等原因，直至 2007 年年中，在女人街有 321 個空置攤位。女人街內攤位的空置情況引起多項問題，包括空置情況較嚴重的地段難以吸引人流，影響地段內攤檔的生意；無牌擺賣者佔用空置攤位，其中不乏售賣盜版貨品者，損害女人街以至香港零售業的形象；以及該認可區內小販因非法佔用毗連空置攤位而遭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檢控，最近更出現雙方對峙局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政府就在女人街非法擺賣、出售盜版產品或非法擴展營業範圍作出的檢控數字；及
- (二) 政府對上述空置攤位有甚麼安排，會不會計劃將女人街的範圍縮小，或安排由其他地區的小販經營該等攤位；如果暫時沒有計劃安排小販經營該等攤位，政府會不會考慮以臨時租約形式向經營毗連攤位的小販出租上述空置攤位；以活化女人街，直至就該等攤位的用途作出其他安排？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通菜街小販認可營業地點位於九龍亞皆老街至登打士街的一段通菜街，是食環署管轄的大型街上持牌小販營業地點之一，設有 1 052 個固定小販攤位，吸引不少市民及遊客前往購物。

(一) 食環署每天都派駐小販事務隊人員，依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相關附屬法例，在通菜街小販認可營業地點進行小販管理工作，並對違規的持牌小販及無牌小販採取執法行動，如果有需要，亦會與其他部門採取聯合行動，以維持小販認可營業地點內的秩序。

2007 年，食環署在通菜街小販認可營業地點就擴展營業範圍至檔位以外而阻塞通道的違例行為，共提出 568 宗檢控及檢走兩批小販棄置物品。該年在上述認可營業地點內並未發現無牌小販非法販賣的情況。

香港海關負責對盜版產品採取執法行動，並就此與食環署保持緊密聯絡，在有需要時採取聯合行動，按相關法例向違規人士提出檢控。2007 年，香港海關於女人街一共破獲了 146 宗涉及攤販售賣盜版產品的個案，並檢獲 29 167 件貨品，總值約 164 萬元。在有關行動中，共拘捕 47 人。

(二) 截至 2008 年 1 月 10 日為止，通菜街小販認可營業地點內共有 329 個空置固定小販攤位。這些空置攤位絕大部分處於後排，其中除 9 個攤位留作臨時安置區內受發展工程、道路建設、交通或環境改善項目影響而須遷徙的固定攤位持牌小販外，餘下的 320 個空置攤位，均根據自願交還流動小販牌照政策，供流動小販牌照持有人選擇。食環署暫時並無計劃縮小通菜街小販認可營業地點的範圍。

根據現行政策，一個小販牌照持有人只可獲配一個小販攤位，目的是使每名小販均有同樣的營運空間。以臨時租約方式向經營毗連固定攤位的小販出租空置的攤位，可能引起販商就整體分配攤位安排的爭議，其他小販亦可能會要求增大他們的檔位面積。再者，附近的商鋪店主亦可能對變相擴大小販攤位的面積有所保留。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環署現正就小販牌照政策進行檢討，其中將研究如何善用空置的固定小販攤位。我們預計在今年年中就我們的初步構思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此外，食環署也會定期與通菜街小販認可營業地點的販商代表溝通，探討如何完善該認可營業地點的管理。

**方剛議員**：主席，我們上次在立法會辯論小販問題時，局長也曾提到局方正在研究現行的小販政策。但是，女人街的情況與一般情況不同，因為女人街已是香港一個好的旅遊景點，以及是一個好的露天市集，每年吸引很多遊客前往購物，我們應該把這類特色市集加以活化。我想問局長，可否從如何增加女人街的生命力方面出發呢？可否以臨時抽籤的方法出租女人街目前空置的檔位，直至討檢小販政策完成後，才解決將來的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很多謝方剛議員提出的意見，亦很多謝方剛議員曾於 12 月 13 日親自到女人街調停業界當時的糾紛。

據我所知，我們現時在這方面所作的檢討，是希望加強女人街的生命力或活動。這不僅是因為我的家人經常到該處購物或帶他們的外國朋友到該處購物，事實上，很多市民也到該市集購物，觀光的遊客也希望到訪該處。所以，在討檢小販牌照政策時，我們希望區內人士和議員能盡量向我們提供建設性的意見。

我們希望從 4 項大原則作檢討：第一，這些街頭販賣活動一定要安全，以及有秩序地進行。第二，一定不會對環境衛生構成任何重大的影響。第三，我們要平衡當地的所謂商業利益，即不會對附近的商鋪或店主帶來嚴重的所謂不公平競爭的問題。最後，我們也要尊重當地地區人士的意見，包括區議會議員或其代表的意見。在這 4 項原則下，我們會檢討這些市集或小販牌照政策。

我們知道每個地區有不同的看法，例如有些人認同通菜街是一個很好的市集，但其他地區卻可能會有不同的看法。很多市民喜歡自己居住的地區有這些小販，但不想這些小販在自己單位的樓下擺賣。所以，我們要認真處理這些問題。因此，我覺得是很難在這方面作出平衡，但政府仍極力希望在短期內，特別在本年夏天之前提出建議，向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交代。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人街已成為香港的一個旅遊點，很多外國人，包括旅發局均大力推廣這個地方。我想問政府有否計劃美化該處四周的環境，把它弄得更美，讓它能真正成為一個旅遊點並加以發展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也說過，我們希望能作出有秩序、安全及有生命力的做法，令女人街能保持現時的形象，甚至有更好的形象。當

然，我們現時看到空置檔位可能會影響檔販在該處的競爭力。該處分為 4 段，每段的環境也有點不同，所以，我們希望能從整體上看看如何能搞活整個女人街地區。該區亦有不同的業界代表，我希望能尊重他們的看法，看看如何才能做得好。況且，油尖旺區議會每年也撥出資金來舉辦活動，例如令該區增添節日氣氛等。我們會繼續做這方面的工作，但在較長遠的工作方面，例如安排將來的方式，以及令商品更多元化或辦得有聲有色等，我相信是要業界一同參與的。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一段說現正檢討小販政策，我想問局長，檢討內容是否包括會向現時並非小販持牌人的人發出新牌照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會從兩方面檢討：第一，是整體小販牌照問題，因為現時的小販牌照政策由七十年代沿用至今，我們不會再增加小販數目，小販牌照亦只可轉讓予直接親屬。第二，是針對通菜街方面的地區發展。我們會就這兩方面同時進行檢討。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蔡素玉議員：**未回答是否包括現時並非小販持牌人的人。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當然會考慮是否有需要延續現時的小販牌照制度。現時是只可以收牌，不可以發牌。我們現時對此仍未有較為開放的立場，沒有定論說明一定會按照從前七十年代的做法。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也想問局長有關檢討小販政策方面的問題。我想問局長會否進行諮詢和檢討，範圍包括所有區議會，詢問不同地區是否也可以發展有助推動本土經濟或旅遊業的市集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對於這類小販活動，區議會的參與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們很希望區議會能向我們提供更多意見，說明地區是否應要多設小販區，或如何改善現有市集的情況；如果有關的改善或需要是要政府增

加小販牌照才能達到的話，我們是會極積考慮的。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現時會較開放地看這方面的問題，希望既能搞好地區性方面的商業活動，又能保持我剛才所說的 4 項原則。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說如果要在現時放寬女人街內的空置檔位，讓其他人經營，會有很多問題存在。其實，那些空置檔位已空置了相當長時間，但一直以來卻沒有政策處理這方面的問題，這會否讓人覺得食環署在這方面的原有政策是過於僵化呢？很多天橋、馬路旁、街道現時有很多非法小販擺賣，政府這方面的政策能否互相糅合？特別在過年時，女人街可能會有很多非法擺賣，可否早點完成這項檢討，不用留待至本年年中才完成？現時仍有個多月時間才過年，政府會否盡快推出臨時措施，令未來這段較為惡劣的時間得以改善呢？

**主席：**陳鑑林議員，我記得你一共提出了 4 項補充質詢，你可否將它們綜合為一項補充質詢，簡簡單單地提問？

**陳鑑林議員：**主席，最主要的是現時的政策較為僵化，我是問能否提早完成檢討，以應付未來非法擺賣較為嚴重的情況，並作出靈活的做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也說過，我們現時以較為開放的態度來看這項政策，但亦要維持我剛才所說的 4 項原則，特別是令這類活動不會在區內滋擾附近的居民，亦不會造成環境安全或衛生的問題。我同意沿用七十年代的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遺下的政策，並不能彈性地處理這些問題，所以，我們的檢討是希望能盡量現實地解決我們現時所面對的問題。我相信不能簡單地及在短時間內作出決定，因為要諮詢多個區議會和不同業界。如果我們能在夏天提交建議，這已是一個很快的時間表。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石禮謙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說出女人街現時空置檔位的問題，我想問為何要在 6 個月後才作檢討？那些問題現時仍然存在，主席，為何要在 6 個月後才作檢討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並非說在 6 個月後才作檢討，我們現正進行檢討，希望可在 6 個月後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交代我們的檢討結果和建議。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既然政府已正在進行檢討，那為何需時 6 個月，要在本年年中才能向立法會交代？主席，現時有否政策能解決當前面對的問題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先要補充的是，這個問題並非今天才發生，是已發生了一段時間的，但市民或業界現時是否開始覺得問題日趨嚴重呢？所以，我們在檢討時，我剛才已表示，是一定要諮詢業界、附近的居民和區議會等，而諮詢是需時的。

**主席**：第二項質詢。

### **在輕鐵月台採取的安全措施**

### **Safety Measures at Light Rail Platforms**

2. **林偉強議員**：主席，據報，近期多次發生失明輕鐵乘客從月台墮軌的意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現時哪些輕鐵站的月台已加裝凸紋引路徑、該等設施的詳情，以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會不會在所有其他輕鐵月台加裝該等設施；如果會，安裝計劃的詳情；及
- (二) 除上述設施及其他現有的有關設施外，港鐵公司有沒有研究採取其他措施加強保障乘客（特別是失明人士）在輕鐵月台候車或登車時的安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輕鐵系統的列車、車站及月台的設計均符合國際安全的標準，使該系統能夠為乘客提供安全及可靠的服務。

為方便視障乘客使用輕鐵服務，合併前的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已經在 12 個輕鐵車站月台的部分位置設置失明人士引導徑，引領視障乘客前往第一卡列車的第一道車門候車，以便列車司機於有需要時，能夠為視障乘客提供協助。這 12 個輕鐵車站包括了因應西鐵線於 2003 年 12 月通車而改建的屯門站，以及在 2003 年 12 月啟用的輕鐵天水圍新支線的 11 個新建車站，即頌富站、天富站、天逸站、天恒站、濕地公園站、天秀站、天悅站、銀座站、天湖站、天慈站及天水圍站。

為進一步讓視障乘客能更利便地使用輕鐵服務，以及經諮詢視障團體的意見後，港鐵公司會在所有 68 個輕鐵車站，共 159 個月台進行提升設施的工程，換言之，日後所有輕鐵車站的月台將設有與月台一樣長度的失明人士引導徑，而這條引導徑亦會引領視障乘客前往第一卡列車的第一道車門候車。

這些提升工程已於 2007 年展開，現時並已在 3 個輕鐵站即天榮站、龍門站及市中心站完成了這項工程。港鐵公司表示，雖然整個工程計劃於 2010 年才完成，但公司亦明白視障乘客墮軌意外所引起的關注，因此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加快這項工程的進度。

- (二) 除失明人士引導徑外，公司亦有採取以下的措施，來保障乘客（包括視障乘客）在月台及登車時的安全：

- (i) 所有輕鐵月台均設有黃色凸線，提醒視障人士已接近月台前端位置。港鐵公司亦已加強輕鐵月台的廣播，提醒乘客切勿超越黃線及小心月台空隙；
- (ii) 於合併前，九鐵已於 2005 年開始，分階段在 37 個月台空隙較大的輕鐵車站的月台邊緣位置安裝膠條，以縮窄月台空隙。現時它們當中的 34 個輕鐵車站已設有膠條。餘下的 3 個車站的工程預計可於 2008 年第一季前完成；

- (iii) 列車在進入及離開車站前，須以慢速行駛，列車司機並會提高警覺，留意過路處及月台候車的情況，隨時作出應變；
- (iv) 當輕鐵列車到站後及開啟車門後，車廂上會有列車路線及目的地的廣播，以方便視障乘客。列車在關門前，車門會發出蜂鳴聲，車廂內亦會有相關廣播，提醒乘客車門即將關上及切勿站近車門；及
- (v) 客運助理及車務督導會定時在輕鐵沿線車站進行巡察，並會與車務控制中心保持緊密聯繫，為乘客提供協助。在繁忙時間，公司亦有安排月台助理在乘客量較多的車站協助月台上的乘客上落列車。

港鐵公司表示，公司必定會繼續定期與殘疾人士團體聯絡，聆聽他們的意見，並會因應他們的需要，在可行的情況下，為他們加強或改善設施。

**林偉強議員：**就局長的回應，我也同意政府有不斷監察，而有關公司亦作出了相應的改善。不過，輕鐵月台的黑點畢竟也經常發生這類意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加強廣泛的宣傳，例如在黑點提供溫馨的提示，以減少意外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林議員說得很對。其中非常重要的一環，當然是乘客乘車時須注意安全。在交通安全方面，我們和港鐵公司也會加強向乘客宣傳。大家也知道，月台的空間其實較狹窄，但在可行的範圍內，我們會嘗試加設指示牌。

**張超雄議員：**現時，輕鐵在繁忙時間真是很擠迫的，月台和車廂內的擠迫程度非常驚人。如果是傷殘人士，尤其是失明人士，在繁忙時間上落輕鐵，其實是很困難的。

很多失明人士，包括數個失明團體，均表示希望輕鐵月台能安裝半身幕門，以增加乘客的安全。我想問政府，為何不願意在輕鐵月台安裝半身幕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對於半身幕門的提議，我們其實是有認真考慮過的。張議員說得很對，輕鐵真的是比較擠迫，所以，我們早前便同意輕鐵購買新的車廂。我們已訂購了 22 輛新車，以加強服務。但是，就其本身的設計，月台的闊度只有 4 米，減去月台上的設施後，闊度其實只有大約 2 至 3 米，如果再加裝半身閘門，卻可能會引發其他問題，便是在已經相當擠迫的環境下，在月台上等候的乘客，在排隊的過程中很可能會走進路軌或月台以外的地方，引起其他的安全問題。所以，在權衡過後，我認為只要我們採取剛才所提及的一籃子的安全措施，並在人手、管理及廣播方面多做工夫，我們便應可提供安全和穩妥的服務。因此，雖然有關安裝閘門的提議本身很好，但並非每個車站也可以安裝，因為可能會引起其他問題。

**張超雄議員**：有關半身幕門的設計是否可行的問題，如果當局是有研究過的話，可否在會後提供書面答覆？

**主席**：不過，這並非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張超雄議員**：有關半身幕門.....

**主席**：請你按鈕輪候。如果有機會，我會讓你再次提問。

**劉秀成議員**：我也想提出相同的問題。不過，我想問清楚一點，因為半身幕門，即閘門，在欣澳站，即迪士尼站其實是已經有的，對嗎？這其實是做得到的，而且不會浪費很多空間，我亦看不到局長剛才所提及的問題。我想問清楚，究竟為何迪士尼站做得到，而其他站卻做不到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迪士尼站是一個新建成的車站，我們也曾前往該站，可見裏面很寬敞、很舒服，設計得很好。但是，我們現時談論的是較繁忙的車站，況且，正如我剛才所說，月台本身的設計是有其限制的，很多月台只有 4 米闊，加上月台上已有其他設施，撇除那些設施後，只剩下兩三米闊的空間，如果再加裝半身閘門.....大家如果曾前往輕鐵站，會看到

尤其是在繁忙時間，是相當擠迫的。月台上已站滿了人，一輛列車到站，也未必能接載所有等候的乘客。在這種環境下，在最繁忙的時間，每隔 1 分 30 秒已有一班列車。現時，輕鐵每天有 2 800 班次。在一個這樣的系統，如果再安裝閘門，我們認為在運作上及安全上均有問題。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秀成議員：**主席，不是，只是她回答得並非太妥善，因為安裝閘門所需的空間.....

**主席：**劉秀成議員，如果你覺得局長的答覆不太妥善，你便要從其他渠道跟進了。

**劉秀成議員：**OK，好的，謝謝。

**張學明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港鐵公司會為 68 個車站，159 個月台設置引導徑，時間是由 2007 年至 2010 年，為期 3 年。我想問政府會如何督促港鐵公司，在這 3 年期間，究竟港鐵公司在這方面採取了甚麼措施作為緩衝，例如在增加職員、加密廣播及調校音量方面？我想提出這項補充質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在協助視障乘客方面，港鐵公司其實是不斷地做工夫的，並已在 3 個車站採取了有關措施。雖然一些車站的引導徑可能不致於覆蓋整個車站，但仍可引導乘客前往第一卡列車的第一道車門，而司機也會盡量配合。此外，我們知道，輕鐵的運作並非 1 個月台只有 1 條線路，而是有不同的線路，所以，司機的協助是最重要的。我相信港鐵公司會再向司機提供培訓，並提示他們盡量協助視障乘客。此外，還有其他的配套措施，包括車廂內的廣播，可協助他們識別自己所要乘搭的路線。正如我剛才所說，月台上也會有督導員及助理定時協助他們。

另一方面，我們也有需要跟視障團體不斷聯絡，現時，他們每季均會在運輸署主持的交通小組會面，藉此提出改善的措施。我們希望能通過不同的渠道來協助視障人士。雖然我們預計提升工程會在 2010 年完工，但我們也會爭取早一些……雖然工程並不複雜，但因為輕鐵車站每天營運達 20 小時，我們不想影響其班次或服務，所以便要在休息的時間才進行有關工程，因此，在工程上便要配合這個時間表。

**張超雄議員：**我本來想問局長可否給我提供更多資料，不過，就這方面，我可以在會後跟她討論。我想提出另一個問題，這其實是一個較謙卑的要求。有些失明人士和團體跟我提出一個較簡單的做法，便是當輕鐵到站時，可否發出一些響號，即輕微音量的響號，令失明人士知道有輕鐵正進入車站，讓他們提高警覺？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對於任何提議，我們也會十分願意聽取和考慮。就這方面，我們可以回去跟港鐵公司討論。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談論的是在班次繁忙的時段，如果技術上可行，只是在輕鐵到站的時候發出響號，其實是沒有甚麼問題的。

但是，以往有些提議卻未必做得到，例如在月台上作出廣播，宣布即將到站的是哪線列車等，這方面可能會較複雜，也涉及影響附近民居的問題。由於輕鐵每天運作 20 小時，如果每天在每輛列車到站時也作出廣播，便可能會有問題。但是，如果只是發出輕微的、較高頻率的響號，讓他們知道，也是可以的。現時的安排是在車門開合的時候會發出蜂鳴聲。我相信張議員所提議的，是在列車到站以前發出響號。就此，我們會回去研究技術上的可行性。

**譚香文議員：**視障人士在輕鐵墮軌的事故已並非第一次，當社會越來越重視無障礙環境及無障礙設施的時候，輕鐵方面卻似乎並沒有做很多工夫。政府作為港鐵公司的大股東，會如何運用本身的影響力，督促港鐵公司盡快在輕鐵方面提供更完善的無障礙設施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不論是港鐵公司或我們運輸及房屋局，均非常注重乘客（包括視障乘客）的安全。其實，我剛才已提及一系列的工程，例如在 2010 年，所有 68 個車站應已完成設置引導徑。此外，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所說，其他的安全措施包括設置黃色的凸線，提示視障人士已接近月台的前端，現時一些車站已開始設有引導徑，引領他們前往第一卡列車的第一道車門，而且車長也很樂意協助他們上落車及提供指示，告訴他們有關列車是屬於甚麼線路等。

除此之外，我們還有其他協助視障乘客的設施，例如八達通的出入站設有凸字的標誌，一些操控的說明也設有凸字，車廂內亦設有顏色鮮明的扶手。不論是在設計上或設施上，我們都會盡量協助視障人士的。

**主席：**第三項質詢。

#### **以香港為基地的非本地傳媒機構和從業員**

#### **Non-local Media Organizations and Journalists Based in Hong Kong**

3.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respective numbers of non-local media organizations and journalists based in Hong Kong as of 1 January 2007 and 1 January 2008;*
- (b) *whether the Government has any policy to attract more non-local media organizations and journalists to base themselves in Hong Kong; if it has such a policy, of the nature of the policy; and*
- (c) *whether the Government has provided assistance to non-local media organizations and journalists in Hong Kong to gain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where Hong Kong is situated; if so, of the nature of that assistance?*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我們奉行新聞自由，外國傳媒機構可以自由來香港開展新聞業務；如果開設辦事處，只須按《公司條例》成立有限公司，並辦理商業登記。因此，我們並無以香港為基地的非本地傳媒機構和從業員的官方統計數字。不過，根據政府新聞處（“新聞處”）現存的傳媒聯絡名單，2008 年 1 月 1 日共有 314 名海外及內地記者在合共 115 間駐港傳媒機構工作，當中包括 103 間海外及 12 間內地傳媒機構。在 1 年前，即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則有 314 名海外及內地記者受僱於 107 間駐港傳媒機構，當中包括 95 間海外及 12 間內地傳媒機構。
- (二) 香港作為資訊中心，是伴隨國際金融中心發展的重要條件。傳媒和多媒體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投資推廣署在吸引外來投資方面的重點行業。例如，在該署積極推動下，兩項亞洲區的重要媒體大型活動，分別是有線及衛星廣播協會會議和亞洲出版業協會傑出編輯成就獎，已連續多年在香港舉行，而投資推廣署是兩個項目的主要贊助機構。有線及衛星廣播協會會議為亞太區媒體及電訊業一年一度的活動，吸引過千業界與會者參加。亞洲出版業協會傑出編輯成就獎，則是區內出版商的一個重要活動。投資推廣署會繼續支持及吸引這類在亞太區富代表性的項目在香港舉行。

與其他海外商業機構一樣，外地傳媒機構在香港設立辦事處時會考慮多方面的重要因素，包括香港地理位置優越，與環球緊密聯繫；簡單的稅制和低稅率；香港作為重要的國際金融中心和地區商業樞紐，特別是通往中國大陸的門戶，以及香港資訊自由流通，享有新聞和言論自由。這些都是新聞報道不可或缺的基本元素。以上種種有利條件，使香港成為受外國傳媒機構及記者歡迎的地區基地。

- (三) 新聞處的一項主要工作，是聯繫和協助以香港為基地的非本地傳媒及訪港記者。隨着內地迅速發展，海外傳媒對特區作為進入內地的門戶及內地“走出去”的平台這角色、特區和內地的經濟融合，以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等課題越來越感興趣。記者如果有興趣知悉更多有

關香港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的合作，新聞處會安排相關政策局的高層官員，就有關課題接受傳媒訪問或作簡介。因應傳媒要求，新聞處會透過與當地有關方面聯絡，協助記者前往珠三角實地採訪，以及按他們的要求安排訪問行程。

投資推廣署也一直積極推廣香港作為通往中國內地的門戶。為宣傳香港與內地經濟融合帶來的綜合優勢，投資推廣署自 2002 年 9 月以來，一直與各內地省市（包括珠三角城市）當局合作，在主要海外市場舉辦研討會。此外，投資推廣署出版題為《大珠三角》的報告，提供有關大珠三角地區的全面資料，包括各大城市的經濟資料與統計數字、區內的發展趨勢和商機。該署亦通過與廣東省和多個大珠三角城市合辦投資推廣活動，繼續直接向派駐海外的商務行政人員介紹大珠三角的優勢，協助海外公司加深對區內情況的瞭解。

在實際營運方面，投資推廣署為海外傳媒機構提供在香港開展或擴充業務所需的一切支援，包括提供資訊、安排辦事處選址參觀，以及物色適合的商業機會。

總括而言，特區政府會繼續致力維持香港資訊自由流通，並會繼續現時在海外重要市場的宣傳推廣工作和向非本地傳媒機構和從業員提供協助，加深他們對香港位處的珠三角地區的急速發展情況的瞭解，以吸引更多非本地傳媒機構及從業員以香港為基地。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noting that London and New York are at the same time both a leading financial centre and a leading media centre, will the Government step up our efforts to attract non-local media company to Hong Kong, as part of its efforts to establish Hong Kong as a leading financial centre?*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香港現時在倫敦和紐約均已有足夠代表機構。根據它們的日常業務，也會開展與外地傳媒的聯繫。

**陳方安生議員**：去年，中央政府放寬了規管外國傳媒在內地進行採訪，讓他們有更多自由。我想請問局長，政府會否考慮為駐港的外國記者，向中央政府爭取同樣待遇呢？如果不會，理由何在？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基於“一國兩制”，駐港的外地傳媒記者在進入內地時，仍要辦理一項手續。我們的確接獲駐港的外地記者的要求，表示希望能進一步放寬他們在進入內地採訪時的規管。特區政府也將這項要求轉達了外交部駐香港的公署，以至北京的有關方面。據我們瞭解，現時，香港有些外國記者，已經能多次取得簽證，進入內地採訪。如果有多次到內地採訪的紀錄……我知道個別記者已經多次獲得批准，進入內地採訪。

**主席**：陳方安生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方安生議員**：局長已回答了，不過，如果要跟進，是否要再輪候？

**主席**：是的。

**鄭經翰議員**：我其實是跟進李國寶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而局長是未曾回答的，就是如何吸引更多海外傳媒來香港？我曾經擔任香港出版業協會主席。主席，在 1997 年以前，香港是海外的傳媒中心，海外的雜誌，例如 *Time* 等，均以香港作為基地，但在主權回歸前後 — 這其實與主權回歸無關 — 這些機構陸續把基地撤離香港。當中最重要的原因，除了大家也知道是租金昂貴外，其實便是郵費。由於他們以香港作為基地，所以在香港印刷了雜誌之後，要通過郵政局把雜誌寄給訂戶，而香港的郵費卻偏高。礙於這個原因，很多這些機構便遷離香港。李國寶議員剛才問政府會否有政策吸引外地傳媒機構來香港，但其實是無須吸引它們，只要改善郵費方面的開支，便已經可以吸引更多傳媒來港。在這方面，我想問局長有否準備做一些工夫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提過，投資推廣署是特區政府內負責吸引外來行業的主要政府部門，他們已經把傳媒和多媒體列為優先重視的行

業，也會全面看看香港有甚麼條件可以改善，以吸引有關的行業。議員剛才提出有關郵費的問題，我相信投資推廣署聽了鄭議員今天的意見後，也會認真考慮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鄭經翰議員：**局長其實回答得很詳細，但我有一點要更正。我剛才問郵費，我也是談郵費。

**主席：**你剛才是有提及郵費，但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鄭經翰議員：**未獲答覆的是.....

**主席：**你不能更正，這並非質詢時間內所容許的.....

**鄭經翰議員：**不是，我是說他沒有完全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哪部分未獲答覆？

**鄭經翰議員：**郵費跟投資推廣署其實並沒有關係。

**主席：**這是你的意見。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過去 3 年，海外記者有多少人曾被拒入境？即有多少想來香港的海外記者曾被拒入境？此外，有多少名要求新聞處協助他們進入內地採訪的記者曾被拒入境呢？

**主席**：單仲偕議員，我不是很明白你的補充質詢。你是問從外地來香港的記者被香港拒絕入境，還是被內地拒絕入境呢？

**單仲偕議員**：其實是兩項補充質詢……其實也是一項補充質詢。（眾笑）我的補充質詢是問數字的。海外記者要來香港採訪，首先要進入香港境內，有多少人曾被拒呢？他們來到香港後，除了訪問香港外，也想進入內地。有多少人在進入了香港後，繼而想進入內地採訪時曾被拒呢？

**主席**：這便成為了兩項補充質詢。

**單仲偕議員**：也是屬於一項補充質詢而已，因為只是涉及數字……

**主席**：你不可以說因為問的是數字，所以便不當是一項補充質詢，你不可以這樣說的。

**單仲偕議員**：主席，那麼，我問第一項補充質詢。

**主席**：你即是問有多少人來香港被拒？

**單仲偕議員**：是曾被拒進入香港。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由於這項主體質詢的主題本身沒有談及這一點……

**單仲偕議員**：主題是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局長說我們歡迎海外記者到香港來，他列出了數字，告訴我們有多少海外記者在香港工作。我們知道有多少海外記者進入了香港，因為他提供了數字給我們，但我想知道有多少海外記者曾被拒進入香港？這是我提出這項補充質詢的理由。

**主席**：好的。讓我替你略為修改你的補充質詢，但也是按你的意思提問的。你不如這樣問局長：看到局長在主體答覆說有那麼多海外記者受僱於香港，在這個情況下，有否海外記者是想到香港來，但卻不能夠入境的呢？

**單仲偕議員**：多謝主席協助。

**主席**：局長，你現在可能沒有這些資料。如果你沒有，請你看看能否向有關部門取得這些資料。請你作答。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不知道有海外記者想到香港來但卻被拒入境的情況，因為我一開首便說我們奉行新聞自由的政策。如果真的有海外記者曾被拒入境，我想那不會是因為他們是記者的身份而被拒入境的。我會查問一下。如果有這個情況，我會再以書面回答議員。（附錄 I）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跟進李國寶議員質詢的重點，便是政府是否有政策，或政府根本是否覺得，既然香港是金融中心，如果能夠在這個基礎上，吸引外國傳媒機構以香港為基地，那麼對香港無論各方面，事實上也是有好處、有幫助的？正因如此，政府便須有一項政策，看看有甚麼因素會阻礙這情況的出現，從而進行檢討和作出改善。

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指出，2007 年有 314 名海外及內地記者，2008 年也是有 314 名，即使機構數目增加了，人數也沒有增加。我相信香港與內地..... 尤其中國有這麼大的發展，按理香港應能扮演某些角色。政府可否告訴我們，會否進行全面檢討，看看究竟有甚麼因素阻礙他們來香港，包括剛才說的郵費或一些未必能容易地詳細瞭解的原因，以吸引更多外地傳媒機構以香港作為基地？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吸引外地投資者或吸引外地從業員來港，主要是投資推廣署的工作。我相信投資推廣署的同事一定會經常全面檢討香港的營商環境，以及對外國各種行業的吸引力。他們亦已經把傳媒和多媒體列為要重點吸引的領域。

**譚香文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最後一段羅列了很多有利條件，所包括的重要因素有香港的資訊自由流通，亦享有新聞和言論自由。主席，我想問局長，對於這些如此重要的因素，尤其是新聞自由，政府有甚麼具體措施令不同的信息，包括一些較為敏感的信息，得以自由地在香港流通？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香港的言論自由和信息自由流通是舉世公認的。我想我也不必太詳細再談這方面的情況。

**譚香文議員**：我想問，政府有甚麼措施繼續保護這些重要的條件，讓它們不致流失，繼續保障香港的有利條件？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是按《基本法》施政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方安生議員**：很多謝局長剛才的答覆。據我所知，除了須辦理簽證外，也要獲得被採訪的機構或人士的邀請書才好。在這方面，是否也可以要求有關當局放寬呢？

**主席**：請你坐下，讓我請局長起來作答。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有關邀請書方面，如果是外國記者，我想在整個審批申請的過程中，外交部一旦予以批准，便應已包含了得到被採訪單位的同意。

**主席**：第四項質詢。

## 內地對糧食製粉的出口實施管制及徵收關稅

### Mainland's Export Control and Tariff on Grain Flour

4. **馮檢基議員**：主席，為穩定內地的糧食供應和價格，商務部由本月 1 日起，對麵粉等糧食製粉實行出口配額管制和徵收最高 25% 關稅，以致本月初本港的麵粉供應緊張和價格急升，而以麵粉作原材料的食品（例如麵包和麵條）的零售價亦隨之上升。然而，國務院的官員於本月 8 日澄清，上述關稅措施不適用於輸往港澳台的糧食製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在商務部作出有關公布前，是否已知悉上述出口管制和徵稅措施；如果知悉，有沒有制訂應對措施；如果不知悉，有沒有評估這是否反映中港兩地的有關部門之間的溝通不足，以及有關的溝通機制是否須予檢討；
- (二) 有沒有評估上述出口管制對本港的有關行業和市民造成甚麼影響；有甚麼長遠的應對措施，例如會不會考慮實施主要糧食儲備制度；及
- (三) 是否知悉內地當局在短期內還會推出甚麼措施，以穩定內地的糧食供應和價格；如果知悉，有沒有評估這些措施對本港的通脹情況會造成甚麼影響？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回答馮議員的質詢如下：

- (一) 中央政府為確保國內市場供應及價格穩定，推出了一系列措施，包括：
  - (i)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在 2007 年 12 月 18 日公布，由 12 月 20 日起取消小麥、稻穀、大米、玉米、大豆等原糧及其製粉的出口退稅（5% 或 13%）。
  - (ii) 商務部及海關總署於 2007 年 12 月 29 日公布，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對小麥粉、玉米粉、大米粉等糧食製粉實行出口配額許可證管理。

(iii) 財政部於 2007 年 12 月 30 日公布，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對小麥、玉米、稻穀、大米、大豆等原糧及其製粉，徵收 5% 至 25% 不等的出口暫定關稅，但有關的稅務規定不適用於供港澳台的有關產品。

特區政府在內地作出有關公布前，並未獲悉上述措施的內容，但特區政府在元旦後知悉內地糧食製粉供應本港的情況，隨即與商務部、其他中央部委及業界聯繫，並向內地當局反映有關情況。隨後，商務部已發出出口許可證給個別企業，出口糧食製粉到香港。

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不時就彼此關注的事宜保持溝通，並會檢討溝通機制的有效運作，以及作出改善。

- (二) 商務部剛於本星期一(1 月 21 日)公布配額實施細則，特區政府已通知業界，並會向內地當局反映業界對細則的反應。我們會繼續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聯繫，避免有關糧食製粉的供應出現短缺。我們會就這些新措施與業界保持聯繫，評估及考慮是否有需要作出應對措施。
- (三) 現時，我們並未獲悉內地當局會在短期內推出其他措施，以穩定內地的糧食供應和價格。我們會繼續密切與商務部及其他中央部委保持聯繫。根據過往經驗，內地一向十分重視保持供港食物供應穩定，也致力照顧香港的需要，雙方亦建立了良好的聯繫機制，一直在保持供港食物穩定上發揮了作用。例如，在每天的活雞供應(每逢重要節日，都會增加活雞供應)，以至活豬牛的供應方面，聯繫機制運作良好，滿足了市民的需求。遇上問題時，經特區政府提出要求後，內地部門均積極回應。例如，近日供港活豬的價格出現波動，國家商務部迅速與我們合作，制訂有效措施，提高市場透明度，從而恢復活豬市場的穩定。以麪粉供應一事為例，內地有關當局在知悉香港的情況後，亦隨即採取措施，解決有關問題。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想跟進我主體質詢的前言及局長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我在前言提到國務院官員已於本月 8 日澄清，關稅措施不適用於港澳台，

而局長亦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內地當局已按香港的實際情況採取相應措施，因此，有關問題應可得到解決。

然而，我想告知局長，縱使內地當局在本月 8 日作出了公布，但已加價的麪包、麪粉及麪條，價格仍沒有回落，即我們仍在食用經加價後的麪包及麪條。政府在這方面是否真的要落實工作，令不應增加的價格回落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據我理解，麪粉價格是有調升，這是因為內地本身調整了稅收，導致價格上升。馮議員提到麪包等食品的價格上升，我相信這不單是由於麪粉的價格，說不定可能還有其他因素，令這些物品的價格上升了。在整個製造麪包的過程中 — 馮議員剛才特別提到麪包 — 一袋 50 磅的麪粉其實可以製造很多麪包，因此，從整體成本來說，麪粉價錢不是最重要的部分。

**馮檢基議員：**局長沒有回答麪包在本月 8 日前加了價，但現時仍沒有回落，政府有否考慮採取一些措施來處理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香港有一個好處，就是有很多競爭。如果大家逛街，便知道我們有很多麪包店，它們每一間的成本及經營手法也不同。例如，我自己每星期也吃菠蘿包，我曾 check 過我慣性光顧的那間麪包店，數星期來也沒有加價，因為麪包店的競爭相當激烈。所以，如果大家留意到某間麪包店加了價，我勸諭精明的消費者往別的麪包店比較一下價錢，說不定可以買到較便宜的麪包。

**主席：**共有 9 位議員在輪候提出補充質詢，有機會提問的議員請盡量精簡，好讓多些議員可以提問。

**梁國雄議員：**我居住的那個屋邨的麪包店已全部加價，請到我的屋邨來看看，我是無可選擇的。不過，這是題外話，對不起。

由於國內趨向市場經濟，對香港的副食品供應.....透過補貼價格供應的做法，一定已成為歷史陳蹟，這是一種趨勢。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在香港以優惠政策、稅務優惠或土地優惠，令已式微的養雞、養豬及養牛等行業得以重生，以解決市民吃昂貴食物的問題，以及創造就業機會？請問局長有否考慮這件事呢？

**主席**：梁國雄議員，這項質詢所問的是.....

**梁國雄議員**：麪粉。

**主席**：是麪粉。你可否把你的補充質詢跟主體質詢拉上關係呢？

**梁國雄議員**：它們都是食物，都會影響市民.....

**主席**：它們都是食物，那麼，你可以問.....

**梁國雄議員**：它們都會加價，這是 *substance*。大家也知道民以食為天，一談到食，是不可不吃。因此，加價是一件很大的事。我其實是有 *point* 的。這個議事廳內每一位議員也要吃東西，我們稍後便會到樓上吃東西了。

**主席**：梁議員，我知道你覺得自己很有理由，但根據《議事規則》，補充質詢必須跟主體質詢有關係，我已經給了你機會。不如你先坐下想一想，以你的聰明，你應該可以想到如何把兩者拉上關係的。我先讓其他議員提問，好嗎？

**梁國雄議員**：不要緊，不要緊，可以了，政府知道便可以了。

**梁君彥議員：**自由黨數位議員和工業總會也在跟進這件事，很多謝局長，已經.....直至昨天，已經有 5 間大麪粉廠答應會協助解決麪粉供應的問題。現在年近歲晚，這 5 間大麪粉廠均沒有製造澄麪、粟粉及粘米粉，導致這些製粉的短缺情況很嚴重。我想請問局長，有甚麼辦法可以跟進這方面的情況？這些製粉大多數是由較小型的工廠製造，雖然有關問題正在處理，但有甚麼辦法可加快這些製粉供港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首先要解釋一下，粘米粉大部分來自泰國，從內地的供應比例其實不高。我們完全明白業界和市民的訴求，所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同事和我會積極跟進梁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

**林健鋒議員：**我看局長的身型，便猜到他喜歡吃菠蘿包。我們確實看到其他麪包店已提高了菠蘿包的價錢，其實不單是菠蘿包，連過年糕點的價錢也都正在上升。我想問局長，是否由於麪粉和其他製粉的供應仍然不穩定，所以導致麪粉和有關食品（例如菠蘿包）的價格仍在上升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在回答馮議員的主體質詢時已經解釋了有關價格的問題。一般而言，我們對業界的理解，以及對市場情況的掌控也是很好的。麪粉和各種製粉的供應大致上並沒有問題。然而，在價錢方面，我剛才解釋過，稅收及匯率等方面說不定也有影響，導致加價。

據我們從市場上瞭解，麪粉價格在過去數星期的升幅約為 5% 至 15% 不等。正如我剛才回答馮議員的主體質詢時說，有關麪包的價格，消費者委員會其實也提過，個別麪包店可能以麪粉升價為理由，將上升了的價錢轉嫁消費者。可是，我要在此強調，在製造麪包的過程中，麪粉佔麪包的成本（按我們從業界所理解）並非很高。所以，其他諸如租金、工資等方面成本的上漲，可能令麪包的價格上漲了。我不想作任何揣測，最重要的是大家要當精明的消費者。

**主席：**林健鋒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林健鋒議員：**不是。主席，局長說在稅務上，每名入口商所繳付的稅也有少許不同。我以為國內就供港麪粉所徵收的稅項是統一的，他可否.....

**主席**：這並非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王國興議員**：主席，大家也看到一片加風。這次很幸運，中央政府照顧港澳台，宣布對麪粉實施的配額管制和關稅，均不適用於港澳台，我們這次確實是很幸運。我想透過主席問局長（局長作為特區政府代表，一定要回答）——一旦中央的政策不是這樣，可能對香港（撇開澳門和台灣不談）——實施配額管制或關稅，特區政府將如何應對呢？我舉出麪粉為例，特區政府會否有儲備、儲糧？特區政府有否準備應變呢？

**主席**：王國興議員，你這項補充質詢完全是假設性的，按照《議事規則》，我不會讓你提問。我先讓其他議員提問，請你趁這期間想一想，然後我再給你機會提問。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是根據局長在主體答覆說，中央政府在本月 8 日作出了有關公布來提問的。香港市民真的要問，如果中央政府沒有作出這項措施，香港將如何呢？即作為政府，應該要明白……

**主席**：王國興議員，你這項補充質詢的確屬於假設性，你無須跟我爭拗了。你說“如果”便即是假設，我不能讓你提問這項假設性的補充質詢。請你再想一想，可用甚麼其他方法來提問？

**王國興議員**：主席，可否讓我把補充質詢改為這樣：我想問特區政府，會否考慮儲備跟民生有很大關係的麪粉，作為應變措施呢？

**主席**：你可以這樣提問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或許讓我向各位提供少許背景資料。政府內部其實是有機制，我們有關於儲備商品的法例。對於進口食米，我們是有儲備，但我們卻沒有儲備麪粉。原因是甚麼？由於香港天氣潮濕，所以不可以貯存麪粉太久，不可以貯存兩三個星期，否則麪粉便會因潮濕而變壞，以致無法出

售。因此，有關儲備商品的法例內並無包括麪粉，但在食米方面，我們卻是有儲備的。根據食米入口商的存貨，我們計算他們要儲備相當數量，避免出現短缺情況。可是，除了食米外，其他食品則沒有儲備。對於王議員剛才提到的問題，我們須顧及市場的運作情況。正如我剛才所說，由於香港天氣潮濕，所以麪粉不可以長期貯存。我們要考慮很多問題，才可以作出決定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說他喜歡吃麪包，但我卻喜歡造麪包，所以，我深明麪粉是製造麪包的主要材料，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卻竟然告訴我們，一件商品的主要成分即使漲了價，卻仍不會影響成本，不會嚴重影響生產成本，我真的是瞠目結舌，不知所對了。局長，如果你是表達這樣的態度……中小型企業不加價，最嚴重的問題其實是他們的成本上漲了，但因為市場問題不能加價，他們的經營顯然會出現問題。我的補充質詢是，如果局長是這樣的態度，如何能令市民信服，政府會積極面對麪粉漲價的問題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覺得吳議員剛才沒有聽清楚我的答覆。我剛才其實是說，麪包加價，但麪粉在整個過程及麪包店的成本中所佔的部分很少，這跟她在家中造麪包或餅食的情況當然不同。如果她買麪粉回家，售價原本是 10 元，但現時可能已加價至 11 元，在她個人來說，在家中造麪包或糕餅，價錢的確貴了 10%，但對麪包店而言，麪粉所佔的成本……容許我再說得明白一點。一袋 50 磅的麪粉可以製造 600 個麪包，一袋上等麪粉的零售價約為 125 元，大家可以自行計算，即使加價 10%，數目也不是太大。不過，我也體諒麪包店的其他成本因素，例如工資、租金等也上漲了，因而要轉嫁消費者。因此，我的勸諭是，如果某間麪包店今天每個麪包的售價是 5 元，明天加價至 6 元，但隔鄰的麪包店的卻仍只售 5 元，只要麪包的質量相同，精明的消費者便應該到麪包售價每個為 5 元的麪包店購買。

我希望吳議員聽清楚我的答覆。我不是說麪粉價錢上漲了不影響成本，我只是說在整個製造麪包的過程中，麪粉 — 即加價後 — 佔成本的部分並非很大。我看到有傳媒報道指，麪包加價 0.5 元甚至 1 元，在比例上而言，這是很高的。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因為他沒有聽清楚。我不是說我自己在家中造麪包的成本貴了，我的補充質詢是問，當出產一件商品，而該商品的主要成分的價格上漲了時，無論如何也是會影響生產的。針對這個問題，局長這種態度怎能令人相信他有誠意應付這個問題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如果吳議員剛才聽清楚了我的答覆，她便會知道在麪包的問題上，我已做了很多工夫，包括有關成本等各方面。因此，她其實應該聽清楚我的答覆才對。

**主席**：第五項質詢。

#### 過海隧道的收費水平

#### Toll Levels of Cross Harbour Tunnels

5. **梁家傑議員**：主席，雖然政府曾要求經營西區海底隧道（“西隧”）的專營公司在釐定隧道費時，考慮公眾的承擔能力和接受程度，但該公司仍決定在本月 6 日起削減優惠，變相加價。此外，經營東區海底隧道（“東隧”）的專營公司曾於 1997 年和 2004 年，在政府認為其增加隧道費的申請缺乏理據而予以否決後，兩度把有關事宜提交仲裁，其後並根據仲裁結果增加隧道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評估上述情況是否顯示關於西隧和東隧的現行法例和協議，未能促使有關的專營公司在釐定隧道費時，考慮本港的經濟情況及公眾利益等因素；如果評估結果確實如此，政府有沒有制訂改善措施；如果有制訂措施，會於何時實施；如果評估結果屬否，理據是甚麼；及
- (二) 會不會制訂措施，把 3 條過海行車隧道的隧道費定於適當水平（例如動用公帑進行短期實驗，測試該 3 條隧道劃一收費對交通流量的影響），以紓緩位於紅磡的海底隧道的交通壓力，從而提升整體的過海交通效率；如果會，措施的具體內容及實施日期；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先解釋一下政府興建和營運隧道的政策原則。在“小政府，大市場”的原則下，政府應鼓勵私人參與及盡量善用公共資源，並在可行的情況下，適當運用公私營合作的模式，包括過去較多採用的“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在運用公私營合作模式時，應讓投資者有機會在專營期內取得合理回報。當然，投資者亦應有準備要承擔一定的商業風險。

就質詢的兩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 就東隧而言，為應付不斷增加的過海車流，1984年，當時的政府決定香港下一條過海通道將是一條位於東九龍茶果嶺和港島太古城之間的4線道路隧道，名為東區海底隧道，並且由私營機構出資、興建和經營，條件與當時的海底隧道的條件類似。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215章)在1986年訂立。該條例訂明，隧道費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與隧道公司協定而予以更改。若雙方未能達成協定，則任何一方均可訴諸仲裁。該條例並無列明釐定調整隧道費的準則，而只訂明一旦提交仲裁，仲裁人須以有需要確保隧道公司在根據該條例履行其義務或行使其權利時，獲得合理但非過多的報酬為準則，並顧及在該條例實施之後或自上一次釐定隧道費以來，香港經濟情況的任何重要變動等因素。

就西隧而言，當年作出規劃的時候，是期望西隧成為一條主要通道，連接港島、西九龍和赤鱲角新機場，並在三號幹線全部建成時連接新界的西北部，可以紓緩兩條海底隧道的嚴重擠塞情況，以及應付長遠的交通需求。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436章)在1993年訂立。該條例訂明，專營公司可在6個指明日期實施預期加費。不過，如果專營公司任何一個年度的實際淨收入少於條例附表5就該年度指明的最低估計淨收入，該公司便可提前實施預期加費，或在實施所有預期加費後實施額外加費。條例附表2訂明各類車輛的最高加費額。

當年訂立東隧和西隧的收費調整機制，有其不同的歷史背景，例如當時的社會氣氛、經濟情況、利息水平和投資機會等，而有關的專營權磋商過程均十分複雜而艱巨。以西隧為例，當年市場一

般認為法例內須有機制清楚闡明專營商可取得的合理回報，才可吸引私人機構投資。因此，當年的政府要將合理回報量化，並寫進法例，而有關的合理回報是參考顧問研究亞太區同類基建項目的回報率後所訂定。

我們要指出的是，這些隧道的收費調整機制都是在有關法例內列明的，也屬於政府和專營商的協議的一部分，雙方均須尊重和遵守，如果要修改，亦必須得到雙方同意才可進行。

(二) 政府同意現時 3 條隧道流量不平均，有改善的空間。我們一直致力研究解決這個問題，而導致流量不均的主要原因，是三者之間的地理位置和收費水平均有頗大的差別。社會各界就如何令 3 條過海隧道的流量達致更好的分布，提出了很多建議。

其中一項建議是成立隧道及橋梁管理局。這項提議是由政府用公帑購回所有專營隧道及橋梁。與此同時，政府應成立一個公營機構“隧道及橋梁管理局”（“隧橋局”）負責統籌、營運及發展這些隧道及橋梁設施。此外，隧橋局可以進行上市或發行債券，以集資發展新的隧道和橋梁及有關設施。由於購回所有專營隧道及橋梁有需要動用大量公帑，我們必須十分審慎考慮，包括必須確定回購價格的水平合理及可為公眾接受。再者，投資隧橋局股票或債券的人士將會期望隧橋局有制訂收費的自主權。我們必須詳細研究成立隧橋局在各方面的影響。

另外一項建議是興建第四條過海行車隧道或增加海底隧道的容量。建造第四條隧道或增加海底隧道的容量是長遠的方案。不過，由於要研究各項技術方面的事宜，以及隧道入口和出口及相連道路的土地需要，因此這個方案不能在短、中期減輕交通問題。

此外，也有人提議政府購回東隧及西隧的專營權。這個方案涉及龐大的公共開支，基於“小政府、大市場”的原則，我們必須十分審慎考慮此方案的可行性，包括必須確定回購價格的水平合理及可為公眾接受。

我們亦備悉梁家傑議員提出的短期實驗的構思，由於這個構思涉及運用公帑、交通流量的估算、量度成效的方法、隧道公司的預

期收益計算及其他技術性的問題，而要落實有關構思也必須得到兩間隧道公司同意方可進行，所以，我們有需要作出詳細的考慮。

雖然各個方案皆有其困難之處，但我們會持開放態度積極進行研究。我們認為無論採用哪一個方案，均必須為公眾帶來整體利益及對納稅人公平，而最終亦要令交通流量得到合理的分配。我們曾在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上，提出了一些可能有助改善過海交通情況的方案。我們曾經指出延長東隧及西隧的專營權，以令有關專營商調低收費，是一個較為可取的方案。當然，我們有需要小心研究延長專營權的年期，以確保對專營商、隧道使用者及政府都公平。

與此同時，我們必須考慮到 3 條隧道連接的道路網是否能有足夠的容量承受因隧道收費減低而增加的車流。因為如果這些連接路的容量不足夠，便不能以調整隧道收費來達致更好地分布過海車流的目標，因此加快興建已規劃的連接路，特別是中環灣仔繞道，也是改善 3 條隧道車流分布的一個重要元素。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想就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第四段提問，局長提到關於是否購回東隧及西隧專營權，政府必須十分審慎考慮此方案的可行性，包括必須確定回購價格的水平合理及可為公眾接受。

主席，我想問政府會採取甚麼手段和措施，以確定回購價格水平合理及可為公眾接受，會否包括我提及的實驗呢？因為局長接着在第五段表示會詳細考慮我的構思，究竟她只是在腦中考慮，抑或會採取行動，試圖將它落實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實驗本身對於回購價格是否合理，未必有所幫助。至於價格合理與否的問題，我們看到隧道本身的收益並不複雜，只是計算車流和價格，將經過車輛數目再乘以價格便可以，當然也要加上其合理回報。

困難的程度並不在於要知道現時的車流和價格，而在於要預測將來。如果我們說要延長專營權或回購，便等於要為餘下的專營權加上一個價格，即

是說，我們要對未來的車流和價格作出一個假設。究竟有多少車輛使用的問題，其實是基於經濟、汽車增長率，與很多經濟因素有關。當我們要訂定一個價格時，究竟當中的假設是否適當呢？

梁家傑議員提出的實驗，可以印證某些方案是否真的有助分布和分流，但卻未必有助於當中的價格合理性、假設，以及我們該以甚麼合理回報率來作評定。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問局長會用甚麼手段或方法來確定回購價格屬於合理水平，以及為公眾接受，但局長只是指出很多不行、不全面或有問題的地方。以我理解局長的答覆，便是根本無從確定，所以她是不會做的，是否可以這樣理解呢？

**主席：**局長，請你按照他本來的補充質詢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我已經說得很清楚，我們是持開放態度的，對於任何可行的方案，我們也願意嘗試。其實，我們也很清楚的聽到社會上的聲音，當然，我們認為使用“建造、營運及移交”（BOT）方案是十分有益處的，但也看到當中的掣肘。現時對於所有可行的方案，我們也願意研究，而且也開始與不同的隧道公司展開探討。

我覺得主要的方法便是回看當中雙方的假設、將來訂價時究竟有甚麼因素，就每一項，我們也可以查看是否合理，包括我們剛才說的車流、價格和回報率等。

**主席：**共有 10 位議員希望提出補充質詢，請有機會提問的議員盡量精簡。

**劉千石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提到一些興建原則，但卻沒有提及在這些私營隧道的經營上，分流是否佔最重要的角色？如果是，一旦這個角色失效，政府會有甚麼措施？局長剛才說了很多例如回購、延長專營權等，我想問會否有一個確定時間，到了某一個時間便會“截停”，而採取某些措施；如果不會，情況又是怎樣的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要訂定一個時間是有困難的，我知道以往多位與運輸有關的局長也曾嘗試處理這個問題，為甚麼呢？因為東隧和西隧受專營權和法例規管，我們也要尊重合約精神。所以，如果我們單方面劃定一個日子，訂定在那個日子之後，我們便行使某一套新安排，是未必妥當的。

至於分流的問題，我們在價格的安排上是可以達致分流的，最合理的邏輯便是將現時最擠塞、最多人喜歡使用的紅隧的收費調整至高於東隧和西隧的收費。這可能是最合理，但卻未必是市民所接受的，因為大家也可看到，現在也有另一些方案，建議例如劃一收費價格。所以，就不同的方案，我們也會與不同的隧道公司討論。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政府同意現時 3 條隧道流量不平均，有改善的空間，真的是輕描淡寫，我相信市民也覺得現時的情況是非常不能接受的。

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說，當年規劃西隧時，期望它能紓緩兩條海底隧道嚴重擠塞的情況，我想問局長，當年這個政策目標是否無法達到？此外，現時每天的擠塞情況是如何量化、經濟上損失了多少金錢，以及當局要做些甚麼，來改善這個情況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同意應該要處理這個問題，行政長官在上次的答問會中亦已說過。

有關分流的情況，現時紅隧的使用率大概佔過海車輛的 52%、東隧佔 57%、西隧大概佔 21%，就分流的情況，我們當然覺得可以做得更好。大家也知道，當時在規劃西隧時，是與新機場一起規劃的，我們覺得現在可以考慮鼓勵更多車輛使用西隧。我剛才提出不同的方案，也是希望能夠處理這問題。在專營權的年期方面，現在西隧還有十五年多，東隧還有八年多，我們如何處理呢？這是要我們小心處理的，因為一說到動用公帑，大家便會對我們進行監察。我們一定要善用公帑，有關價格一定要合理，而將來分流的安排，也要為市民所接受。所以，我們覺得當中的問題是複雜而艱巨的，但我們也願意繼續嘗試。

**劉慧卿議員：**我的補充質詢十分簡單，便是問現在是否無法達到政策目標？況且，現時擠塞情況那麼嚴重，政府如何計算經濟上的損失，每一天損失多少錢、每一星期多少錢、每一個月多少錢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不想只是簡化地說繁忙時間海底隧道或哪條隧道擠塞，其實，很多時候，塞車的不止是隧道，也關乎連接路。

我在主體答覆的最後一段，也指出可以幫助 3 條隧道分流的方法，我們不僅要嘗試考慮剛才說的那麼多不同的安排，也要考慮接駁路（尤其是中環灣仔繞道等）。如果我們將一些東西行的車輛分流，對海底隧道內車輛的過海情況亦會有所幫助。所以，在每一方面，我們均要繼續努力。

**劉健儀議員**：主席，很高興聽到局長說，政府要積極研究這個存在已久的問題。事實上，這個問題已經討論了很多年，政府一直說會十分積極，但只是聽到政府說積極，卻看不出政府如何積極處理。

局長在主體答覆倒數第二段提出，關於延長專營權，政府也認為那是一個較為可取的方案，但這已經是很多個月之前提出的。我想請問局長，就着這個政府認為較可取的方案，現在研究至甚麼階段呢？我們何時才能最低限度看到一些具體或實質建議，讓大眾也知道政府真的積極在解決這個如此“棘手”的問題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為甚麼我們覺得這是一個比較可取的方案？便是當中動用的公共資源，只是用以延長其專營權，大家可能便會較易接受。我們現正與不同隧道公司商討，我想詳情不適宜在此交代，因為涉及某些商討。

其實，最重要的是大家對於未來車流的假設，必須達成共識才可。我們不能假設例如有多少萬輛車行走某條隧道，而他們又有完全不同的假設，在運輸的角度，大家一定要站在同一個平台，才能推進這事。所以，我們現在所謂積極跟他們討論，便是與每一間隧道公司的負責人坐下來討論，究竟怎樣的定價才算是公道的。

**劉健儀議員**：我是問局長何時可以提出一些較為實質的建議，我剛才的補充質詢強調，其實時間已經過了很久，我們不可以無了期等下去的。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因為牽涉與不同公司的討論，我覺得如果我現在定下一個時限，便較為不負責任，但我和同事一定會盡力、盡快處理。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主席，政府處理這個問題的態度，便有如中央領導人當時批評董建華議而不決般。主席，這個問題的所謂很多不同方案，其實有些已經談論了數年，有些在 2000 年年初已經開始討論，但政府仍然只是表示會落實、會審慎地研究，究竟這種議而不決的態度，是否要等待局長或更高層的人下台後才會改變的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行政長官上次在答問會上已經說得很清楚，他希望在任內處理這事，所以我亦已如此責成我自己和我的同事。我們現在希望能夠做到的，便是積極與各間隧道公司商討，期望可以得出一個良好的方案。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深圳灣口岸的使用情況**

### **Usage of Shenzhen Bay Port**

6.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貨運業人士指出，由於深圳灣口岸深圳一方附近一帶的配套措施嚴重不足，經由該口岸過境的車輛數目一直偏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去年 7 月開通以來，經由深圳灣口岸過境的各類車輛架次，該等數字與其他口岸同期的有關數字如何比較，以及有沒有評估深圳灣口岸能否發揮分流作用；
- (二) 鑑於政府曾於去年 10 月表示會向深圳市有關當局反映業界對配套措施及道路網絡的意見，有關商討的最新進展和結果是甚麼，以及預計何時會完成有關的配套措施和道路網絡；及
- (三) 有甚麼新的具體措施增加深圳灣口岸的使用量，以紓緩其他口岸的擠迫情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深圳灣口岸開通前後各陸路口岸的每天平均雙向車流載於附表。有關數據顯示，深圳灣口岸目前的每天平均雙向車流約為 4 400 架次，較原先預計的 29 800 架次為低。部分貨運業界曾向我們反映這是由於深方口岸區附近一帶的交通接駁網絡及配套設施仍有待改善。雖然如此，如果我們將各陸路口岸在去年 12 月的每天平均車流與深圳灣口岸於 7 月開通時的相關數字比較，會發現落馬洲、文錦渡和沙頭角的車流分別減少了 9.4%、11.2% 和 4.3%。可見自深圳灣口岸開通後，其他陸路口岸的過境車輛流量有所下降，深圳灣口岸初步發揮了分流作用。至於人流方面，深圳灣口岸目前平均每天客流約為 28 400 人次，數字與預期相若。
- (二) 我們已將貨運業界對口岸配套設施及道路網絡方面的意見，向深圳市有關當局反映，希望他們能按情況及需要，考慮實施一些改善措施。據我們理解，深方正積極籌備在深方口岸區興建臨時辦公樓，讓運輸公司設立辦事處，以提供貨物報關及清關方面的支援。深方亦已實施一些交通管理措施（如加設道路指示牌、在連接口岸的月亮灣大道加設貨車專用行車線等），以吸引過境車輛（特別是貨車）使用新口岸。此外，廣東省政府已表示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正抓緊建設，以期在 2010 年年底全線開通。
- (三) 自深圳灣口岸啟用至今，粵港兩地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以鼓勵不同種類的過境車輛使用深圳灣口岸，以紓緩其他現有口岸的交通。我們已與廣東省政府達成協議，容許跨境貨運公司貨車不須事先向廣東省有關部門辦理增加深圳灣口岸的批註，令大部分貨車可自由使用新口岸，以及將過境私家車試用該口岸的安排延長至本年 3 月 31 日。粵港雙方現正研究是否可進一步延長過境私家車試用深圳灣口岸的安排。當雙方達成共識後，我們會通知配額持有人有關安排。

粵港兩地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新口岸的運作情況及車流，如果有需要，會考慮相應措施，以進一步鼓勵其他陸路口岸的使用者轉用深圳灣口岸。

附表

口岸	車輛類別	每天平均雙向車流 ( 架次 )			變動	
		2006 年 12 月	2007 年 7 月	2007 年 12 月	2007 年 12 月與 2006 年 12 月比較	2007 年 12 月與 2007 年 7 月比較
深圳灣	巴士	-	292	432	-	+47. 9%
	私家車	-	995	2 466	-	+147. 8%
	貨車	-	5	1 513	-	+30 160%
	總數 (a)	-	1 292	4 411	-	+241. 4%
落馬洲	巴士	3 077	2 785	2 531	-17. 7%	-9. 1%
	私家車	9 606	9 932	9 836	2. 4%	-1. 0%
	貨車	18 378	19 386	16 713	-9. 1%	-13. 8%
	總數 (b)	31 061	32 103	29 080	-6. 4%	-9. 4%
文錦渡	巴士	234	134	202	-13. 7%	+50. 7%
	私家車	732	676	572	-21. 9%	-15. 4%
	貨車	6 741	6 274	5 515	-18. 2%	-12. 1%
	總數 (c)	7 707	7 084	6 289	-18. 4%	-11. 2%
沙頭角	巴士	283	243	259	-8. 5%	+6. 6%
	私家車	968	848	871	-10. 0%	+2. 7%
	貨車	1 169	1 241	1 101	-5. 8%	-11. 3%
	總數 (d)	2 420	2 332	2 231	-7. 8%	-4. 3%
各陸路 口岸	車輛總數 (a)+(b)+(c)+(d)	41 188	42 811	42 011	2. 0%	-1. 9%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很多業界人士投訴，深圳灣口岸的過關手續非常繁複，而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深圳方面正籌備在深方口岸區興建一座臨時辦公樓。我想請問，這座臨時辦公樓可以容納多少間運輸公司設立辦事處，以及啟用後，清關和報關的速度又可以加快多少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現在的初步資料顯示，大概可容納二三十間運輸公司。這是一項支援服務，我想這可以鼓勵業界更多使用這個口岸。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我留意到局長提供的附表，在落馬洲、文錦渡及沙頭角，當中私家車減幅最少的是落馬洲，貨車當然也有減少，但只減少 1%，而文錦渡和沙頭角的巴士流量則有增加。

我想請問局長，會否針對這個情況，檢討興建西部通道的構思，因為當局的構思一直是以貨物為主，私家車為次，會否採用更多方法鼓勵私家車也使用西部通道？因為我覺得他們如果使用西部通道，也會有助紓緩貨車在其他口岸通關。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深圳灣口岸現在只是開通了半年左右，就一項基建的成效來說，不能只看開始的首數個月。

以前，在落馬洲口岸剛開始使用時是九十年代，每天只有數千架次的車輛使用。現時，我們覺得它無論在貨流或人流方面，均能發揮作用。

有很多貨車司機向我們反映，如果他們現在使用西部通道，他們在進入深圳後便會接駁到原有的道路網絡，特別是擠塞情況頗為嚴重的月亮灣大道。在深圳的沿江高速公路建成後，情況才可以有所改善。沿江高速公路大約會在 2010 年開通，屆時便可大大改善西部通道的吸引力，令更多貨車使用這個新口岸。

**劉江華議員：**主席，現在為了吸引更多私家車轉用深西通道，以提供多一個選擇，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表示會“研究是否可進一步延長……安排”。過往延長時間一般只有數個月，是很麻煩的，請問這次會否考慮延長較長的時間，例如數年時間，以真正吸引私家車使用？現在的情況是，很多私家車車主根本不知道期限何時屆滿。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會就這方面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但現階段我們只考慮例如延長半年時間。

我們理解到私家車車主當然希望能使用通道一段較長的時間，讓他們有一個肯定性。但是，現在提供的是一個試用期，即等於讓他們保持使用現有通關关口的批註，對他們來說是增加了方便。我們覺得現行的方法是一個可行的方式。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江華議員：**不是。我想提出另一項補充質詢。

**劉健儀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政府向部分貨運業界瞭解過，口岸交通網絡的接駁及配套設施不足，這是其中一個原因。不過，也有不少前線司機向我表示，貨運業界對於這個口岸有不少謠傳，例如可能須收費，或因為較少貨車使用這個口岸，所以被抽查的機會很大，而抽查時間往往需時數小時等的誤傳，在業界內不斷傳出，令很多司機不敢使用這個口岸。請問政府會否更全面地詢問前線司機，瞭解他們為何不使用這個口岸，並針對種種誤傳，向司機宣傳正確的消息，鼓勵他們使用這個口岸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認為劉議員的說法很正確，有很多消息其實都是誤傳。

以抽查率來說，西部通道和其他口岸是相若的，而且我們現在有一個很健全的制度，例如抽查是經過風險管理評估才進行的。所以，我想在這裏作出澄清，亦會繼續通過我們現有的渠道向貨車業界宣傳，並且鼓勵他們更多使用西部通道。

**王國興議員：**主席，根據局長的主體答覆，深圳灣口岸開通後，人流、貨流及車流都有很多空間，而其他口岸的汽車流量亦有下降。葵涌、青衣和東涌的居民共數十萬，他們均懇切希望政府讓他們有一個跨境直通巴士服務，我們並就此多次搜集簽名、約見及請願，向局方提出這個訴求。既然深圳灣口岸和其他口岸的交通流量均有下降，請問政府會否拆牆鬆綁，讓葵涌、青衣和東涌的居民可以利用這個口岸使用跨境直通巴士服務？這方案既可充分利用口岸，亦能達致多贏的局面。

**主席：**我不知道局長現在有否這方面的資料，但也請局長嘗試作答。雖然這項補充質詢跟主體質詢可以拉上關係，但關係並不密切。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每區的居民均希望提升他們的運輸服務，不論是香港境內或跨境的服務，這點我們是理解的。至於可否在葵涌、青衣和東涌等地區設立跨境專線，我要回去跟運輸署的同事研究一下。

其實，當局就深圳灣口岸已發出 300 個新的巴士配額，包括 100 個全新配額，121 個由另外的口岸轉來的配額，以及 79 個試用配額。就這些巴士的線路而言，我手邊當然沒有詳細的資料，但我相信整體上已提升了跨境的巴士服務。至於王議員提出的建議，我們回去後會再研究。

**劉江華議員**：主席，由於春節快到，很多內地旅遊團都會利用皇崗口岸過關。該處的確頗為擠塞，也有點危險性。請問局長會否考慮在下月的春節或日後的重大節日，集中所有或大部分內地旅遊團使用深圳灣西部通道，以起一個分流作用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在春節和其他人流比較多的節日，我們已有一個現行機制，跟內地和香港旅行社預早進行分流的工作。例如鼓勵他們不要使用皇崗口岸，而改用羅湖口岸。現在深圳灣口岸開通了，便有更多空間可以使用。他們會提早規劃，通過旅遊事務署的統籌，協調香港方面和內地旅行社，以及所有邊境和口岸的同事。

就以往的春節來說，很多旅行團入境都是很有秩序地進行。我相信這次增加了空間，可以給他們更舒適的服務，使他們過關更順暢。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一些的士團體批評這個新口岸的排隊措施不太完善，他們須繞一個大圈才取到籌，有時候，也會造成“紅的士”和“綠的士”打架的不協調情況。這也會令口岸有時候出現接駁不完善的情況。我想請問局長，有甚麼措施可以改善這個關口的接駁，包括的士或其他交通工具的接駁問題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這未必是系統設計的問題，而可能是秩序和執法方面的問題，這方面我們會多加留意。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恐怕深西通道開通後會造成屯門公路擠塞，所以便人為地遏抑了兩地車牌的配額，但現在卻出現了很冷清的情況。局長可否透露，究竟現在有多少人正在輪候兩地車牌而仍未獲分配，以及會否放寬這個限制和配額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一向以來，貨車方面是沒有配額制度的，只要它們在內地取得適當的批文，以及香港方面發出的許可證便可以。

至於私家車配額方面，這是一個已實行多年的安排。我們一直有與內地的有關單位聯絡，他們亦認為應該維持這個配額制度。因為有些口岸其實已經接近或到達了飽和點，如果不採用這個配額制度，他們恐怕會引來更大的擠塞，影響效益。

因此，我們現在就簽發新配額達成的共識是，在深圳灣口岸，在首 9 個月每月簽發 500 個。但是，現有口岸會保持共 90 個。這是我們經過與內地單位協調溝通後得出的結果。我們覺得空間仍然是在深圳灣口岸的一方。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 智能身份證的功能

#### Functions of Smart Identity Cards

7. **王國興議員：**主席，政府在 2003 年推出內置電子晶片的智能身份證，並引進一卡多機能的概念，讓市民使用智能身份證作為駕駛執照及公共圖書館圖書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鑑於出席本會及其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政府代表曾多次表示，政府正研究以智能身份證代替駕駛執照，該項研究的最新進展及所需費用，會否如期在本年年底完成該項研究，以及會否就實施該項計劃定下時間表；

- (二) 配有公共圖書館圖書證功能的智能身份證的現行數目及去年該項功能的使用人次；及
- (三) 除了在智能身份證加入預訂體育和康樂設施、查核駕駛執照的資料、電子證書及公共圖書館圖書證的功能外，當局有否就智能身份證支援其他功能進行研究；若有，研究的詳情（包括考慮增配的功能的詳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王國興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政府曾於 2001 年 12 月 20 日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中，就建議應用智能身份證作駕駛執照一事向議員作出匯報。當天，我們已指出在詳細考慮把駕駛執照資料印在智能身份證上面或加入晶片之內的原來構思後，發現有關方案有多項實際運作上的缺點（例如，一般市民及海外機構較難查閱晶片內資料、須重新發出沒有印明駕駛執照資料的身份證予被暫時吊銷駕駛執照的人等），故此，我們認為並不適宜把駕駛執照加入智能身份證之內。取而代之，我們建議考慮容許執法機關及市民可直接透過後端電腦系統取閱駕駛執照的資料，以及讓市民選擇在駕駛時不攜帶駕駛執照。

現時，駕駛執照的詳細資料已存於後端電腦系統內。運輸署的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及警方的指揮及控制通訊已完成更新及系統提升的工作。執法機關已可直接透過後端電腦系統查閱有關駕駛執照的資料，以便利交通執法行動。

就有關讓智能身份證持有人可選擇在駕駛時無須攜帶駕駛執照的建議，運輸署正與律政司探討該建議在法律上的可行性和涉及的法例修訂。有關的研究並不涉及額外的行政費用。因為建議所涉及的法例修訂範圍及細節相當廣泛和複雜，所以現階段仍未有完成研究的時間表。

- (二)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智能身份證登記使用圖書館服務的讀者約有 53 萬人。於 2007 年，使用智能身份證借閱圖書館資料的市民超過 189 萬人次。

(三) 除了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康體通自助服務站預訂運動設施和康體活動、電子證書及公共圖書館圖書證功能外，我們也在智能身份證內預留了空間，以便政府可因應市民的需要及選擇，在智能身份證上發展電子錢包的用途。經過徵詢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意見和考慮到目前市場的狀況，我們現階段未有在智能身份證上推行電子錢包的時間表。政府已承諾如果將來用智能身份證作新的用途，我們會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跟議員商討。與此同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正推行以智能身份證內置的個人識別密碼作認證基建的試驗計劃，利用智能身份證內置的安全個人識別密碼預留功能及卡面資料功能，以試驗支援各種電子政府服務的身份認證工作。

### 進口冰鮮豬肉

### Importation of Chilled Pork

8. **張宇人議員**：主席，香港自 2006 年 8 月開始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但近一年來，豬肉的價格仍不斷飆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每月冰鮮豬肉的平均批發價，該等平均批發價的升幅與同期新鮮豬肉的平均批發價的升幅如何比較、分別從內地及其他地區進口的冰鮮豬肉的平均數量，以及冰鮮豬肉佔全港豬肉總食用量的百分比；
- (二) 獲准向本港供應冰鮮豬肉的內地豬肉加工廠的現行數目，以及自開始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以來，食物環境衛生署有否派員巡查該等加工廠；若有，巡查的次數及結果；及
- (三) 政府於短期內會否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商討增加上述加工廠的數目及冰鮮豬肉的供應量；若會，有關的詳情及預計來年增加的供應量；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當局並無冰鮮豬肉批發價的統計數據，但有冰鮮豬肉的進口價資料。

2007 年每月冰鮮豬肉的進口價和新鮮豬肉的批發價表列如下：

	生豬的批發價 (元／公斤)	冰鮮豬肉的進口價		
		全部來源地 (元／公斤)	來自內地 (元／公斤)	其他來源地 (元／公斤)
2007 年 1 月	15.2	17.3	16.0	25.1
2007 年 2 月	15.3	17.0	15.1	23.5
2007 年 3 月	15.3	16.5	15.7	21.4
2007 年 4 月	15.3	17.1	16.2	26.7
2007 年 5 月	15.4	18.1	16.3	33.6
2007 年 6 月	16.7	18.7	17.4	24.5
2007 年 7 月	17.9	19.5	18.4	22.9
2007 年 8 月	18.9	20.3	19.3	23.7
2007 年 9 月	18.9	21.0	18.8	28.0
2007 年 10 月	18.8	20.3	18.6	29.9
2007 年 11 月	19.1	21.4	18.9	35.9
2007 年 12 月	21.0	未有資料	未有資料	未有資料

2007 年冰鮮豬肉的進口價和新鮮豬肉的批發價每月變化的比較表列如下：

	生豬批發價的 每月變化 (%)	冰鮮豬肉進口價的每月變化		
		全部來源地 (%)	來自內地 (%)	其他來源地 (%)
2007 年 1 月	-0.1	-1.1	+4.6	-1.2
2007 年 2 月	+0.3	-1.7	-5.6	-6.4
2007 年 3 月	+0.5	-2.9	+4.0	-8.9
2007 年 4 月	0.0	+3.6	+3.2	+24.8
2007 年 5 月	+0.5	+5.8	+0.6	+25.8
2007 年 6 月	+8.3	+3.3	+6.7	-27.1
2007 年 7 月	+7.4	+4.3	+5.7	-6.5
2007 年 8 月	+5.3	+4.1	+4.7	+3.7
2007 年 9 月	0.0	+3.4	-2.4	+17.9
2007 年 10 月	-0.4	-3.3	-1.1	+6.8
2007 年 11 月	+1.5	+5.4	+1.6	+20.1
2007 年 12 月	+9.9	未有資料	未有資料	未有資料
2007 年 1 至 11 月 累積變化	+25.7	+23.7	+18.1	+43.0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於 2007 年 1 月至 11 月期間，本港平均每月從內地及其他地區進口約 1 000 公噸冰鮮豬肉；當中從內地輸港的冰鮮豬肉約 830 公噸 (83%)，泰國約 150 公噸 (15%)，其餘約 20 公噸 (2%)，是來自澳洲、法國、加拿大、美國、意大利、日本及荷蘭等地。

於 2007 年 1 月至 11 月期間，冰鮮豬肉佔全港豬肉市場（包括冷藏、冰鮮及新鮮豬肉）的每月平均比率約 4%。

- (二) 自 2006 年 8 月引入內地冰鮮豬肉後，先後獲准向本港供應冰鮮豬肉的內地冰鮮豬肉加工廠合共有 4 間，分別位於廣東及深圳。為確保這些加工廠符合衛生水平，食物環境衛生署曾派員到上述加工廠視察共 7 次，審核設施、運作方式、生產工序和衛生監管制度的情況。所有衛生評估結果均屬滿意。
- (三) 當局與國家質檢總局已制訂一套嚴謹的供港冰鮮豬肉檢驗檢疫衛生要求，內地屠宰加工企業必須取得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衛生註冊資格，方可輸出屠宰加工冰鮮豬肉產品，另供宰活豬的飼養場亦須由所在地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負責監管。

在供應方面，當局與國家質檢總局已達成共識，可按市場需要增加供港冰鮮豬肉的數量。如有需要，亦可在符合上述的檢驗檢疫衛生要求的情況下，增加供港冰鮮豬肉的加工廠數目，以為香港提供足夠的冰鮮豬肉。

## 防止山火 Prevention of Hill Fires

9.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屯門菠蘿山在本月初疑因有人疏忽留下火種引發三級大火。山火焚燒兩日兩夜，燒毀 800 公頃林木，相當於 42 個維多利亞公園的面積總和，被燒毀的林地估計最少要 10 年才能恢復原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的山火數目、被燒毀林木的數目和總面積、涉及的經濟損失、當中起因涉及人為疏忽或起因不明的山火各有多少宗、因該等山火而被定罪的人數和他們的判罰，以及該等數據與 2006 年的相關數據如何比較；

- (二) 會否重新考慮提高現時在林區、植林區或郊野範圍之內或附近生火的最高罰則（即罰款 25,000 元及監禁 1 年），以加強阻嚇作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設立防火戒嚴期，規定每年某段時間內或當相對濕度低於指定水平時，在某些指定郊野公園範圍內嚴禁留下任何火種；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近兩年發生的山火數目及相關統計數字如下：

	2006 年	2007 年	升降百分比
山火數目（宗）	1 273	1 272	0%
影響面積（公頃）	2 296	1 233	-46%
損毀的樹木 <sup>1</sup> （棵）	75 400	20 600	-73%

<sup>1</sup> 數字只包括在郊野公園內的山火所損毀的樹木。我們並沒有就在郊野公園外所發生山火，統計受損樹木的數目。

檢控數字	2006 年	2007 年
案件（宗）	15	9*
罰款（元）	250 – 1,000	250 – 2,500

\* 包括 5 宗正在等候審訊的檢控案件

我們相信香港絕大部分的山火是由人為疏忽及遊人不小心留下火種所引致。在 2006 年及 2007 年發生的山火個案中，分別有 83 及 70 宗被列為“起因不明”，其餘均涉及人為疏忽。

山火令生景受損，破壞郊野景色，對動物和其棲息地又造成不同程度的傷害和破壞，加上草木被燒掉後土壤會被侵蝕，可能會導致長遠影響，故此對整體生態環境可以造成嚴重的損失。但是，由於焚毀的植物種類繁多，樹齡長短不一，我們無法提供一個經濟損失總值。

- (二) 根據《林區及郊區條例》（第 96 章），在林區或郊野公園內非法生火的最高罰則是罰款 25,000 元及監禁 1 年。我們認為有關

罰則已有一定阻嚇作用。此外，每年山火數目已由 1999 年的約 3 300 宗，下降至近年的約 1 200 宗，顯示市民普遍對防止山火的意識有所提高。防止山火的工作，我們會繼續從公民教育和宣傳入手，亦會不時檢討加重最高刑罰的需要。

- (三) 除在民居、指定的燒烤地點或露營地點外，現時郊野公園已是全面管制生火或用火。燒烤地點或露營地點大都是設立在郊野公園的周邊，不易引起山火，而且過去在郊野公園發生的山火，都不是在這些地點發生，因此進一步在這些少數容許生火的地點在某些指定日子禁止一切火種，對防止山火作用不大。

### **學生拖欠償還貸款**

### **Default Repayment of Student Loans**

**10. 曾鈺成議員：**主席，據報，學生資助辦事處（“辦事處”）的資料顯示，在 2006-2007 學年，專上學生拖欠償還貸款的個案數目逾 6 300 宗，較 2005-2006 學年增加近一成，涉及的款項達 1.17 億元；同時，申請破產以逃避還款的畢業生急增了四成。此外，自 2005-2006 學年至今，辦事處轉介警方調查涉及騙取貸款的個案達 67 宗。更有研究發現，近一成大學生利用從辦事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獲得的貸款炒賣股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分析學生拖欠還款個案增加的原因；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計劃採取積極措施，以盡量減少拖欠還款的情況；若有，計劃的詳情；及
- (三) 有否計劃與各專上院校合作，加強有關的學生資助及貸款計劃的宣傳教育，以遏止濫用貸款或拖欠還款的行為？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的學生資助政策是確保不會有學生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專上院校學生可按其情況，向辦事處申請貸款以協助他們繳付學費、學習開支及／或生活費用。貸款人在完成或停止學業後，須根據借貸條款，分 5 年或 10 年，按季償還貸款。

辦事處理解個別貸款人或會有還款困難，因此已設有有效機制處理有關問題。貸款人如因經濟困難、繼續求學或患病而無法償還貸款，可向辦事處提供證明文件以便申請協助。辦事處會考慮個別情況批准貸款人延期還款、暫時調低其季度還款額或延長還款期，以協助他們度過難關。我們鼓勵有還款困難的貸款人聯絡辦事處，尋求協助。

在統計上，辦事處會把連續拖欠還款兩季或以上的個案歸類為拖欠還款個案，但已獲批准延期還款者則不計算在內。在 2006-2007 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相關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共有約 6 300 宗拖欠還款個案，涉及款項約為 1.17 億元。

大多數拖欠還款人並無主動聯絡辦事處以處理其債務安排，亦無向辦事處透露拖欠還款的原因或尋求協助，我們因此無法就拖欠個案增加的原因作出具體分析。由於辦事處已設有既定機制，協助因經濟、學業或健康理由而出現還款困難的貸款人，我們相信拖欠還款個案上升應與該等原因無關。

- (二) 我們十分關注學生拖欠還款的問題，並會盡力確保公帑不會被濫用。辦事處已檢討追討拖欠還款個案的程序，簡化工作流程，並增加人手，加快循法律途徑追討拖欠款項。

辦事處亦已加強審慎理財方面的宣傳，在貸款申請指引提示學生須在申請貸款前考慮貸款需要及還款能力，亦提醒他們拖欠還款須繳付附加費或額外利息，以及可能引起法律訴訟等。在通知貸款人開始還款的信件中，辦事處亦會再次提醒他們依期還款的重要性，並鼓勵有還款困難的貸款人向該處尋求協助。

辦事處留意到有貸款人搬遷後並無向該處更新通訊地址，可能因而未能收到有關繳款單及追討欠款的文件，而有關貸款人亦無主動依期還款。辦事處將循合法途徑，向其他政府部門查詢該些貸款人的最新地址，以便跟進有關欠款個案。

此外，辦事處已就如何減少拖欠還款個案徵詢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的意見。有建議把拖欠還款者的資料呈交相關信貸資料機

構，藉以阻嚇貸款人無理拖欠還款。辦事處現正研究有關建議，並會積極跟進，以改善拖欠還款的情況。

- (三) 為遏止濫用貸款或拖欠還款的行為，辦事處與各大專院校一直保持緊密合作，透過各種途徑，包括簡介會、製作和分發光碟和宣傳單張等，向學生介紹各項學生資助計劃及有關償還貸款的安排，提醒他們在申請貸款前須認真考慮貸款需要及還款能力，並強調審慎理財和依期還款的重要性。有關宣傳單張已上載於辦事處的網頁供貸款人參考。為加強有關貸款計劃的宣傳教育，辦事處現正考慮定期向院校提供該校拖欠還款畢業生的數目，以助院校制訂相應宣傳教育措施。

### 協助學校推行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的計劃

### Support Scheme to Schools in Using Putonghua as Medium of Instruction for Chinese Language

11. **劉慧卿議員**：主席，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於去年 10 月宣布，從語文基金撥款兩億元推行為期 4 年的計劃，協助中、小學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普教中”）。該計劃現正接受申請，而每年可加入的中、小學數目分別限於 10 和 30 所。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當局如何幫助未達普教中所需標準的學校提升這方面的能力；
- (二) 現時全港有多少名中、小學教師的普通話能力已達參與上述計劃所需的標準；當局會否增撥資源供教師進修普通話；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為何語常會在推出上述計劃前用了 3 年進行研究，追蹤 20 所中、小學推行普教中的成效，但卻沒有就該計劃廣泛諮詢教育界？

**教育局局長**：主席，在 2000 年，課程發展議會在中國語文教育課程文件中指出，普教中是長遠目標。該議會亦建議在過渡期間採用校本方式，讓準備就緒的學校普教中。語常會於 2004 年開展為期 3 年的追蹤研究，探討在香

港中、小學推行普教中的有利條件。在 2005 年 9 月，語常會與小學中國語文教育研究學會合作進行了一項全港性的調查，探討學校普教中的情況。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06 年 1 月批准撥款 2 億元，注資語文基金，以協助有興趣的中、小學推行普教中。語常會在參考有關研究結果和諮詢教育界後，在 2007 年 10 月敲定普教中支援計劃的細則。現就以上的質詢，答覆如下：

(一) 計劃的目的是協助有興趣全面推行普教中的學校有系統地開展或進一步推行普教中。語常會並沒有就計劃訂下“普教中所需標準”。申請支援的學校只須計劃在未來 3 年內增加不少於 5 班普教中的班數，並達到 3 個級別，且在完成計劃後持續推行普教中。但是，語常會認為普教中教師，須符合普通話教師口語的語文能力要求，或考獲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普通話水平測試”二級乙等或以上的成績。

除語常會的支援計劃外，教育局語文教學支援組也為學校提供中文教學的支援，範圍包括內地優秀教師到校，協助學校策劃及開展普教中的校本計劃。

(二) 截至 2007 年 12 月 1 日為止，有 6 958 名教師符合普通話教師口語的語文能力要求。但是，須留意的是，這些教師不一定任教中國語文科。我們並沒有有關教師考獲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普通話水平測試”二級乙等或以上的成績的數據。為提升中文科教師的普通話能力，語常會自 2004 年起資助在職中文科教師於暑期前往內地，修讀為期 4 周的普通話沉浸課程，提升普通話聽說能力。截至 2006 年年底，已有超過一千一百多名教師獲得資助，資助金額合共約 710 萬元。語常會將檢討普通話沉浸課程的成效，或會增撥資源，資助更多教師參加。

(三) 語常會在推出支援計劃之前，已就計劃廣泛諮詢教育界。初步諮詢於 2007 年 9 月進行，諮詢對象為 11 所中、小學校長，當中包括已全面實行、剛開始推行及未實行普教中的學校。全面諮詢在 2007 年 10 月進行，共有 23 個學校議會及辦學團體代表出席了由語常會舉辦的兩場諮詢會。

## 走私活動

### Smuggling Activities

**12.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打擊不法分子走私貨物出入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當局截獲分別正經由海、陸、空途徑走私出入境的貨物的種類和價值；
- (二) 上述數字顯示哪些類別的貨物的走私情況越來越嚴重，以及哪些途徑是不法分子進行走私活動越來越常用的；當局有否研究有關的原因；及
- (三) 當局近年發現不法分子採用了哪些新的手法進行走私活動，以及有否評估打擊該等活動的困難有否因而增加？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2006 年及 2007 年，香港海關(“海關”)分別查獲 499 宗及 611 宗走私貨物的案件，貨物總值分別為 3.09 億元及 5.18 億元。檢獲的主要走私物品的種類和價值載於附件。
- (二) 過去兩年，查獲的走私案件主要經海路及陸路走私物品往返內地。從香港走私往內地的主要物品包括電腦、電腦配件、光盤、電子產品、電器用品及食品(例如貴價中補藥及海味等)。從內地走私到香港的主要物品包括香煙、食品(例如淡水魚、肉類及家禽等)及冒牌貨品(例如電子產品、衣服、鞋襪及皮具等)。隨着內地經濟迅速發展，內地居民對於高價值及高科技物品的需求日漸增加，不法分子透過海路和陸路走私高價值物品往內地的情況近年出現上升趨勢。
- (三) 海關及其他執法部門致力打擊走私活動。走私分子為逃避法網，經常轉換走私手法，例如不斷轉換上、落貨的地點及時間、改變走私貨物的收藏方法等。面對多變的走私手法，海關會繼續加強搜集情報、與各有關部門和香港以外的執法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和合作，以及採取靈活的反走私策略和行動，務求將走私分子繩之於法。

附件

經海、陸、空途徑走私出入鏡的主要貨物和價值

(I) 走私出境的主要貨品及價值

貨品	涉案貨值 ( 萬元 )	
	2006 年	2007 年
<b>海路</b>		
光盤	4,876	8,920
電腦及配件	2,903	6,018
電器及電子產品	3,547	4,296
手表及配件	333	3,139
動物及植物 ( 包括皮草 )	—	2,421
<b>陸路</b>		
電器及電子產品	690	3,584
食品	4	2,074
電腦及配件	690	471
貴金屬	914	301
衣物及皮具	50	59
<b>航空</b>		
冒牌物品	1,281	1,699
香煙	192	231
<b>總值</b>	<b>15,480</b>	<b>33,213</b>

(II) 走私入境的主要貨品及價值

貨品	涉案貨值 ( 萬元 )	
	2006 年	2007 年
<b>海路</b>		
香煙	234	5,064
食品	0.34	110
冒牌物品	3	95
動物及植物	486	54
燃油	0.63	2
<b>陸路</b>		
冒牌物品	339	3,509
香煙	1,380	1,583
化學品及藥物	74	803
<b>航空</b>		
藥物	39	163
冒牌物品	—	61
<b>總值</b>	<b>2,556</b>	<b>11,444</b>

## 轉用互聯網規約版本 6

### Migration to 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6

**13. 單仲偕議員：**主席，根據政府在早前公布的 2008 年“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政府會於 2008 年在內部網絡轉用互聯網規約版本 6（下稱“IPv6”），以取代現時的版本 4（下稱“IPv4”）。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推行上述計劃的時間表及所需公帑；
- (二) 有否制訂工作計劃，協調各政府部門順利轉用新規約；若有，工作計劃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評估政府轉用新規約會否影響一般市民使用電子政府服務；若評估的結果顯示會有影響，有關的詳情為何；及
- (四) 會否藉政府轉用新規約推動本地科技界研發更多支援該新規約的服務和產品；若會，具體的計劃及預計投放的資源的詳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IPv4 是很久以前的設計和擁有有限的地址空間。隨着互聯網的快速增長，業界表示 IPv4 的地址空間終會耗盡。擁有龐大地址空間的 IPv6，可以維持互聯網的持續發展。鑑於互聯網規約版本更替涉及全球性的支援系統和基建的改動，可以預見，IPv4 不會即時被取代，而兩個規約版本將會在互聯網上並存一段時間。

就單仲偕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政府現正更新其“政府主幹網絡”設備以支援 IPv6，工程預計於 2008 年年中完成。由於支援 IPv6 的功能已包含於該網絡更新的設備內，故此不涉及額外開支。此外，政府亦將會於 2008-2009 年度內更新其“中央互聯網閘”的對外連結介面以支援 IPv6，預計該項目的一次性支出為 300 萬元。
- (二)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辦公室”）已經制訂協助各部門過渡 IPv6 的計劃。工作包括制訂指引和建立一個有關 IPv6 的專題知識庫供部門參考，以及提供制訂過渡計劃所需的技術支援服務。

- (三) 上述答覆第(一)部分所提及的“政府主幹網絡”及“中央互聯網閘”的 IPv6 過渡工作，將不會影響市民使用電子政府服務。我們的評估顯示，藉着增加了 IPv6 社羣的連繫，會為市民提供更方便和更直接的接達服務。
- (四) 政府並會透過加強相關的常備承辦協議以協助部門採購支援 IPv6 的產品。此舉將鼓勵本地科技界研發更多支援 IPv6 的服務和產品。早於 2003 年，政府已撥款支持香港學術及研究網絡 (HARNET) 透過 IPv6 連接北美，以支持 IPv6 的研究。此外，於 2006 年，香港數碼港亦成立了 IPv6 論壇香港分部以協助本地研究及發展工作。辦公室亦正考慮透過舉辦業界合作論壇及活動，與資訊及通訊科技界就 IPv6 交流意見。以上活動所需資源將來自辦公室的經常性預算。

### 新界公共屋邨的停車場

### Car Parks in Public Housing Estates in New Territories

14. **林偉強議員**：主席，關於新界公共屋邨的停車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上述的停車場現時的車位平均空置率；
- (二) 哪些公共屋邨的停車場有大量空置車位，以及有否研究這情況的成因；若有研究，結果為何；
- (三) 有否研究更改第(二)部分所述的停車場的用途；若有，研究的結果；及
- (四) 會否把第(二)部分所述的停車場免費提供予社會企業使用，以支援和促進在民居附近成立社會企業，並創造區內的就業機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大部分位於公共屋邨的停車場為領匯房地產信託基金（“領匯”）的物業。由於領匯是一間私人機構，我們並沒有領匯屬下停車場的使用情況的資料。我就質詢的 4 個部分的以下答覆，只涉及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管轄的停車場：

- (一)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房委會轄下位於新界公共屋邨的停車場月租車位平均空置率如下：

區議會分區*	月租車位數目	空置率(%)
葵青	3 314	23
荃灣	1 104	30
屯門	1 875	41
元朗	2 268	25
北區	370	34
沙田	1 627	25

\* 房委會在大埔、西貢及離島區僅有小量的月租車位。

- (二) 公共屋邨停車位出現供應過剩的情況，主要是由於早年公屋規劃的停車位數量較多所致。近年，由於較舊的屋邨人口日漸老化，香港的集體運輸系統日趨完善，以及燃油價格不斷上升，很多公屋居民已放棄使用私家車，導致公共屋邨車位的需求日漸減少。此外，房委會自 2005 年 11 月分拆出售大部分停車場設施後，餘下的停車場多位於較遠離市鎮中心的地方，使用率相對偏低。現時有較多的空置月租車位的停車場主要位於屯門及元朗區。

- (三) 房委會會不時按需求調整月租車位的數量。此外，自 2007-2008 年度起，房委會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已將研究把需求不大的停車場設施改作其他社區用途，訂為每年度主要工作計劃之一。

過去兩年，房委會已把天恆邨停車場 6 樓改建及租予福利機構，以開設“天水圍綜合服務中心”。停車場 5B 樓層亦正改建為“多媒體創作室”，為區內青少年提供發展多媒體創作技能的場地。此外，房委會將與香港賽馬會合作，把該停車場 1 樓、2 樓及 5 樓部分樓層改建為“電話投注中心暨義工及培訓中心”，預計可提供約 2 500 個就業機會。

為進一步善用資源，除天恆邨停車場改建計劃外，房委會亦正考慮在其他空置率偏高的停車場進行改建工程。房委會計劃將彩虹邨停車場大樓 1 樓改建為“持續教育及社區學院”及將南山邨停車場部分樓層改建為“藝術教育機構”，現正與有關機構商討租賃細則。

- (四) 房委會會考慮將轄下空置率偏高的停車場改建作合適的社區用途。但是，由於這些停車場多位於公共屋邨內較遠離人流的地

方，因此把這些停車場租予社會企業營運，未必是協助社會企業發展最合適的方法。

有興趣在房委會管理的屋邨商鋪經營業務的社會企業，如得到有關政府部門的政策支持，或獲得“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資助，可向房屋署申請。房屋署會考慮邨內有否適合的鋪位，以及申請者的業務性質是否與其他現有營運者相配合。如條件合適，申請者可以市值租金租用有關鋪位，無須參與公開競投。

### 公園水池構成的危險

### Hazards Posed by Pools in Public Parks

**15. 曾鈺成議員：**主席，據報，部分由房屋署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轄的休憩公園內的水池，水深逾 50 厘米，有水池水深更達 90 厘米。報道亦指部分水池池邊有暗位、照明設施不足，以及沒有圍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市民誤墮上述休憩公園內水池的個案數目，以及有關的傷亡人數；
- (二) 有否措施防止市民（特別是小童）誤墮該等水池；若有，有關的措施為何；若否，會否檢討是否須採取措施防止該等意外；及
- (三) 負責興建該等水池的政府部門或承辦商根據甚麼準則及指引設計該等水池；以及政府會否針對該等水池對市民構成的危險檢討有關的準則及指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的答覆如下：

- (一) 2007 年 11 月，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的蝴蝶邨發生一宗小童誤墮水池的意外，該小童送院搶救後不治。死因裁判官已收到個案的有關資料，正研究是否須就事件成因進行調查。根據紀錄，房委會轄下屋邨過去從未發生其他同類意外傷亡事故。

過去 3 年，有一宗在康文署轄下公園水池的意外受傷紀錄。事件發生於 2005 年 1 月，一名公園遊人在屯門公園因無視公園豎立的警告牌，擅自跨越人工湖石壘及花床到湖邊洗手，失足墮水而受輕傷。

(二) 房委會在轄下水池附近當眼地方，均安裝了足夠照明設施及豎立了警告牌，提醒居民注意安全，免生意外。在蝴蝶邨意外發生後，房屋署已立刻暫停全港所有位於公共租住屋邨的水池的運作，並把池水抽乾，以便檢討這些水池的安全措施是否足夠。房屋署檢討後認為所有水池均屬於安全，大部分水池並已重開。我們亦會藉此機會諮詢屋邨管理小組委員會，研究某些水池應否改建作其他更合適的屋邨設施。此外，房屋署亦已提醒屋邨管理人員在巡邏時加強留意水池附近的環境，防止意外發生。

康文署亦會在有需要時於供觀賞的水池邊加建圍欄，避免遊人意外墮入池中，此外，亦會豎立警告牌，提醒遊人注意安全。

(三) 房委會有一套內部設計指引，規範新建水池的深度和池邊的照明設施，以及在有需要時於池邊加建圍欄。房委會會定期檢討設計指引，確保指引與時並進，使有關設施不會對居民構成危險。

康文署轄下公園的設施（包括水池）是根據公園的整體設計而規劃的。建築署會根據康文署的工程發展範圍及現行的建築法例設計有關設施。有關部門會仔細考慮每項設施的設計，特別是水池的深度、形狀等，以免對公園遊人構成危險。康文署在新建供觀賞的水池時，亦會要求盡量使用淺水設計。

### 在 2012 年實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

### Implementation of Universal Suffrage for Chief Executive and Legislative Council in 2012

**16. 劉慧卿議員：**主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去年 12 月 29 日的會議決定，2012 年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而 2012 年第五屆立法會的選舉，亦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人大常委會會議認為，2017 年第五任行政長官可由普選產生；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立法會全部議員可由普選產生。此外，行政長官在他向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確認，有過半數的市民支持在 2012 年實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雙普選（“2012 雙普選”）。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雖然人大常委會已否決 2012 雙普選，但現時距離 2012 年尚有四年多，行政長官會否再次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重申 2012 雙普選獲過半數市民的支持，並促請中央當局尊重香港市民的意願，容許香港在 2012 年實行雙普選；

- (二) 如何確保 2017 年第五任行政長官和 2020 年立法會全部議員均由普選產生；及
- (三) 如何確保將來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的模式符合國際人權公約所載的普及而平等選舉的原則？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是《基本法》所訂定必須達到的最終目標。就質詢的 3 個部分，我們的回應如下：

- (一) 行政長官於 2007 年 12 月 12 日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如實地向中央反映香港社會對普選議題的意見。行政長官在報告中清楚指出，民意調查顯示有過半數受訪市民支持在 2012 年實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行政長官亦向中央表明這些意見應受到重視和予以考慮。

然而，在立法會內支持 2012 雙普選的議員不足一半；有半數立法會議員支持在不遲於 2017 年或在 2017 年及 2017 年之後，先落實行政長官普選，立法會普選隨後。亦有超過三分之二的區議會通過議案，支持在不遲於 2017 年或在 2017 年先普選行政長官，立法會普選隨後。不同的民意調查也顯示，約有六成受訪市民接受如果在 2012 年不能實行行政長官普選，可於 2017 年實行。因此，行政長官在報告中指出，在不遲於 2017 年先行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將有較大機會獲得大多數人接納。

在審議過行政長官的報告後，人大常委會於 200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決定，明確香港可於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而在行政長官普選後，立法會全部議員亦可以由普選產生。人大常委會為特區明確了普選時間表，積極地回應了香港市民對早日達致普選的訴求。由香港中文大學在 1 月份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有七成市民接受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現在，香港社會應按照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推動特區的政制發展，無須再由行政長官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

- (二) 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明確香港可於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而在行政長官普選後，立法會全部議員亦可以由普選產生，即是在 2017 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後，可在 2020 年實行立法會普選。

為落實普選，我們首先要處理如何修改 2012 年兩個選舉辦法。就此，我們會在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下成立政制小組，

聚焦研究有關議題。政制小組將於今年春節後成立，在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下，討論 2012 年的兩個選舉辦法。我們希望政制小組可於今年年中左右總結討論，使特區政府能於今年第四季歸納就修改 2012 年兩個選舉辦法可考慮的方案，並盡早作下一輪的公眾諮詢。我們的目標是在這屆特區政府的任期內，能落實對 2012 年的兩個選舉辦法的修訂，並為邁向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和 2020 年普選立法會打好基礎。

人大常委會已明確了普選時間表，我們相信這有助於驅使立法會內不同黨派、獨立議員和社會各界，以理性、務實及包容的態度，建立共識，與特區政府共同努力，令香港可在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2020 年普選立法會。

- (三) 香港能達致普選是始源於《基本法》，而不是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因為當《公約》於 1976 年被引申至香港時，英國政府已就《公約》作了保留條文，保留不實施《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的權利。在特區成立後，根據 1997 年 6 月中央政府致聯合國秘書長的照會及《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該項保留在香港特區繼續有效。

我們在《政制發展綠皮書》公眾諮詢報告中表明，普選模式應符合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正如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就第二十五條的《概括意見》指出，《公約》並不強加任何特定的選舉制度。聯合國的指引亦提出各個司法管轄區的制度，可因應人民的特別需要、訴求及歷史現實而制訂出來。

## 八達通卡的使用

### Use of Octopus Cards

17.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八達通卡公司”)：

- (一) 至今共發行了多少張八達通卡，以及這些卡被退回的百分比；
- (二) 在過去兩年接獲多少宗八達通卡損壞及錯扣款項的報告，該等個案的成因，以及該公司完成處理該等個案一般需時多久；及
- (三) 將八達通卡推廣至內地使用 (例如用於繳付深圳地鐵車費) 的計劃的進展，以及有否涉及任何技術困難？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劉江華議員的質詢，我們的答覆如下：

- (一) 根據八達通卡公司提供的數據，截至 2007 年 12 月為止，共有超過 1 600 萬張八達通卡於市面流通。該公司指出，退卡佔發卡總數的比率非常少，數量亦頗為穩定，主要是來自離港的海外及內地旅客。基於商業理由，八達通卡公司不便透露實際退卡數目。
  - (二) 根據八達通卡公司提供的資料，在過去兩年，共有 837 宗錯扣款項個案。相對於八達通每天處理 1 000 萬宗交易而言，這是一個非常小的數字，而大部分錯扣個案都是由於客戶及服務供應商在扣數時，錯誤使用或操作八達通卡所致。平均而言，該公司須用 7 個工作天進行調查及在有需要時處理退款安排。
- 另一方面，八達通卡損壞數字亦只佔發卡數目一個很小的比率，而損壞主要是由於卡主不當存放及處理八達通卡所引致。八達通卡公司一般須用 5 個工作天進行調查及更換壞卡。基於商業理由，八達通卡公司不便提供八達通卡損壞的數字。
- (三) 從 2006 年開始，八達通卡已可在深圳某些零售點使用。據瞭解，八達通卡公司會繼續探討八達通卡與深圳通卡在港深兩地互用的可行性，而此安排將會考慮商業、操作及技術層面的因素。

### **按商業原則運作的政府資產**

### **Government's Assets Operated on Commercial Principles**

**18. 馮檢基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財政司司長會“細心研究，在政府擁有的、按商業原則運作的資產方面，如何明確政府作為股東的角色及參與程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項研究涉及哪些政府資產，以及研究的詳情、目標和時間表為何；
- (二) 該項研究會否包括公眾諮詢；及
- (三) 為配合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提出企業應兼顧社會責任的呼籲，當局會否考慮起帶頭作用，把履行社會責任納入這些政府擁有的資產的營運原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一) 及 (二)

政府過去在投資發展大型基礎建設項目時，成立了一些按商業原則運作的機構，例如鐵路公司及機場管理局等。我們會檢討政府與這些機構的關係，並就如何提高資產的回報、加強管治水平、明確政府作為股東的角色及參與程度進行研究。由於檢討的範疇十分廣泛，涉及政府資產管理的長遠政策及法律等複雜問題，我們會審慎考慮有關議題。現階段並未就研究詳情有任何決定，包括檢討時間表及是否進行公眾諮詢。

(三) 有關研究旨在明確政府作為股東的角色及參與程度，目標是提高資產回報率及提升管治水平。社會責任會在整體管治中考慮。

### 教資會資助院校擴建校園工程

### Projects to Expand Campus Space of UGC-funded Institutions

19. **張文光議員**：主席，據報，政府已撥款 34 億元，協助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擴建校園，以配合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三三四’學制”）下標準 4 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的實施。報道又指由於建築成本上漲，該等工程的費用不斷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工程截至去年年底的進度及開支，以及預計來年的有關情況；
- (二) 是否知悉去年令上述工程成本上漲或下降的因素、估計本年影響該等成本的因素，以及分別受影響及將會受影響的開支項目和變幅；
- (三) 鑑於建築成本上漲，政府有否評估上述 34 億元撥款是否仍然足夠讓各院校進行上述工程；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評估結果顯示不足以支付工程費用，有關的差額為何；若沒有評估，原因為何；
- (四) 政府會否承擔上述工程項目超出預算的開支；若否，政府會如何協助有關院校支付該等額外開支；及

(五) 有何監察措施確保上述工程項目能如期完成，以便“三三四”學制可以順利推行？

**教育局局長：**主席，在推行“三三四”學制下，就讀於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新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的整體學生人數將會有所增加。因此，院校有需要相應地增加校園設施，以提供適合的教學環境，配合推行新的課程。就此，教資會與各院校一直緊密合作，以期在2012年9月前完成為推行“三三四”學制而設的新設施。就議員的質詢，我們的答覆如下：

(一)及(二)

教資會資助院校已就推行“三三四”學制而須增建的校舍和設施，例如課室、教學實驗室、學生活動設施等，提交撥款建議。政府當局已預留撥款予12項工程項目（見附件）。當中，香港科技大學的“現有教學大樓擴建工程”已在2008年1月11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估計費用為9,080萬元（按付款當天價格計算）。至於其餘11項計劃，各院校正就有關計劃進行詳細設計工作，並將於2007-2008及2008-2009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因此，在現階段仍未能確定詳細的估算費用。

(三)及(四)

一般而言，教資會在考慮院校的基本工程項目時，會參考建築署署長的意見。建築署署長是教資會的技術顧問，負責就教資會資助院校基本工程項目的技術及成本計算事宜提供意見。建築署署長的其中一項工作，是審視這些工程項目的合約及財務條款，確保遵從良好的專業做法，並符合政府建築工程項目所採用的原則和做法。

政府當局認同“三三四”學制改革的重要性，並已承諾批撥充足資源（包括工程計劃所需的款項），以推行有關改革。雖然政府當局關注到教資會資助院校在推行工程時，須盡力依照原本34億元的撥款預算進行，以確保公帑得到妥善運用，然而，我們亦理解這是2004年時作的估計。在既定慣例下，政府當局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前，會先按政府最新的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預測，將有關基本

工程項目的估算費用修訂至以付款當天價格計算。在考慮院校個別基本工程計劃的詳細估算費用時，我們會考慮院校的實際需要，並參考建築署署長的意見。在整個過程中，教資會會與院校保持緊密的聯繫。

此外，教資會“程序便覽”提供一般原則及程序的指引，規管由教資會提供全部或部分資金的基本工程項目。如工程項目預期最終支出超逾獲批准項目的估算費用，院校可在接受投標之前，在特殊情況並提供充分理據下，申請額外撥款。教資會及建築署署長將會審查院校所估算的經修訂項目開支，以考慮是否須向政府當局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尋求額外撥款。

(五) 教資會成立了“三三四”小組，考慮實施“三三四”學制與教資會資助院校相關的事宜，包括工程計劃的籌劃和執行進度。教資會會與其資助院校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院校能適時完成與“三三四”學制有關的基本工程項目。

#### 附件

#### 教資會資助院校 有關“三三四”學制的基本工程項目

1. 教學及行政大樓（香港城市大學）
2. 浸會大學道校園發展第 1 期（香港浸會大學）
3. 新教學大樓（嶺南大學）
4. 新學生宿舍（嶺南大學）
5. 綜合教學大樓（香港中文大學）
6. 綜合科研實驗大樓（第 1 座）（香港中文大學）
7. 現有大學圖書館擴建工程（香港中文大學）
8. 學生活動中心（香港中文大學）
9. 第 8 期發展（香港理工大學）
10. 現有教學大樓擴建工程（香港科技大學）
11. 新教學大樓（香港科技大學）
12. 百周年校園計劃第 1 期（香港大學）

**保留瑪麗醫院護士宿舍 A 座**

**Preservation of Nursing Quarter — Block A in Queen Mary Hospital**

**20. 郭家麒議員：**主席，本人獲悉，醫院管理局計劃於本年內拆卸瑪麗醫院護士宿舍 A 座，以興建綜合急症創傷及心臟護理中心。該醫院不少員工和保育人士均認為，該幢已有 70 年歷史的建築物應予保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全面評估該幢建築物的歷史和保育價值；若有，結果為何；及
- (二) 鑑於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會規定凡涉及歷史文物建築的所有公共工程項目必須進行文物影響評估，使具歷史價值的地點或建築物，在工程籌劃階段已得到從保育角度的關注”，政府在上述計劃中如何落實這項措施，以保留該建築物？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瑪麗醫院是港島西醫院聯網內一間區域性急症全科醫院，以及香港大學醫學院的教學醫院。面對服務需要及醫院的長遠發展，瑪麗醫院於 2007 年向政府申請興建急症、創傷暨心臟服務中心，以改善現有的設施及強化服務。建議的工程主要是在瑪麗醫院拆卸護士宿舍 A 座，然後興建一座綜合急症、創傷及心臟護理大樓。新大樓落成後將具備完善的現代化設施，預計能擴充及改善港島西聯網內的急症室、創傷科和心臟及心血管科等服務，從而為全港市民提供需求殷切的第三層專科服務。

- (一) 瑪麗醫院護士宿舍 A 座現時並非已評級的歷史建築。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正準備對該址的文物價值進行評估，並要求工程部門在工程籌劃階段進行文物影響評估。
- (二) 行政長官 2007-2008 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一系列的文物保育措施。隨後，政府已進一步制訂有關的落實安排，包括就工程項目進行文物影響評估的機制。按有關安排，負責基本工程項目的有關部門，須研究工程項目會否影響具有歷史及考古學價值的地點或建築物（下稱“文物地點”），並就此諮詢古蹟辦。如工程對文物地點會造成影響，古蹟辦會要求有關方面進行文物影響評估。如有關工程項目確實無法避免文物地點遭受一些影響，便須訂定符合古蹟辦要求的緩解措施。任何就進行建造工程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出的撥款申請，須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文

件中說明工程項目會否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如有影響，應說明有關影響、會採取的緩解措施，以及公眾是否支持。

我們會根據上述機制，就該項工程進行文物影響評估，以檢討和研究工程項目的可行性。

## 議員法案

### MEMBERS' BILLS

#### 議員法案二讀

#### Second Reading of Members' Bills

#### 恢復議員法案二讀辯論

####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Members' Bills

**主席：**議員法案。本會現在恢復《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敬文書院、伍宜孫書院及和聲書院為成員書院）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敬文書院、伍宜孫書院及和聲書院為成員書院）條例草案》

####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DECLARATION OF C. W. CHU COLLEGE, WU YEE SUN COLLEGE AND LEE WOO SING COLLEGE AS CONSTITUENT COLLEGES) BILL

#### 恢復辯論經於 2008 年 1 月 9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9 January 2008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是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成員。我起立發言，支持宣布敬文書院、伍宜孫書院及和聲書院成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的成員書院。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中大的成員書院便有 9 所，以配合“三三四”學制導致學生增加的具體需要。這項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將這 3 所書院宣布成為中大的成員書院。

我也關注到很多舊生和學生均很關注有關校董會組成的問題，但有關的條例草案並非牽涉校董會的組成。至於中大方面，它已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中答應我們，在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他們會盡快進行研究校董會組成的部分，亦希望透過提出法案，再在立法會進行審議。有見及此，我支持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多謝主席女士。

**李國英議員：**主席，我是立法會互選的中大校董，我發言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將敬文書院、伍宜孫書院及和聲書院加入成為中大的校董會成員書院。

正如楊森議員所說，我們留意到中大內部，包括學生會或部分校友對將來的中大校董會的組成有很大意見。中大和中大校董會已理解和知道這事，而院方也知道問題的存在。院方曾在校董會中承諾，也向立法會承諾，將來待 9 所書院完成加入中大的法理程序後，便會重組教務會及中大校董會。他們也會在校董會的法例作出修改，包括公平和合理地處理校董會的書院代表，以及縮減大學校董會的人數。

在昨天的中大校董會會議上，校長亦作出了承諾，也正如楊森議員所說，向事務委員會作出承諾。我希望議員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然後才進一步修訂有關校董會組成的法例，以符合社會、校友、學生及書院的期望。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立法會在去年 7 月就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宣布晨興學院及善衡學院成為成員書院的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一羣中大校友關注組當時已主動約見立法會的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他們非常反對該項條例草案的二讀和三讀。原因是該項條例草案的條文並非只關乎設立晨興和善衡兩所新書院那麼簡單，而是當中有些定義會牽涉兩所書院將來的地位。

他們特別指出，兩所書院除了在校董會內沒有代表外，新書院的院長更不會稱為 Head of College，而改稱為 Master of College。因此，他們不會成為大學校董會的當然成員，亦與其他現有的書院的地位稍有不同。他們非常擔心將來成立的新書院不納入中大的書院制，以及會剝奪了他們的政治權利，破壞了中大一貫的聯邦制精神。

但是，他們到來表達意見時，當時已超逾可以組成法案委員會的時間，我也向他們解釋了這點。所以，當該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和三讀時，數位議員包括我自己也有發言，我們當時已說過在下一次 — 因為我們已知道有下一次成立新書院的機會 — 再成立新書院前，要跟這些非常關心中大的舊生有更多的聯絡和諮詢，希望在下一次再提交法案前不會發生這些問題。

在這項有關宣布敬文書院、伍宜孫書院及和聲書院為成員書院的條例草案提交本會時，當時在內會的其中一項討論，當然是我們應否就這項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我當時是建議成立的，因為我覺得問題的確有需要作出討論。我亦非常明白張文光議員解釋這項條例草案時所談及的背景，他也就此解釋過很多次，我相信張文光議員稍後發言時可能也會重複，表示中大校董會成員人數太多，一定要縮減。如果在成立新書院時即在校董會加入代表，那便變成未縮小已先膨脹，再要縮小時便會造成很多麻煩。所以，他建議先通過條例草案，稍後才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我當時也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不過，由於我屬於少數派，因此最後也不能成立法案委員會。我當時希望可以成立法案委員會，主要是因為我覺得立法會一直有一個傳統，便是聽取不同的聲音，特別是他們的確指出這次的條例草案跟上次是一模一樣的，而當中的一些用詞令他們擔憂。我覺得立法會其實有責任聽取這些不同的聲音，這也不會真的推遲成立書院的時間。如果問題是很容易解決的，而中大亦有人出席，大家便可以面對面地或在公眾傳媒的關注下，進行坦誠的交流和溝通，這也是好事。

況且，這件事已拖延了一段時間，關注這事件的校友亦表示，自上一次後，他們其實已減少了接觸。他們覺得改組校董會和成立新架構這個問題已談了很久，但既沒有時間表，也沒有路線圖。雖說會為他們解決事情，但擱置了那麼久，仍未看到有人真真正正與他們溝通。所以，他們就此表示非常關注。因此，我在考慮了這一點後，覺得當時其實是應成立法案委員會的，但正如我剛才所說，由於大多數同事均不支持，最終不能成立法案委員會，所以，條例草案今天便提交立法會。

我在此發言，希望把這件事記錄在案。我代表公民黨，當然同意中大應有新的書院。我當然同意在“三三四”學制下，有需要設立這些書院。我亦當然同意應重組校董會，但亦希望中大校方盡快與那些關心這事的舊生討論。中大有很好的傳統，它的舊生一直以來也非常關注中大的發展。但是，我們看到最近有很多事宜，不論是學院院長由選舉產生改為委任，或新學院的管治問題，以至最近訴諸法庭的教學語言風波等，凡此種種，均顯示出中大其實有迫切需要重整其校董會的架構，並在重整中兼顧舊書院或新書院的均衡參與。

主席，我發言是希望把這件事記錄在立法會的正式紀錄上。

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今天早上收到我們的屬會 — 香港中文大學職工會（“中大職工會”）的電話，我也要把此事記錄在案。不約而同地，正如剛才余若薇議員談到一些中大舊生的投訴，中大職工會對中大的所有管治，在諮詢方面也是很不滿意的。

中大職工會認為，不管是在成立書院或校董會將來的組成方面，校方的管理階層所作出的諮詢是很不足夠的。即使是進行諮詢，也只是假諮詢，於此，我也要把我的不滿記錄在案。如何進行假諮詢呢？便是校方一向採取的諮詢方法，是選擇他們喜歡的人來諮詢。對此，他們很不滿意，因為這不是一個廣泛的諮詢。所以，他們特別要求我發言，並記錄在案。

他們指出，中大整體的管治有需要作出改善，包括如何諮詢學生、教師、員工和舊生等各方面。否則，一旦有任何改革，別人也會覺得他們是在閉門造車，或只挑選一些人來進行假諮詢。這樣一來，學校的整體氣氛便會很差，因為校方根本不聽員工的意見。我要記錄在案，相信張文光也會向校長反映，便是中大職工會對於校方一向採用的諮詢方法表示不滿，也希望校董會方面日後的諮詢能從過往的做法中改善過來，做到真正和廣泛的諮詢。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張文光議員發言答辯。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是立法會推選出來的 3 位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校董之一，而我受中大委託，有責任向立法會提出《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敬文書院、伍宜孫書院及和聲書院為成員書院）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經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的署理法律草擬專員證明符合《議事規則》第 50 條的規定及香港法例的一般格式，復經有關當局確認並

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或政府政策。條例草案曾於 2007 年 11 月 12 日呈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審議，並獲該事務委員會通過支持。

條例草案已於 2007 年 12 月 21 日及 28 日連續兩期在政府憲報內刊登，並已在每天本港出版的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廣告兩次，以作出預告。

條例草案於 2008 年 1 月 9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完成首讀。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於 2008 年 1 月 11 日審議條例草案後決定無須為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內務委員會並贊成為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主席，儘管內務委員會通過恢復二讀辯論，但本會議員、中大校友和學生會仍強烈要求中大校董會，盡快提出重組校董會的新法案。我完全支持他們的關注和聲音，並感受到他們的關注和聲音是對中大“愛之深，責之切”的要求。一方面，中大校董會人數現時已達 57 人，遠遠超過立法會通過的數目，也超過其他大學校董會約 25 人至 30 人的數目。儘管中大採用書院制，各書院仍有其代表性，校董會代表或會因此而較其他大學為多，但也不應繼續以 57 人的龐大數目來運作。另一方面，中大書院制因學生人數將大幅增加，兩年來共提出了兩項條例草案，總共增加 5 所書院，令中大的書院總數增至 9 所，中大書院制的數目影響了校董會的結構。

由於新增的 5 所書院，按現時法例並未處理其代表進入校董會，中大曾在立法會公開作出如下的承諾。“根據立法會和政府既定政策的要求，中大須將其大學校董會及教務會的成員人數大幅削減至與其他大學相若。中大會首先進行減少其教務會的成員人數。中大的代表在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曾向議員作出承諾，期望盡快處理有關事宜。中大在縮減大學校董會和教務會的規模時必定會用公平和合理的原則處理現有書院和新書院與大學校董會和教務會的溝通和代表性的問題。”

立法會的 3 位民選校董，昨天出席了中大校董會，校方和校長也向全體校董承諾，改革教務會和校董會的要求。一旦條例草案通過，法理上待所有書院加入了中大之後，中大便會立即進行校內的諮詢和檢討，尋求公平和合理的辦法產生各院校的校董代表，進行重組新的校董會，並必須向立法會提交重組校董會的法案。法案諮詢公眾的過程，涉及中大各方面利益，立法會必定會成立委員會，聆聽包括校友和學生會的意見，確保校董會能精簡架構，也能代表校內各方面，包括書院、校友、學生，甚至是工會的利益。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和內務委員會極重視中大的公開承諾，中大校友、學生會和相關的工會也非常關注新校董會的組成，並熱切期待中大未來的校內諮詢，能公開、透明和有針對性 — 我特別提出要有針對性地重視校內各方面的意見，也包括校內正常的反對意見。我希望中大校方能藉着校內諮詢，正視支持和反對的聲音，並團結不同力量，盡快落實對立法會和社會的承諾。我深信，一個精簡有力和有代表性的校董會，一個包容寬厚與公平合理的校董會，將會領導中大團結走向新的世紀，讓中大書院制能發揚光大，讓中大校友與學生更有歸屬感，回饋母校，貢獻社會。

主席，我按照《議事規則》第 54(5) 條，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一事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後作出預告，於 2008 年 1 月 23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按照《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主體條例”）第 3 條宣布敬文書院、伍宜孫書院及和聲書院為中大的成員書院，以及對主體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立法會已於 2007 年 7 月通過《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為成員書院）條例草案》，在主體條例的詳題和弁言加入晨興書院和善衡書院的名字，並規定中大的新增書院的組織和結構。今次提交的條例草案只涉及宣布敬文書院、伍宜孫書院及和聲書院為中大的成員書院，在主體條例的詳題和弁言加入該 3 所新書院的名字，而 3 所新書院的組織和結構將依照立法會在 2007 年 7 月通過有關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的條例及規程辦理。

主席，書院制是中大創校至今的悠久傳統，其貢獻在於提供親切融洽的環境，造就學生的全人發展，豐富他們的學習體驗。書院制是中大獨有的優良傳統。中大各成員書院一直致力創造親切融洽的書院生活和學習環境，讓中大師生互動交流，並提供關顧輔導、全人教育與通識教育，復以各類正式和非形式教育活動，擴闊學生的視野。

中大在 2012 年將恢復本科 4 年學制，為了容納新增超過三千多名本科生，實在有必要成立新書院。大學校董會自 2006 年 5 月以來，獲得多筆私人捐款，分別成立晨興書院、善衡書院、敬文書院、伍宜孫書院及和聲書院。中大增添 5 所新書院後，將有足夠的書院名額和設施，供在 2012 年新增的本科生使用，並會為同學提供更多選擇，使他們可按其意願選取書院，體驗大學的生活。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敬文書院、伍宜孫書院及和聲書院為成員書院）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敬文書院、伍宜孫書院及和聲書院為成員書院）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敬文書院、伍宜孫書院及和聲書院為成員書院）條例草案》**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DECLARATION OF  
C. W. CHU COLLEGE, WU YEE SUN COLLEGE AND LEE WOO SING  
COLLEGE AS CONSTITUENT COLLEGES)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敬文書院、伍宜孫書院及和聲書院為成員書院）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5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1 至 5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 **議員法案三讀**

### **Third Reading of Members' Bills**

**主席：**議員法案：三讀。

**《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敬文書院、伍宜孫書院及和聲書院為成員書院）條例草案》**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DECLARATION OF  
C. W. CHU COLLEGE, WU YEE SUN COLLEGE AND LEE WOO SING  
COLLEGE AS CONSTITUENT COLLEGES) BILL**

**張文光議員：**主席，

**《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敬文書院、伍宜孫書院及和聲書院為成員書院）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敬文書院、伍宜孫書院及和聲書院為成員書院）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敬文書院、伍宜孫書院及和聲書院為成員書院）條例草案》。

##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第一項議案：確保選舉公平進行。

我現在請余若薇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 **確保選舉公平進行** **ENSURING THE CONDUCT OF FAIR ELECTIONS**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公平選舉是民主制度的重要基石之一，因為只有透過公平的選舉，選民的意願才能在選舉結果中顯現，才能貫徹民主的精神。雖然香港至今仍未能落實全面普選，但自上一世紀七十年代初，市政局開始選舉以來，各級直選大致上也是在公平的情況下進行，沒有發生過嚴重而大規模的賄選、舞弊、暴力事件，這是值得香港人感到驕傲的。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警方和廉政公署過去均做了大量工作，在這方面應記一功。不過，選舉工程日新月異，各種俗稱“踩界／打擦邊球”的情況經常出現，因此，有關部門亦應與時並進，以應付新的情況，維護香港在選舉方面的聲譽和公正。

去年年底，香港舉行了兩次大規模的選舉活動，分別是區議會選舉和立法會香港島補選。在這兩次選舉中，公民黨收到很多投訴，指現時的法例、選舉指引，甚至是在執法等方面，都存在很多灰色地帶或不公平之處，令人質疑選舉是否不再公平。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辯論，便是希望所有同事均能提出他們在上述兩次選舉中遇到的不公平之處作討論，我亦希望政府當局或選舉事務處能夠予以正視。

我和公民黨其他議員將會就涉及選舉的暴力恐嚇事件、票站調查、選舉工作人員聘用的爭議、選舉投票期間社會服務的提供等多方面，進一步講述我們的看法。

在去年舉行的兩次選舉中，分別發生了多宗涉及選舉暴力的恐嚇事件，涉及候選人或助選團成員。最血腥的是十八鄉崇正新村村長古強華先生在選舉前夕被兇徒襲擊，古先生的腹部、背部及手臂均被斬傷，右手食指更被劈去。由於古先生當時身為區議會十八鄉北候選人林添福的競選經理，而案發時又臨近選舉，因而令人質疑襲擊事件可能與選舉有關。大家從報章得知這位古村長已不是第一次受襲，他已經是傷痕累累的了。報章指出，警方至今仍未能緝拿兇徒歸案。

去年 11 月 27 日，主席，翻看日曆，當天應是剛剛過了區議會選舉，正是立法會香港島補選進行得如火如荼之際。公民黨當天舉行了一個記者招待會，並提供了一個一覽表，載列了 11 項事件，是到當天即 11 月 27 日下午仍在發生的一件事。我們覺得有需要向政府清楚地表明這件事，而當局須向公眾提供清晰的信息。因為就這個問題而言，大家絕對不可以抱着“誰叫你從政”的心態，或是認為：“我既然不支持你的政黨，不支持你的候選人和助選團，而我又有言論自由表達我的意見，那麼我便可以使用各種恐嚇、威嚇的言論，甚至是暴力”，這種態度是絕對不能接受，亦並非關乎言論自由的問題。大家也不能抱着“吃得鹹魚抵得渴”這種心態，以為既然踏入了廚房，便應預計會有這類的問題。

當我們提出這個問題時，我認為政府的重要官員，特別是保安局局長、警務處處長、林瑞麟局長或選舉事務處的“彭官”，便應第一時間站出來，向香港人傳達“零容忍”的信息，說明香港不能接受這些事件或這種態度，

而當局亦會盡快緝拿違法者及涉案人，加以嚴懲。如果他們未能第一時間站出來，向大家說明這個信息，便不但會影響選舉的公平，也會令有志者卻步，更會助長和改變部分參選人和助選人的質素，當然亦會影響香港的聲譽。

主席，我想談的另一個問題是票站調查。在立法會香港島補選中，一共有 97 個票站，有 4 個機構獲准進行票站調查，其中一個機構名為香港調查研究中心。該中心在 97 個票站中的 96 個進行了票站調查，只剩下一個沒有調查。這其實已不是票站調查，而是票站統計，統計所有的人如何投票，以致每小時也知道投票的最新形勢。在去年 11 月的區議會選舉中，當局共批准了 13 個組織或人士進行票站調查，其中最大的 5 個調查機構中，有一個名為社會事務調查協會的，在其調查的 4 個區中，共有 119 個票站，而該協會則調查了 112 個。此外，香港社區研究中心更厲害，因為該中心負責調查的 3 個區，共有 100 個票站，該中心則調查了 99 個，只欠一個沒有調查。至於香港調查研究中心，即剛才我談及立法會香港島補選時提到的那一間，當天由該中心負責的 4 個區議會選舉選區中，共有 89 個票站，而該中心則調查了 76 個。香港發展研究學會調查了 5 個區，在 121 個票站中，該學會調查了 53 個。此外，社區研究協會調查的兩個區共有 52 個票站，該協會則調查了 35 個。

大家會發現一個特別之處，便是這五大票站調查機構所選的區域和票站，沒有一個是重疊的。各機構就如金、木、水、火、土般，河水不犯井水，每個機構各自選擇一個區域進行非常廣泛的調查，我認為這可以稱之為票站統計，以致大家也知道票站每小時的形勢。

這種近乎普查，大規模地在各區仔細進行的票站調查，其實早在 2004 年立法會選舉已出現，例如港島區有香港社會及經濟研究所、九龍有香港青年協進會、新界有公共事務研究學會。港大鍾庭耀博士曾發表文章，指據他統計，3 間機構的調查人員合共接近 2 000 人。

上星期，立法會有一項口頭質詢，林局長回答質詢時告訴我們，在區議會選舉當天，政府沒有派任何人進行票站調查，至於有關機構的背景和收集資料目的，政府不會過問。可是，我們收到很多投訴，指他們從票站出來時，有人表示是政府派他們來進行調查的。為甚麼會這樣呢？大家可以看看調查員的襟章，因為選舉指引說明調查員須佩帶一個印有選舉事務處印章的襟章，調查員因而便說他們是政府派來的。當有人發現襟章上有另一個機構的名稱時，調查員則說是政府委託他們的。這類投訴有很多。

可是，政府沒有一個確切的答覆，說明當局在這方面將如何監管。我也曾問林局長，既然指引訂明不准在有投票結果前公布或廣播調查資料，假若

有人利用調查得來的資料來決定當天如何拉票，如何在各區之間調兵遣將，或在名單之間配票（如果是立法會選舉便會出現這種情況），這樣是否違反了當局的指引呢？林局長當時沒有回答，只表示要由選舉事務處解釋。

主席，我不是否定這種做法，不是說不應批准進行調查，但一定要公平。第一、規例是否容許進行這種調查，如果是容許的話，便應規定在申請時申報調查的用途。此外，他們在進行調查時，亦要向接受調查的人清楚披露其代表的機構。如果調查是用以協助某些候選人當選或拉票的話，便應在選舉支出中申報。因此，這方面的規管是有需要的。

此外，在今次區議會選舉中，票站職員的操守和聘任也引起爭議。例如觀塘順天選區和九龍城家維選區，便分別有指控指票站職員“教”選民投票或有候選人的助選人員獲分發票站職員證。我們事後也看到家維選區落選的候選人召開記者招待會，指他當天已報警，而警察亦有到場，並在某名候選人和其助選團身上搜出一些臨時工作證。當局對這些事件必須非常嚴肅地處理，並須作出交代。

同時，我們亦收到街坊的投訴，指在選舉當天，某些機構為街坊提供一天遊旅行團，他們質疑是否在旅遊之後便載他們到票站投票。其實，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提供車輛接送已屬“利益”，倘若在車上拉票，如張貼宣傳海報等，更屬違法。可是，如果有人“踩界”，不貼海報，只用一些顏色卡紙或一些很清楚的方法，讓人一看便知是支持哪一名候選人的話，這些情況又如何處理呢？當局會否執法呢？這些問題均屬於我剛才提及的灰色地帶，選舉事務處或林局長須向我們交代和清楚解釋。

在立法會香港島補選當天，電視台亦拍攝到在南區有人以“拍膊頭”、耳語、甚至舉起 4 隻手指等方式，在禁止拉票區明顯地違規拉票，投訴後才有票站職員出來制止。我們公民黨一些候選人投訴的另一件事 — 我們也聽到其他候選人投訴 — 便是當我們依規矩做事，如提早多少天申請在某一個區內“插旗”，並在取得批准後才行事，但屆時對方已“插了旗”，而他們卻是沒有申請的。我們打電話投訴，但卻遲遲沒有人執法。這樣便令守法的人為之氣結，我們這樣守法的意義何在呢？如果規則只是用來規範守法的人，但對不守法的人卻不執法，也不理會他們，那豈非教我們也不要守法嗎？這樣令大家也很無所適從。

對於這些可以執法的情況，當局一定要公平地執法。如果是不能執法的話，在沒有辦法的情況下，當局便須考慮應否在選舉當天設立冷靜期，禁止拉票。容許他們有法不依，只會令守法的一方覺得香港沒有法治，另一方面

這也是不公平的。正如我剛才所說，這樣亦會助長不法之徒繼續為所欲為。因此，主席，我提出這項議案，希望政府能就此作出認真嚴肅的回應，而不是親疏有別的回應。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多謝代理主席。

**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去年年底進行區議會選舉及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期間，曾發生多宗涉嫌與選舉有關的暴力及恐嚇事件，同時在選舉票站調查結果的使用、選舉工作人員的聘用及社會服務的提供等多個範疇因存在灰色地帶而引起爭議，令公眾質疑選舉結果有可能受到影響；本會促請政府檢討現行法例和指引，並採取適當措施完善規範各種涉及選舉的行為，確保各級選舉在公平的情況下進行。”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譚耀宗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譚耀宗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余若薇議員的議案。

余若薇議員今天提出這項“確保選舉公平進行”的議案，民建聯是非常支持的，我們也會為此而努力。原議案中提到，在去年年底區議會選舉和立法會港島區補選期間，發生了很多暴力及恐嚇事件，我們民建聯本身也收到很多這方面的投訴，為了證實有關投訴，我今天特意帶來了一些圖片給大家看。

首先，這張圖片是與我們的一位候選人有關，他的海報被撕毀；另外這張也是一樣，他是我們在中西區的一位候選人，他的海報同樣被人從眼部起

撕掉。當然，大家會認為這些事情是很普通也很常見，但有些卻並非如此簡單。在這張圖片所見的是民建聯的一位義工被襲擊，圖中顯示當時襲擊者的一下動作，接着是我們這位義工被推倒。這事件發生於馬鞍山頌安邨，日期是 11 月 15 日下午 4 時。此外，港島區亦發生了另一宗事件。於 11 月 18 日下午 2 時，在柴灣公園對出的翠灣選區 — 圖片中這兩位是對方候選人的助選團 — 我們的助選團成員在圖片中的這個畫面過後，被推跌在馬路旁，更被圍毆，事後已被送往醫院驗傷，而我們也向警方報了案。

還有這張相片，當中可以看到這位老伯被人打至眼睛像熊貓般瘀黑，他是民建聯的一位義工 “袁伯”，是被對手的助選團成員打傷的。另一張相片所見的是民主黨助選團的一位成員，他作出一些相當挑釁性的手勢，由於這些是不文的手勢，所以我用一些貼紙把它遮蓋，因為這是不適宜在本會議廳內展示的。因此，民建聯是極之反對種種暴力、恐嚇和挑釁的事件。

我們除了控訴這些行為不當外，今天我提出的修正案，也是由於最近，特別是立法會補選期間所出現的事情，而這些事情，我們認為也會造成選舉不公平的現象。我們想舉出兩點：第一，在立法會補選的投票當天，大約是下午 5 時，我們發覺《蘋果日報》在港島 50 個地區免費派發類似號外的《選舉快訊》；我們形容它為一份免費號外，標題寫着 “左派鐵票排山倒海，陳太勢危”。我相信我們很多朋友也取得這份號外。我不知道該報是否做了票站調查後，發覺有這種情況而發出這樣的號外。

據瞭解，似乎很多黨派的人員均是陳太的助選人，有些報道是如此說的。對於這份號外，我相信大家一看便會很清楚知道是在為誰拉票、為誰助選。當然有人會不以為然，並指出該號外的內文也有提及其他候選人。可是，大家且看看，當中的文字是很明顯的，它寫着 “揀葉劉，要跳樓”，是相當生動和突出，其意欲是相當清晰的。當然有人會說，其內文也有提及 other 候選人，但我覺得其內文及封面所顯示的用意，只要大家一看便會很清楚。例如它指：“葉太人海戰術，恃人多聲大，針對式拉票”等，大家看完整份所謂號外後，也很清楚知道及感覺到當中所擬帶出的效果，便是這種形式的刊物跟我們在選舉期間經常發出的所謂 “告急單張”的功能是完全一樣的。

陳太曾於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上反映，指這些事情與她無關。當然，一份由第三者發出的報章，以這樣的方法，會否令人覺得有人好像在走灰色路線或所謂法律罅隙呢？如果說這些情況在今後是完全沒有問題的話，我相信到今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時候，可能會有很多號外發出，因為人人都可以這樣做。對於這種做法，有些候選人當然可能會有好處，因為他們或許認識很多財雄勢大的傳媒集團，這些集團豈不可以發揮這種功效？但是，有些候選人則可能沒有這種關係，對他們便會不公道了。所以，我們關注到，這種做法不知是否公道，從這點來看，我們便覺得很有問題了。

或許這是新出現的問題，因為以往並沒有試過如此的。雖然有人會說，每份報章均有立場，如果它喜歡某位候選人，便會對該候選人作出較多報道，多說一些好話，甚至該候選人的圖片也會放得大一點。可是，那些是平日的報道，而今次的號外是相當特殊的，是在投票當天在選區的 50 個地點，由支持候選人的助選團一起派發，以營造一種聲勢，表示有關的候選人勢危，這樣的配合豈不很好？這種做法是否有需要檢討呢？對此，我留待局長進行真正的研究。

此外，還有另一種情況，我們也覺得真的很巧妙，巧妙之處，是在這次立法會補選的過程中，陳方安生女士以“真心良心・陳方安生”作為競選口號，而在她的競選宣傳品中，亦印有“投良心一票”的字樣。在選舉期間，《蘋果日報》在地鐵站發出很多宣傳廣告，主題是“我和良知有個約會”；不僅在地鐵站進行這些宣傳，電視台上也有，這明顯是跟陳太的競選口號配合得很好，並達到為候選人宣傳的效果。當然，有人會說“良心”與“良知”有些不同，但兩個詞語的意義基本上是一致的，在受眾的心中可能會產生互相聯繫的效果，令人看到廣告後，便會聯想起其中一位候選人的宣傳口號。

此外，我們發覺，原來在 11 月 28 日亦有刊物刊登過一篇題目為“良知和你有個約會”的文章（計時器響起）……這篇文章也是……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譚耀宗議員：**……呼籲人們……

**代理主席：**譚耀宗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譚耀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有關的暴力”之後刪除“及”，並以“、”代替；在“恐嚇”之後加上“及挑釁”；及在“調查結果的使用、”之後加上“傳媒集團於投票日在選區派發選舉號外、傳媒集團發放與個別候選人競選口號相呼應的電視及地鐵廣告、”。”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就余若薇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會在聆聽各位議員的意見後才發言。

**代理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雖然我們離普選之路還是非常遙遠，但過去多年來的選舉，基本上都是依循着公平公正的原則進行，有時候或許因競爭激烈而在選舉期間出現衝突場面，不過，整體來說，這些衝突都很快平息。

但是，今屆的區議會選舉和立法會補選，似乎選舉的公平性已開始被蠶食。我相信每個黨派派人參選都希望盡量勝出，這是無可厚非的，但有些黨派卻得到中聯辦在背後參與調兵遣將，甚至協助他們統籌整個選舉工程，這可說是香港政治悲哀的一面。我亦曾在多方面聽到一些消息，例如很多香港仔的漁民對我說，今次無法支持我，因為內地的地方官員直接要求他們支持對方的候選人，否則，他們下次前往內地捕魚時會面對很多問題。此外，很多省委、市委，甚至鄉委均要求內地某些人士，通知他們在香港的朋友支持某方面的候選人。代理主席，我想提出，中央曾多次保證香港是“高度自治”、“港人治港”，那麼，為何整個國家的機器均協助親政府陣營，甚至保證他們信任的香港人可以勝出選舉呢？這看來是否很具諷刺性？

代理主席，我今次特別強調這件事，原因是覺得在過去多年的選舉中，出現中聯辦的參與，地方官員、省委、市委、鄉委的參與，他們甚至用汽車接載沿岸的人來投票，這些做法是否太過分呢？是否太離譜呢？相對於一些同事剛才提出的票站調查，我認為這些是更為嚴重的。我在此正式公開地再質問一次，為何中聯辦及內地官員可以多番肆無忌憚地、實際地參與和推動其支持的候選人，務求令這些候選人可以勝出呢？他們透過香港工商界的聯繫已毋庸多說，這種肆無忌憚的參與，簡直令我無法接受。在此，我亦希望市民能明白這點，如果市民在這方面有很多投訴，希望他們能會提出來。

代理主席，特區政府本身是有責任維護選舉的公平性，可惜，它也明顯地偏幫了某些候選人，無論區議會選舉還是立法會港島區的補選，均動用了政府的資源來協助他們，令選舉的公正性蒙上陰影。最明顯的就是政策局多位局長排隊會見葉劉淑儀女士，給社會人士非議後，才匆匆說那只是一次性的措施——局長正坐在我對面，他說“一次性措施”已說了很多遍——避免了 2008 年的立法會將會出現的尷尬，他說下不違例。當政府帶頭製造不公平，我們又怎能夠期望它會建立一個公平的選舉呢？

其實，今次的情況真的很離譜。我曾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投訴唐司長利用電郵通知其他局長，吩咐他們協助某些人士。其後，選舉管理委員會回覆我，說看過我的設訴後，認為沒有問題，企圖一筆抹煞，但我相信這個陰影在香港市民的心目中已留下很深刻的印象。我再次強調，中聯辦、內地的政府官員、中央政府及我們的特區政府，均有責任維持選舉的公平性，無論是誰勝出，也千萬不要勝之不武。所謂“有能者居之”，大家是會接受的，得民心者便會勝出，做得好的便會獲得支持，問題是，有沒有需要透過如此龐大的國家機器，包括特區政府這個國家機器來作多方面的配合呢？我覺得這是不可以接受的。我認為在這個議事廳內，無論是哪個黨派，也應與我站在一起，不應鼓勵整個國家機器透過特區政府來進行這些事情。

代理主席，據我估計，2008 年的立法會選舉，由於會牽涉政制方案的條例草案的審議，我不知道民主派能否保持 20 個議席，又或許某些人想令民主派不能保持這些議席，因此，我相信屆時的選舉會更激烈。我再次警告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千萬不要在選舉工程上插手，否則，香港作為一個開放而成熟的公民社會，這些優點基本上將會完全喪失。

就譚耀宗議員修正案的層次問題，我們要弄清楚，這不是個別傳媒的問題，而是整體的傳媒生態，多年來，某些傳媒已經單方面報道個別候選人的新聞。譚議員剛才說“平時”，我們就是在平時積聚了很多印象，覺得某些報章大幅刊登其不接受的候選人的負面消息，甚至對這些候選人隻字不提，即使被批評或被忽視的候選人想向這些傳媒反映，希望這些傳媒可以公正一點，結果也是石沉大海，他們根本當這些候選人不存在，如果要算這筆帳，我想並非一如譚議員所說般，只是單一事件而已。

民主黨認為，要減少選舉期間發生爭拗，最好 — 代理主席，我要強調 — 最好是在選舉日實施冷靜期，我相信這是較好的安排。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譚香文議員：**代理主席，相信大家均不會否認，香港人對雙普選有極大期望。在討論何時或如何落實雙普選的同時，我們不可以忽視香港的選舉能否在公平、公正和不涉及暴力的情況下進行。如果我們的選舉不公平，又牽涉暴力，各候選人要穿着得好像“鐵甲威龍”般來拉票，而警方也要加強人手，控制

助選團人員的情緒，那麼，即使有普選，又如何呢？所以，我們實在要多謝余若薇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

大家可能會說，譚香文是否太誇張，在這裏危言聳聽？但是，當大家看到最近兩次的選舉，候選人在出席某些公開場合或同台辯論的時候，候選人在台上“舌劍唇槍”，助選團則在台下“打真軍、你推我撞”，香港的選舉文化，已經增添了暴力的傾向。

我相信在座每一位朋友，除了梁家傑議員外，沒有人可以好像我般，在選舉過程中遇到被圍堵、威嚇和干擾這種第一身的感受。去年 11 月 18 日，我和梁家傑議員在我的區議員辦事處門外，被十多名對手助選團的成員圍堵 45 分鐘，當時這羣人大聲呼叫、大聲吵鬧，甚至有人揮拳企圖威嚇，展示一種想打人的姿勢，我當時其實很驚慌，也十分生氣，質疑為甚麼香港的選舉文化會變成這樣？

我實在不明白，為甚麼一向尊重法治，以理性務實自居的香港人，竟然可以做出這種行為，當時對方的助選團在禁止拉票區出言侮辱我和梁家傑，這些都是違反選舉的條例的行為，特區政府為甚麼可以坐視不理？不單是票站職員，甚至連警方也無可奈何，事後調查未見深入，也未見積極，這樣是否縱容選舉暴力呢？我期望林局長稍後可以回答我這些問題。

回說當天，我和梁家傑議員在我的辦公室外被人包圍的時候，票站職員曾經嘗試控制秩序，但區區數人，根本無法控制那些情緒高漲的十多個人。票站的主要通道仍然被堵塞，票站職員“老鼠拉龜”，無從入手。

後來警方派人增援，當時，票站外只有一名警員試圖維持秩序，但雙拳難敵四手，何況當時有數十人在場？一名警員又如何應付得了呢？當時經我再三要求，警方才再次增援，雖然警員已增援，但人羣仍然不肯散去，他們一邊望着時鐘、一邊擾擾攘攘，直至投票時間結束才離開，他們根本是有目的而來，想在投票結束前的關鍵時刻阻攔我們，這樣怎算是公平選舉呢？

我並不是輕易向威嚇屈服的人，這種不公平，涉及暴力的選舉，實在不能容忍。我已經去信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要求跟進，選管會的覆函亦清楚表明，當時的票站主任並沒有能力控制場面。局長，如果縱容選舉暴力的話，香港以後的選舉會變成怎麼樣呢？我不希望局長只是歎息地說一句“愛莫能助”，並建議日後每一位候選人自求多福，多穿件盔甲便算。

不單是選管會，民政事務總署對選舉投訴的處理態度，也應受到批評。我去信民政事務總署投訴選舉出現不公平情況，但該署的回覆是，由於沒有足夠證據，所以不會跟進。究竟當局有沒有向當天的票站人員或執法人員查問？有沒有要求傳媒幫忙提供資料呢？

事情已經發生，為了保障日後選舉公平，我明天會向法院提出呈請。目的只有一個：就是要向罔顧選舉公平、擾亂選舉秩序的滋事者，以及對選舉混亂束手無策的特區政府，提出申訴。

代理主席，公平公正的選舉，對香港的民主發展至為重要，我期望日後每一個選舉，再不會出現任何干擾、威嚇、圍堵，甚至暴力、流血的事件。

“披甲上陣”是古人打仗時穿着的保護裝備，我不希望日後出選的候選人，要像以往般，要走回頭路。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謝謝代理主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對於余若薇議員的議案，我本人認為是有點多餘的。對不起，余若薇議員 — 但是，我為甚麼會這樣說呢？

選舉必須是公平、公正的，今天，余議員要求一個公平公正的選舉，便給人有畫蛇添足的感覺，而且，這會否侮辱了特區政府呢？選舉要在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進行，這當然是特區政府由第一天開始至今也應堅守的立場和原則。今天她提出這項議案，便好像向政府踩了一腳，表示當局根本沒做到應做的工作。

不過，代理主席，正如譚香文議員所言，我也多謝余若薇議員提出這項議案。為甚麼？

事實上，我們看見現時的選舉情況較之以前，情況真的有很大差異，情況真的惡化了，以致我們不得不在這時候向特區政府，尤其是林局長，來一個當頭棒喝，喚醒他們；否則，不論在 2012 年、2017 年或 2020 年，當雙普選情況出現的話，我擔心情況更會惡化下去。所以，今天提出的原議案是非常好的，而現在也是很恰當的時機。不過，問題在於我們如何處理呢？

本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在星期一討論這些相關問題時，林局長的態度似乎是愛理不理般，不甚理睬，令我覺得有點憂慮。我希望透過今天的辯論，能夠真的警醒政府，特別是林局長，應對這些不公正、不公平的行為加以遏止。

譚耀宗議員剛才舉出很多事實，我認為他不會刻意捏造，這些都是事實的真相，因為他亦展示了很多圖片和證據。然而，他只展示一些對他有利的證據，而沒有展示另一方遭受同樣對待的證據出來，他並沒有這樣做。

對於一些報章，大家也知道例如《星島日報》、《文匯報》、《大公報》等，同樣只為某一方面或某一部分候選人進行宣傳，對另一部分的候選人是完全不宣傳的。大家也知道《星島日報》是近乎半官方的報章，它喜歡報道甚麼便報道甚麼。

問題出現了，如果大家所言非虛，例如楊森議員剛才也指出某些真實情況，現時特區政府，以至中聯辦在幕後支持某些候選人，出現這種滲透情況時，大家會覺得怎麼樣？大家是心知肚明、心裏有數的。

如果這種情況繼續下去，我真的很憂慮民主步伐會受到阻礙，也會產生一些很不公道、很不公平的結果。這樣，我覺得不單會令整個特區政府的形象蒙羞，最重要一點，是會影響整個社會的運作。如果我們將來真的實踐全面普選，要選出一個我們認為有公信力、有問責性的政權來管治社會，但變成在一個不公平、不公正的情況下選出政權的話，各位認為情況是否會令人很害怕呢？

所以，我認為局長不可再像“軟皮蛇”般，甚麼也不理，聽不入耳便作罷，不作認真處理。這事件是必須認真處理的，不可再像今天般散漫不理，因為我們真的不可忽視及漠視選舉的公正性。

然而，代理主席，怎樣才能做得更好呢？當然，除了在制度上要完善，政府要認真處理外，還可考慮採用一些方法，例如外國已實施了很久的冷靜期。

剛才已有多位同事指出很多情況，特別是譚耀宗議員所舉出的例子，我記得大部分都是在選舉當天發生的 — 我是說大部分，不是指全部，即較多類似情況均在選舉當天發生。以台灣為例，不單是選舉日當天，選舉前一天也是在冷靜期之內，這樣可減少很多不必要的衝突，對於選民而言更為有利。利在哪裏？一方面，選民可以自由進入投票站，進行自己選擇的投票行為，而無須受到任何人騷擾；另一方面，不用跟不同黨派、不同候選人的助選團產生不必要的衝突或摩擦。這對社會而言也是好事，為何我們不採用這類措施呢？

事實上，我們的選舉歷史已有二三十年，市民對於如何投票，已有了很好的習慣及瞭解，無須再透過助選團的推動來選擇候選人。事實上，有很多調查已告訴我們，大多數選民在前往投票站前，已有了他們心儀的候選人，而非到了投票站才下決定；當然，也有屬於後者的選民的，但數目不多。

所以，在這情況下，我們為何不實行冷靜期，讓市民可在良好的環境下選擇他心儀的候選人，以減少摩擦呢？所以，我希望林局長認真一點，做一些實際的工作，讓大家有機會稱讚他真的為社會做了一件好事。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談到香港選舉公平性的問題，我與絕大部分市民一樣，都相信我們的選舉大致上能夠做到公平、公正。雖然也有零星的違法事件，但事後均已進行追查或起訴。相對於鄰近的台灣來說，我們的選舉文化看來文明得多。

但是，剛過去的區議會選舉和立法會補選，卻出現了一些令我相當擔心的情況，例如在某些選舉論壇上，有助選團向對手出言恐嚇，甚至施以暴力。這些行為是香港市民不能容忍的，我希望警方能盡快查出真相。當然，這些恐嚇和暴力行為竟然可以在鎂光燈下表露無遺，這才是更可怕的。一些不為人知的選舉或背後的動作，正在侵蝕我們的基石，並破壞我們一直引以自豪的公平選舉文化。

我嘗試引述一些我知道的例子。在地區事務上，一些政府部門根本沒有履行政治中立的原則，而對背景不同的政團給予不同的對待。舉例說，當民協和建制派的人均爭取相同的東西時，政府官員往往厚待建制派。他們說要會面便獲接見，還一起拍照並刊登於海報和單張內。可是，當民協成員要求會面時，政府官員卻以諸多理由推說沒空接見。我相信大家也記得，兩個月前的一項口頭質詢引述了一個例子，便是建制派的候選人可與官員一起拍照，然後拉着橫額四處宣傳。民協的議員在區內巡區，並拍了一張照片，但由於他身後遠處出現了一位專員的樣子，竟被該名專員投訴，要求我們民協收回那張競選海報。為甚麼可以這樣的呢？

在大角咀選區，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所作所為更令我髮指。我還記得在區議會選舉期間，民協的參選人被食環署的前線人員誣蔑，指我

們投訴商戶，令商戶生意大受影響，弄得我們的候選人被整個街市的人咒罵。即使有關的投訴真的是由民協成員提出，它也不應該公布投訴人的姓名。更何況，投訴人根本不是 — 我要強調 “並不是” — 我們的候選人。公務員充當建制派的打手，從中挑撥離間，意圖破壞我們一向與商戶建立的良好關係，令我們失去選票，為何要這樣做呢？

代理主席，談到選區的劃分便更過分。以深水埗區為例，我們認為該區增加了 5 萬人口，應該增加一個議席，但卻遭政府拒絕，反而要重劃其他地區。讓我舉出兩個地區為例，其中一個是南昌中選區。政府把它一分為四，任何當區議員在該區參選，現在也只剩下四分之一的選民是他們服務了三四年的人口。

龍坪區位於深水埗的山頂，一半是公屋澤安邨，而另一半則是高尚住宅。政府把高尚住宅劃分出來，使得澤安邨須跨過白田選區而改為與山腳的另一區合併，變成另一個選區。如果居於山腳的選民要前往原來位於澤安邨的議員辦事處，便要往上步行半小時，而乘車也要 7 分鐘。最奇怪的是，連高尚住宅區的選民也要求政府不要把他們劃分出來，並表示他們願意與澤安邨一起。但是，政府卻硬要把他們劃分開來，而該兩區都湊巧地是屬於民協的。究竟政府在劃區時，是否已開始不擇手段地打壓 “非自己友” 呢？我完全不能接受政府把一個完整的地區一分為四的做法。

還有一個我親身經歷的例子，便是我自己的選區。有人在選舉的 8 個月前開始以團體的名義向我的某支持者（是一位婆婆）送禮，我們稱那些禮物為 “麗閣三寶”，包括米、油和豉油。在選舉的兩個月前，該團體的人問我的支持者是否願意成為他們的助選團，我的支持者回答說不願意；接着又問她是否願意投他們一票，因為投票是不記名的，支持我的那位婆婆依然說不願意。自此之後，她便再沒有接獲 “麗閣三寶” 了。

當然，每個地區也有向老人家送禮，如果這是為了扶貧的話，當然沒有問題。不過，如果是因為他們是對手的支持者才送禮給他們，或是因為希望他們投票才送禮給他們，只要他們不投票便沒有禮物，那便不算是扶貧，而是涉嫌利用物質誘惑別人投票，這行為可能已違反選舉法例。

此外，票站外有很多組織在進行調查。可是，大家可以很明顯地看到，在調查後便有很多調動和活動，特別是民協的對手。關於政府所公布的調查，甚麼是公布呢？我上次曾就此問過局長，局長說這沒有違反有關的守則。但是，如果調查結果只向一些團體公布，而不向另一些團體公布，這是否等於沒有公布呢？由於調查結果會影響一些團體的調兵遣將，這根本是在影響選舉。那麼，有關的調查是否也應該要處理呢？這些調查的用法是否也要再作考慮呢？

我舉出上述的種種例子，均令我們感到十分擔心，特別是利用物質引誘別人投票的事件，便更令我擔心。究竟中立的公務員是否真正中立呢？為何會出現剛才那兩個例子呢？

代理主席，立法會的選舉即將來臨，我希望不再看到類似的情況出現。我希望政府真的要好好檢討如何確保香港的選舉是公平、公正、公開。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湯家驛議員：**代理主席，雖然香港一直被人詬病，指它沒有民主的社會，但最低限度，我們仍有兩點是應該引以自豪的：第一，我們仍有一個法治的社會；及第二，我們仍有一個公平的選舉制度。

但是，政府以至建制派的力量，最近越來越希望在這兩個領域內加強控制，甚至成為一個主導者或一言堂的霸主。因此，我們最近面對的，便是這兩個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均受到削弱和蠶食。

我們今天所談的，是一些選舉舞弊的行為、暴力的行為和不可接受的行為，但我們必須正視的其中一點，而現時也沒有條例或指引監管的，便是票站調查。因此，我今天想談談有關票站調查的問題。其實，在過去多次的選舉，我們也看過各種不同形式的票站調查，它們究竟是為誰服務的呢？其調查結果有何用途？一直均不得而知。但是，我們在最近兩次選舉（包括區議會選舉和港島區的補選）中均看到一些資料，令人越來越擔憂我們公平的制度正被人摧毀。

很簡單，在最近的區議會選舉，政府提交的資料顯示，有 13 間機構和個別人士進行票站調查。我們不知道首 5 間最大的機構是何許人或其背景如何，而這 5 間機構已包羅了接近 500 個票站的調查。與一些學術機構相比，例如香港大學這個最大規模的調查，也只能包含 17 個票站調查。相比之下，大家可看到這 5 間調查機構的資源是何等龐大，它們投入的人力之多，是任何學術團體所無法比擬的。

我們也看到另一種很奇怪的現象，便是這 5 間如此龐大的調查機器所涉及的地區，竟然沒有一個票站是重複的。換言之，給人的感覺是，這 5 間大機構所調查的涵蓋面，是絕對經過大家的一些默契或協議。它們涵蓋了全港所有區域，但卻沒有一個票站有重複的情況出現。

此外，這 5 間調查機構的名稱也非常接近，我且讀出其名稱：社會事務調查協會、香港社區研究中心、香港調查研究中心、香港發展研究學會和社區研究協會。為了調查這些機構的背景，我曾嘗試到互聯網尋找，瞭解它們的背景，以及究竟是由甚麼人運作，但卻無法知道。可幸現時的互聯網也是頗有用的機器，我們隨便抽取調查員的姓名，然後到 GOOGLE 搜尋，看看有否這些人的背景。

所得的結果是頗為有趣的，例如一些經常在票站出現的調查員的姓名，很湊巧地跟一些親建制組織中工作的人是完全相同的。例如在觀塘區經常出現的一位姓譚的調查員，正好跟香島中學一位老師的名字完全相同，而這位老師又剛巧是親北京青年組織的副主席，也經常接待從內地來港訪問的共青團。

還有其他的巧合，有一位在黃大仙區區議會選舉中非常活躍的潘姓調查員，其名字最少曾在 4 個票站調查員的名單中出現，而他剛巧跟民建聯黃大仙區支部主席簡志豪先生的助理的名字完全相同，而簡先生本人也是這次黃大仙區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如果這位調查員跟簡先生的助理是同一人，便會令人質疑究竟民建聯這位簡先生有沒有透過一些票站調查的結果達到協助選舉的目的，而所涉及的開支有否納入選舉經費。究竟這個所謂香港社會監察所所進行的票站調查，有否影響這次黃大仙區區議會選舉的公平性和公正性呢？這是一個很大的疑團。

此外，大家在印象中應可記得，除了香港大學在選舉後有公布票站調查結果的往績，以及另一個稱為香港調查研究中心的機構在互聯網上也曾發表過調查結果外，其餘機構均沒有公布這次票站調查的結果。究竟這些結果到哪裏去了？是供甚麼人正在使用呢？

事實上，現時完全缺乏機制和法例防止政黨或候選人利用票站調查，藉以影響選舉的公平性和公正性。政府在選舉指引中只呼籲各機構自律、以誠行事，以及自動採取合作的態度，但無法監管、調查，甚至制裁舞弊者以調查為名，以不公平影響選舉結果為實的不誠實行為。

我覺得政府必須正視這事，因為這些調查結果在比例代表制的選舉制度下能發揮最大的功力。大家可看到以往的結果顯示，例如民建聯配票，真的是可以很圓滿的。然而，大家看看李柱銘先生和楊森先生在 2004 年選舉的配票，便真的是一敗塗地，全香港人也感到非常可惜（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支持余若薇議員的議案。

代理主席，政制事務委員會前兩天的討論十分有趣，我記得劉江華議員提出選舉十分有問題，他指有一份報章印發號外，並涉嫌刊登廣告等。我當時說了一句十分感歎的說話，泛民主派的同事其實每天也被“親政府”、“親建制”的報章、媒介日夜“追打”，我已被打至習慣，被別人“打到軟”了。

有哪一次看報，不是看到斗大的字，把一些事情似是而非、倒果為因地報道的呢？已經習慣了。但是，這一次 — 我也不敢說，可能某份報章真的做出一些行為……當然，現在選管會正在調查 — 相對於“親建制”這龐大的力量，是九牛一毛的，有點像“只許州官放火”。我們現在看到的，我們要面對的，是一個很龐大的國家機器，有人開玩笑地說，這個選舉其實便有如我們的對手是共產黨或中聯辦，這可能也是真的，但我們當然永遠無法說得清楚。

記得鄧小平先生尚在世時，他曾經提過一個十分重要的原則，便是“一國兩制，河水不犯井水”。我相信這裏有一個十分深遠的意義。老實說，如果將香港所有的力量、民主派的力量加起來，對於整個共產黨，對“親建制”的力量來說，只是螳臂當車，是擋不了的。但是，偏偏這些泛民主派的力量便是香港人的心聲，這些心聲或看法可能十分微弱。事實上，現在鋪天蓋地的也是“親政府”的媒介，每天也掌握了傳媒的言論、評論。隨便拿起一份報章也知道，公道的說話很難會獲得報道。

但是，現在最大的問題是選舉。我們看到活生生的例子，馮檢基議員剛才所說的都是真實的，我旁邊的譚香文和梁家傑議員在選舉中看到的是真正的暴力。如果政府仍像現在般，把頭埋在沙堆裏，表示看不到、沒有事情發生，其實是不負責任的。他們以為這可以幫助香港、以為可以幫助一些“親政府”、“親建制”的團體或個別人士當選，但這其實是在傷害香港一些最核心的價值。他們是在傷害香港最須保留的公平、公正的制度。一名參與選舉的候選人，可以被一些無理取鬧、用暴力助選的人包圍 45 分鐘，這是不能夠容忍的。

我在身處的中西區，也見證了一件事。有一次，陳方安生到區內“拉票”時到了山道，也是被一些“親政府”、“親建制”的候選人和助選團包圍，最終要報警處理。我覺得大家不應該這樣做，大家應該遵守遊戲規則。在這些選舉，單談人力、物力、錢財，我們是輸定的，怎及得上民建聯財雄勢大呢？在民建聯以外，我們又怎及得上那些看不到的“親政府”組織財雄勢大

呢？數以千萬元計的金錢是無須申報的，因為那不是在選舉時候所用的金錢。它們擁有無盡的資源、無盡的人力，泛民主派無法相比，是沒可能比較的。

但是，我們也有一條“底線”，那便是選舉必須公平、公正，不可以有暴力，也不可以有一些似是而非和偽造的地方。正如我們剛才提到的甚麼票站調查 — 湯議員其實也無須花時間搜尋，他也知道一些“無厘頭”組織是從何而來的。我們都聽過甚麼研究調查中心、甚麼協會等，均是一些巧立名目的組織，其實也是幫忙配票或“拉票”的。但是，我們越是容許這些事情發生，越是接受這些事情，那麼香港便會越來越沒有公平、公正的選舉了。如果特首說他那麼歡迎香港落實普選，2017 年是一定有普選的 — 香港在 2017 年、2020 年便要踏上民主的路，這些做法便很明顯是在影響選舉的公平、公正性。

我相信“親政府”的朋友無須使用這些手段，其實也會取得勝利的，因為他們事實上在資源上有很多優勢，做出這種事，反而是沾污了他們。所以，我也十分苦口婆心地勸他們不要使用這些旁門左道，因為這也不能幫助香港踏上正軌。

香港是一個小小的地方，但它的改變可能是一個先導，或許也是亞洲這個地區（特別是中國）一些發展可能採用的模式，我們不想糟蹋它，也不想傷害它。作為一名中國人，我相信最重要的（一如我所希望） — 我也希望中國好、我們的國家好 — 我們的國家能夠提出一個令我們覺得爭氣的制度，令別人看到炎黃子孫終於也有一個公平、公正的制度，一個以民為本的制度；作為中國人，最終也能夠享受民主的成果。我是基於這一點來看香港的，覺得香港還要爭氣一點。如果政府 — 特別是負責政制發展的官員視若無睹，容許一些歪風發展，最終受害的不僅是香港，我相信整個國家也會受損。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曾鈺成議員：**代理主席，我的道行不深，聽了一些話便按捺不住，未能等到李柱銘議員發言後才站起來發言。

代理主席，我按捺不住的原因是，我覺得我們的同事利用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在這個會議廳內發言，對他們的選舉對手作出一些無須提供證據的指控，而他們的對手根本不可能在會議廳內作回應，這是很不公道的事情。我特別指出兩位議員，其中一位是馮檢基議員。他指對手在麗閣邨派東西，以

物質引誘人，甚至強迫別人投票給他們，這是很嚴重的指控，屬於賄選行為。可惜，我未能趕及在他離開前發言。他應該就這些事情作出舉報的，對嗎？我們有很清楚的法例，而且這些選舉法例是由本會通過的。我不知道他有否作出舉報。可是，他怎能不循正當的法律途徑處理，反而在這裏作出無須提供證據的指控？譚耀宗所說的都有證據支持，不單其海報上的眼睛被人撕去，他本人的眼睛也被人打腫了。這些都是有相為證的，可以隨時拿出來，而且有名有姓，並已報警，因此他才會在這裏引述作例子。

但是，馮檢基議員卻不是這樣，他說是怎樣便猶如事件是怎樣，這樣來指摘對手，是說不通的。我原本想當面跟馮檢基說說民協在地區選舉時派東西的情況，可惜他已經離開，所以我不說了，就此作罷，我稍後才跟他說。我覺得這樣做是不對的，我們有選舉法例，也有選舉管理委員會，而且全部皆有指引。沒錯，當中存在漏洞，也有灰色地帶，所以我們便應該研究。但是，他不應該借此機會，利用我們的特殊身份，作出一些明知無法追究的指控，我認為這是不合理的。

另一方面，老實說，這對發言的人也沒有甚麼好處，因為馮檢基本人長期是深水埗王、民協之首，卻只較一個沒有人認為會勝出的候選人多得到八十多票，還險些輸給對手。既然他指對手是全憑派送所謂的“麗閣三寶”，那我回去一定會鼓勵馮檢基這位對手繼續參選，因為他下次一定會勝出。只要馮檢基仍然相信那人是全憑派送“麗閣三寶”才把票數追近至相差僅八十多票，那人下一次一定會勝出……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馮檢基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馮檢基議員**：我想澄清我所說的話。

**代理主席**：你想澄清你的發言？

**馮檢基議員**：是的，我要澄清我剛才的發言。

**代理主席**：你要待曾鈺成議員發言完畢後才可以澄清。

**曾鈺成議員：**代理主席，我對余若薇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感到非常高興。我說高興並非客套說話，不是好像一般人說很高興她提出這項議案一樣，而是由衷地感到高興。特別是她作為公民黨的黨魁，當這次區議會選舉由所謂的建制派贏得了很多議席，而所有傳媒均報道是泛民主派大敗，她在這情況下提出這項議題，究竟說明了些甚麼呢？

我在所撰寫的一篇文章中說過，民建聯成立了這麼久，輸過很多次。我們在 2003 年的選舉中可說是慘敗，但我們並沒有埋怨任何人，也沒有埋怨任何制度，只是全心全意地自我檢討，研究應該怎樣做。在我們參選初期，譚香文說我們從未遇過某些情況，但她錯了，我們甚至被人當面掌摑，亦試過被人圍着並呼喊一些非常侮辱的口號，令我們在街上動彈不得。我第一次參選時便遇過這些情況，甚至有一個駕着名貴 BENZ 的人追了我們數條街。這些我們都遇見過，我們是知道的，我們不會埋怨，只會自行檢討如何做得更好，看看如何爭取更多市民支持，並瞭解對手的錯處，就是這樣。

我們當初輸了，我們的候選人、民建聯的兄弟回來便埋怨說，儘管我們拼命地做，傳媒卻完全沒有報道，但民主黨所做的不多，便已獲高度讚揚，但我說他錯了。我曾多次以何俊仁為例。何俊仁首次參選輸了，然後再次參選，再輸之後又再參選，他終於在新界西的區域市政局以高票當選。他在高票當選後翌日接受一個電台節目的訪問。我聽罷這個節目便明白他為甚麼會勝出，因為他連垃圾箱放在哪裏，應該打開還是蓋上，也可以加以解釋。我說這就是他的處事方式，他並不是單靠宣傳的。如果我們總是認為別人是單靠宣傳和傳媒的幫忙，便永遠不會在這個選舉中勝出。

老實說，現時我們針對的，即民建聯的譚耀宗加上的所謂號外，不是要說傳媒偏幫誰。郭家麒，你公道一點來看看，只要上 WiseNews 便可以查到。每天被傳媒罵的人，究竟多是屬於泛民或是所謂的建制派或保皇黨的呢？哪些人被尖酸刻薄的說話批評得較多呢？我們不會因而埋怨。但是，一些有立場的報章就某些候選人作正面或負面的報道，卻是另一回事。大家也知道，在選舉當天要搜索枯腸研究如何派發單張，如何計算單張的開支。每一張也要計算，而大張的更要逐一編號，必須好好計算單張的內容，以及何時及如何派發出。現在，竟然有大型傳媒機構免費彩色印製，喜歡怎樣寫便怎樣寫，而且是在適當的時候才發出有關的信息，並隨街派發。這跟報章偏幫某人而多作報道，完全是兩回事，怎能混為一談呢？怎能將這些事情混淆呢？因此，沒錯，灰色地帶確實存在，局長，我們必須釐清，而且是要老老實實地釐清，並實行公平的選舉，不要被今天的發言影響了選舉的公平性。多謝代理主席。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我想重複剛才說過的一番話。那段話說得很清楚，是關於一個婆婆的個案。我說她在選舉前的 8 個月收到“麗閣三寶”，而大約在選舉前的兩個月，送禮的人問她可否支持他。由於她一直是我的支持者，所以她說不願意。接着，那人問她可否投他一票，婆婆也說不願意，其後婆婆便再收不到禮物了。所以，我說如果是為了扶貧而送禮給老人家，我是完全同意和歡迎的，甚至我和民協也是正在這樣做。但是，如果送禮是為了誘使她“轉軛”，要求她由一個陣營轉到另一陣營；由支持某人變成支持另一人，又或是因為她不投他一票便不送禮給她，我擔心這樣便可能存在利誘的因素，因而違反了貪污法例。

我當時是這樣說的。雖然我輸給一個大家並不熟悉的人，或只是贏他八十多票，但我已認輸，所以我已辭去主席一職。我這段說話希望澄清送禮的動機是甚麼，我們的動機是扶貧。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想不到曾鈺成議員會這樣嘉許我，我亦再也按捺不住了，所以不得不站起來發言。

首先，我想指出一點，便是如果曾鈺成議員剛才發言的中心是說，這次民主派有很多人擬借余若薇這項議案來宣示不滿，指選舉制度的很多漏洞和不公平的情況，以致我們很多人落敗，那麼他便捉錯用神了。對不起，我們真的不是想這樣，我相信余若薇剛才的發言已說得很清楚。

今天這項辯論其實應該是一項跨黨派利益的辯論。代理主席，你也知道，香港並沒有一個全面民主的制度，如果要在一個缺乏全面民主的制度中得出一個很民主的選舉結果，全面來說，這是不能達到的。不過，仍有局部的選舉是公平的。我們希望選舉有公平、公正的選舉規則，以落實公正選舉的目標和精神，這是我們認為應該達到的事情。可是，我們發現事實上卻出現了很多問題。有些是制度不完善的問題，我必須指出，不論如何收緊制度，也可能無法妥善處理這些問題。有些則是選舉文化的問題，在選舉文化方面，我相信如果各個黨派也尊重民主精神的話，便須努力改善，要好好責成黨內成員，不要做出一些“踩界”的行為，不要做出一些沒有違法但不道德的行為。我相信我們有共同責任做好此事。我認為不應互相指責對方已佔盡好處，指對方也做了很多不公平的事情。今天這項辯論的精神，不應以此為出發點。

返回到剛才那一點，我也同意我們不應藉這項辯論來指證一些不在場的人。我們有其他地方宣示，也有機會向負責部門投訴，我們應提供足夠的證據，讓當局作出調查，亦讓那些被指控的人有機會答辯。然而，正正是這樣，我必須告訴曾鈺成，他應該拍一拍譚耀宗的膊頭，要求他不要拿那兩張相片

出來，因為那兩張均是民主黨成員的相片。他說其中一張相片是有一名女子打人，但從那張相片其實只看見一個人拿着一本簿，他可以再把相片拿出來看看。如何看到是在打人呢？我不知道，可能他還有其他相片，否則我看不出那個只是拿着一本簿的人怎可算是正在打人。他可以澄清。

**譚耀宗議員**：我可否澄清我剛才那張相片……

**何俊仁議員**：我讓他澄清。

**代理主席**：譚耀宗議員，如果你想澄清你剛才的發言，便要待何俊仁議員發言完畢後才可以澄清。何俊仁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何俊仁議員**：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他說一個民主黨成員做了一個不知甚麼樣的手勢，但他卻用貼紙遮着了。其實，做戲便要做全套，他應說明當時所做出的是甚麼手勢。可是，他遮蓋了該部分，然後說該人在做不文的手勢。要是這樣，又何必要拿相片出來呢？

(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

不過，我得告訴大家，我必須承認在選舉過程中，雙方的成員經常也有一些過火的言行。且莫論誰多誰少，我們可以做的，便是在看到我們的人有這樣的情況時，先行阻止，要求他們不要這樣做，而非說對方平日也是這樣對待我們，我們如今這樣對待他們便已算是客氣的了。這些說話是沒有意思的，主席。其實，大家也應該知道，良好的選舉文化和傳統，是要各黨派共同努力營造的，我們應該以這種精神行事。

至於規則方面，我們認為我們不應視乎有關規則對誰有利，而決定是否支持或推翻，這點是重要的。正因如此，我們便從數個角度來考慮問題，並發現有些是屬於大問題。至於楊森剛才提及中聯辦插手的問題，坦白說，這些事情當然並非局長今天願意回應、但卻是我們應正視的問題。雖然這亦非選管會可以處理的問題，但我認為我們有責任指出整個國家機器是可以無孔不入地支持某些黨派的選舉工程的，而我們亦確實指出了。

第二，票站出口的調查是另一項較大的問題 — 票站內是不能進行調查的。關於票站出口的調查，有一點是很清楚的，余若薇和湯家驛剛才已提出了所有數據，這些調查怎可能是學術調查呢？這些明明是選舉工程的一部分。在配合上是十分精妙的，那些年青人拿着一部稱為 iPod 的裝置 — 這方面我不大懂得，我對於這些先進的東西認識不深 — 他們只須按一個按鈕，便可以把資料即時輸送至中央電腦系統，所以是 real time 的，他們可以即時知道每個票站的投票情況。主席，誰有財力這樣做呢？我們有很多黨派，但民主黨真的沒有這樣做的財力。可是，主席，我可以告訴你，即使我們借得資金，我們也不會這樣做。我們在 2004 年曾就此事進行內部討論，我們知道配票是關鍵性的工作，但我今天可以告訴大家，我們當時內部已決定不能這樣做，因為這違反了選舉指引，我們認為即使可以瞞騙別人，也過不了自己的那一關。終於，正如湯家驛所說，我們在港島區的配票一敗塗地，不幸地令我們兩位候選人受盡指責。

因此，我們應該面對這些問題。至於剛才提及的很多細節，例如劃區、票站調配等，我也不說了，但我認為有很多事情仍然是有待討論的。此外，有很多指控是應該跟進和調查的。然而，我必須指出我們為何對譚耀宗今天提出的修正案有所保留，因為我們認為在研究如何好好管制選舉活動上，應從規則出發，而不是只就某事件作考慮，只說因為有這事件發生，所以便一定是出現了問題。老實說，這些報道在整個選舉期內也不時出現。我覺得只有設立冷靜期才能解決問題。如果不設立冷靜期，我也想不到有何解決方法了。

**主席：**譚耀宗議員，你是否想澄清？

**譚耀宗議員：**是的，主席，因為何俊仁議員剛才發言時說我的兩張相片有點不清楚，所以我想向他解釋。我當時也說了，這一張相片是去年 11 月 15 日下午 4 時在馬鞍山頌安區錦濤選區拍攝得到的，當時民建聯的義工被襲，這張相片所見的是民主黨一名候選人。雖然這張相片沒有甚麼，但做完……

**何俊仁議員：**我有一個章程問題。

**主席：**是“規程”問題。

**何俊仁議員**：是規程問題。其實，議員可否在這個議事堂內利用自己的特權來攻擊一個不在場的人呢？這些言論很明顯是有毀謗性的，而那人因為不在場而未能答辯。議員是否容許這樣做的呢？

**主席**：首先，我要解釋一種情況。這個議事廳內的議員，包括在座各黨各派的議員，也曾在這個議事廳內批評一位不在這個議事廳內的人士。因此，我無法認同何俊仁議員的第一個說法。

其次，關於有關的言論是否有毀謗性，由於我不是法官，所以我不會作出判決。

**譚耀宗議員**，請你澄清剛才發言中被誤解的部分。

**譚耀宗議員**：我沒有毀謗任何人，因為我是很厚道的，我沒有說出這個人的姓名，我也在相片中將他的眼睛遮蓋了。不過，由於他要求我澄清，我沒有辦法才要說的，其實，我剛才說完後也想就此作罷。這張相片未能將那人推倒我們的義工的情況攝入鏡頭，但在拍攝這張相片後，我們的義工其實是被推倒在地上的，我們亦已報案。

此外，何俊仁議員剛才說我遮蓋了那個不文手勢，如果主席你不反對的話，我可以揭開遮蓋的部分，這樣那個不文手勢便會清楚得多。如果他想近距離細看這張相片的話，我也不介意。就是這樣，就是這樣的一個不文手勢。如果他看得不清楚，我願意讓他於近距離看一看。

**主席**：我認為他已看到了。

**譚耀宗議員**：他看到了，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本身也有參加競選，卻很少跟對手發生麻煩的事，原因是那些對手根本上沒當我有機會獲選，所以不會找我麻煩。其實，我也曾在新界東碰過劉江華議員，他當時正用傳聲筒呼喊，我也在那裏用傳聲筒呼喊。後來，我跟他說，大家一起呼喊並沒有益處，市民會覺得很煩厭的。結果我們兩人便沒有再呼喊了。其實，我選舉時很少會用傳聲筒呼喊，別人會覺得出乎意料的，不過，我確實很少、幾乎沒有用傳聲筒呼喊的。

我們今天討論的所謂選舉行為，我當然覺得很重要，因為因選舉而產生的暴力事件，其實是全世界都有的，香港並不算十分嚴重，可是，如果我們縱容暴力，便會變成很大件事。我並非絕對排斥暴力，以暴力摧毀暴政是可以的，不過，如果要進行的只是選舉而已，老兄，又何須涉及暴力呢？其實，我本身經歷的暴力事件也不少，“維園阿伯”說要把我斬死，這是在領匯事件中，由民建聯、工聯會發動的，表明要把我斬死、油炸、斬開不知多少截。這事件未必是關乎選舉工程，這是對政治對手的抹黑，對政治對手的直接政治恐嚇、肉體上的消滅；這是黨衛隊、紅衛兵的所為，這些做法才會變成大事。我當時日日夜夜被人攻擊，那些是毫無根據的攻擊。

說到選舉文化，當天那些人為何會有這樣的表現呢？正是因為受到某些東西的煽惑。選舉的過程是怎麼樣的？選舉的進行，是定時、定點、定規則，呼籲人民投下一票的。可是，每 4 年才能累積 1 次的選票和投票機會，由於受到 4 年來的政治文化，4 年來有人表示要將反對派妖魔化等情況的影響，才會弄成這個樣子。有一位民建聯或親共派的伯伯經常走來罵我。有一次，我在樓下看見他，他罵我，我跟他說：“阿伯，害到你這樣子的人是董建華，你現在坐在這裏，沒有工作，沒錢開空調，慘得連開風扇也覺得浪費，所以才下來這裏坐，你為何罵我呢？”他至此才明白。所以，我本身覺得公民黨提出這項議案是有意思的，但卻仍談不到問題的實質。

我們又看看，有所謂“兩支咪”的人要停工，因為有關方面明言有兩報一刊、“兩支咪”須閉嘴，便是為了 2004 年的選舉。這些是甚麼？中聯辦曾公開表示已就選舉定下了誰能當選、誰不能當選，當然，中聯辦並非本港機構，我們的司法管轄權沒有權力管制它，而大家也知道，它是代表國家政權的，它可以表示那些人應該當選，那些人不應該當選，規劃了規則、規劃了資格。我本身亦曾被人批評過：“這樣的人當選，是香港的不幸。”

各位，對於一些愚昧的暴行，我們固然應深痛惡疾，但鼓勵愚昧暴行的人，在背後煽惑而得益的人，是更應該被人痛恨的。我曾被民建聯的支持者毆打過，我的反應，一般也會是這樣：只要他向我道歉或向警察道歉，我便立即不追究，因為我知道他並不知道自己在做甚麼，他真的不知道自己在做甚麼，但我知道自己是在做甚麼，我是不會生他們的氣的。

各位，我們今天討論的制度是甚麼呢？便是原本、在本質上已是一個不公平的制度，這個議會的構造，本身已成為了國際大笑話，功能團體對我們的立法提案權、立法權有規限，這本身已是一個大笑話，在這一點上，再涉及暴力、買票、有以不正當的方法來取得利益。主席，我曾多次舉例，我無黨無派，在選舉開始時，我在新界東走上電梯，可看到所有黨派大肆宣傳，

不是某黨（指出名稱也不怕 — 是自由黨）說會帶來甚麼益處，便是民建聯也說同樣的。然而，所說的，只是代表黨來說出而已，並沒有人，黨是無須負責的，它只付錢把宣傳板在那裏排列成行，而我卻沒有。這些情況並不公平，但我不會投訴，因為我知道選舉的現實便是如此。

不過，我們今天在這裏討論，我聽到曾鈺成議員的發言，感到有點氣憤不平，因為今天的選舉，在制度上其實是絕大的不公，換言之，我們本身的立法會和行政立法的關係是不公的，這個議會是不公的。實際上，最重要的是，讓我告訴大家，為何那些人會那麼 *desperate* 呢？便是由於他們一定要向北京政府交代，一定要在選舉中獲勝，所以才會出現這些情況，才會出現甚麼事情也可以做得出來的情況。

各位，暴力並不可怕；煽動暴力、以污衊人家的手段，指人家是賣國賊、漢奸、裏通外國而引起暴力，進行這些做法的人才必定要永遠下地獄。我們要饒恕那些不知道自己在做甚麼的人，但我們這個議會是應該譴責那些為了要維護腐敗制度，為了要在選舉中獲勝而鼓勵使用暴力的人，我所指的是民建聯。

**李永達議員：**主席，民建聯主席譚耀宗剛才以兩幅照片來批評民主黨一些參選人的行為。當然，主席作出了裁決，這也是合理的，過去也曾發生過。不過，作為一個政黨的黨魁，他應該有風度，又或他應該知道所謂公道是甚麼意思。公道就是，當一個人批評一件事時，應該有機會讓那個被批評的人作出辯解。我們在席上進行辯論時是有特權的，所以我們說甚麼也可以。

另一點是，那幅照片中的一個人，她拿着一些東西，那是否便等於他正進行襲擊呢？我知道這宗個案是警方正在調查中的……我其實不知道是否在調查中，第一，如果真的有任何人（無論屬於甚麼政黨）行使暴力的話，我相信當局是會調查的。我不知道譚耀宗議員是否打算代替警方或法庭，對於這宗個案在調查未有結論便已經自行作出了結論。

說到另一幅照片 — 我不是律師，在我前面則坐着很多大律師 — 很多時候，一幅照片，是整個景象（*scenario*）的一個 *snapshot*，即包含一個很短時間的情景，如果他藉此下結論，便是極為輕率的結論，尤其是我知道已有人就此事作出了投訴，而警方亦正在調查中。

第二，關於在進行選舉中使用暴力，其實最好的解決辦法是接納民主黨的建議，把選舉日定為冷靜期，這是在前數屆的選舉中已經提出過，只不過是民建聯反對，我不知道其反對的原因，但似乎是說恐怕選舉氣氛不足，所

以要繼續進行拉票活動。其實，在很多的地區，例如台灣，便已把選舉的投票日定為冷靜期，這是減少絕大多數選舉活動引致的糾紛的最好辦法。所以，我希望民建聯重新考慮是否應支持把選舉日定為冷靜期，令這些我們在很多方面也不想見到的事有所減少，而且這樣對選舉管理委員會或政府其他部門例如警方也會帶來很多的方便。

第三、我想回應曾鈺成關於傳媒報道是否公道，以及選舉期或之前的工作的說話。當他批評馮檢基時，我認為他是自行為一些公義的事作出了定義。我且舉一個例子。所有法例也是會有漏洞的。一個候選人在選區內，於提名前便已花了 50 萬元來送米、送油、送鹽等，送出很多東西。如果他是很“醒目”地進行這些活動，並在選舉一開始便停止的話，ICAC 其實是很難調查得到的。有選舉經驗的人也知道，這是在選舉之中無可避免的漏洞。在多次就選舉進行調查中也查不出甚麼，因為是很難就兩者建立一種關係。例如，在選舉前半年，他每個星期的某一天，曾送米、油、鹽，甚至利是給長者，這是不是買票行為呢？這個關係是很難建立的，但很多人其實也知道有這回事。所以，有時候，我覺得，當一個人批評其他人在選舉活動期間所做出的行為時，也要自問自己的政黨在進行選舉時策劃了做甚麼。是否有證據呢？當然有很多證據。不過，問題是有證據也沒意思，因為憑我們多年來的選舉經驗來說，單憑這些情況，也很難建立一種賄選的關係。

所以，就馮檢基剛才的批評，我很難.....我不知道，因為我沒有聽清楚每一個字眼，比較明顯.....但我覺得他提出的問題是成立的。是否有辦法解決呢？這是很難解決的。這亦不是現有制度或其他制度可以解決的問題。所以，我覺得，不應該單單說投票日有甚麼報章出版了甚麼號外，便批評那是對某些人的助選行動。坦白說，候選人也說過，她本身是不知道有這個廣告的。

此外，在選舉期間，很多親共報章批評民主派，以抬高民建聯和自由黨的廣告和評論，那又如何呢？半年前，這些做法非常廣泛，全港報章中，有些是批評一方，並抬高另一方的報道，又如何呢？其實，這是我們已經習慣了的選舉文化，以及我們所說在自由社會裏所須面對的代價。當然，我很希望，每一份傳媒、報章均能較公正地報道所有事，但現實裏，每一份報章也有它的立場，很少是沒有立場的。這也是我們的政治現實或在政治生活中不能夠避免的一個部分。所以，我覺得，沒有需要把一份號外的報道，說成就是這份號外令某人獲選或不能獲選的因素，我覺得這是沒有任何基礎的。

此外，主席，我同意梁國雄議員所說，選舉中的語言暴力其實是很厲害的。坐在我席前的李柱銘，被罵成漢奸已很多次，包括在議事堂內，王國興也曾罵過他是漢奸。即使我們在區內工作.....不止說助選時的情況，只是

寫寫揮春，也會被人罵成漢奸，我們只是開心地寫寫揮春，寫上例如“身體健康”、“萬事勝意”等而已，也會被罵成漢奸。當然，我知道有些罵人者是對方的支持者，甚至我知道有些是某些黨的黨員。這又如何？我們應怎樣做呢？其實也沒有甚麼可做。所以，我覺得，如果大家希望邁向一種大家較認同的、較優質的政治文化的話，每黨的負責人其實也應齊來做點事，問一問本身政黨的黨員和支持者，他們使用語言暴力的次數和情況是否很嚴重，有否較別人多，然後才批評其他的人在這個問題上可能犯上的錯誤。多謝主席。

**陳方安生議員：**主席女士，我很榮幸能夠參加去年 12 月 2 日進行的立法會選舉，這是我人生旅程的重要里程碑。

競選過程是艱辛的，尤其在人力物力及資源皆缺乏的情況下，更令我理解民主路是不容易走的。不過，選民寄望你成為他們的立法會代表的熱情，又會令你感動非常，我完全感受到市民希望我替他們爭取雙普選、替他們說出心聲、發揮力量。雖然人大常委會在去年 12 月底已經否決 2012 年雙普選，但我會繼續努力替香港人爭取最快達致普選的時間表和路線圖。在 2012 年前，我們還有許多事情是可以做，也是應該做的。

香港一向是一個法治社會，但在這次選舉過程中，某些候選人及其支持者的抹黑手段，尤其他們的助選團罔顧法紀、訴諸暴力威脅的做法，實在令人遺憾。

去年 11 月 25 日在遮打花園的競選擂台上，我其中一位對手的助選團，組織、發動人海攻勢，包圍整個遮打花園。他們態度囂張，不斷發出侮辱的言辭，不讓人數極少的泛民支持者進場，並一度與警方推撞及對峙，而警方須增援才能控制場面。相信當天有看新聞的，皆會看到我的其中一位助選團成員林雨陽被對手的支持者推撞、跌在地上，以及手機被搶的混亂情況。

這種接近暴力的行為並非單一偶然出現的情況，去年 11 月的區議會選舉當天，我在中環替泛民主派候選人打氣的時候，又遭到對方的助選團包圍、叫囂，這些完全是語言暴力。

立法會補選當晚，我和助選團在北角助選的時候，亦被對手包圍，現場的情況 — 俗一點說 — 猶如黑社會“晒馬”般，根據我的助選團形容，對方的人馬如軍隊般一批、一批地湧出來，拿着旗幟，包圍我們的助選隊伍，在大街大巷推推撞撞，擺出一副要趕人走、要打人的恐怖姿態，甚至有採訪的記者也被撞傷。有關的暴力過程令人齒冷，所以應予以公開譴責。

另一個登上 YouTube 國際畫面的，便是去年區議會選舉當天，公民黨的議員譚香文和梁家傑在黃大仙龍星選區的投票站門外，被對方的助選團包圍，逼至牆角，不讓他們離開。在警方、傳媒的鏡頭下，對方的助選團毫不避忌，公然叫囂，令人震驚的是，整個過程擾攘了 45 分鐘，並沒有執法人員出面干預這種接近“非法禁錮”的行為，間接姑息那些罔顧法紀的助選人員的囂張行為。

過往，在國際上，香港尊重法治的形象明確，但上述暴力行為已逐步侵蝕香港的國際聲譽。我覺得很遺憾，特區政府在整個過程中，並沒有清晰發出“絕對不能容忍這種暴力行為”的信息，在這種情況下，等於姑息、助長有關人士可以任意妄為。此外，政府在這次選舉過程中，少了過往鼓勵選民投票的宣傳，沒有維持政治中立，甚至有偏幫某些候選人之嫌。

競選當天，有市民向我投訴，有報稱是政府人員的人進行票站調查，並把他們的投票意向馬上透過手提電話傳出去。我上次在會議中問過，政府既然沒有派人進行這類票站調查，為何不能在選舉前，公開向市民說明政府並沒有委託任何機構進行這類票站調查呢？可惜，當時林局長的回答毫無誠意，即使是這基本承擔也不肯做。

政府口中終日掛着要維持一個公平、公開、公正的選舉，但在選舉過程中，政府處處透露的卻是姑息的信息，姑息暴力、姑息灰色地帶引起的偏頗、不公正，嚴重影響香港尊重法治的形象。

主席女士，法治是香港繁榮安定的基石，不容任何人逐步摧毀，我強烈要求政府檢討目前的法例和指引，馬上採取適當的措施加以改善，確保將要來臨的立法會選舉能公平、公正。

我謹此陳辭，支持余若薇議員的原議案。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談到利用報章的報道作為自己的選舉工程，我相信最了得的，莫如民建聯了。

我想談談數月前在本會議廳內發生的事。去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是施政報告翌日，我在這個會議廳內被民建聯議員拿着一些明知是遭誤譯的文章來指摘我，用“施壓”等字眼，也有左派議員罵我像吳三桂般，接着又有六七十名左派人士在樓下要求見我，他們在門外譴責我，又舉起很多示威牌，指我要求別人杯葛奧運；而事實上，我是要求別人不要杯葛奧運。

接着的星期五 — 因為有關文章發表了，在星期四那天，《星島日報》和其他一兩份報章已發表了 — 居然有 95 篇……

**主席：**李柱銘議員，我要打斷你的發言。我很相信你是有感而發，但我希望你返回我們這項議案辯論的主題，便是關於選舉的。

**李柱銘議員：**我開始發言時已說了，便是某政黨利用這些文章，進行選舉工程。

**主席：**不過，你剛才一直在說的都只是你自己的事，跟選舉沒有甚麼關係。

**李柱銘議員：**主席，我繼續說下去便會說到主題了。

**主席：**那麼請你盡快說。

**李柱銘議員：**這點是很重要的。星期五，10 月 26 日，有 95 篇文章指摘我，支持我的絕無僅有；接着，星期六，有 88 篇文章；接着，星期天，有 49 篇；接着，星期一，有 96 篇；而接着，星期二，有 69 篇。但是，後來這做法很快便停止了，因為有人指出這是文革的手法，所以便停下來。

這段期間其實是選舉期間，因為區議會選舉即將來臨。民建聯將這些報章的報道，把數則頭條新聞放在同一單張內，在地區上派發，這些單張顯示了“漢奸”、“杯葛”等字眼。接着，民主黨有人認為這樣不行，而民建聯解釋，這不是他們的報道，是報章寫的，他們只不過是將報章的頭條新聞縮影到這裏，拿來作派發的單張內容而已。這便承認了是民建聯派的單張，但他們不知道，罵人無須直接罵，可以利用報章報道來罵人，而其實一樣是犯法的。

所以，主席女士要明白，我所說的其實是完全入題的。他們的修正案是指有些報章好像對某些候選人不公平，但他們採用了這些報章的報道，他們這樣做，對他們的對手又是否公平呢？

主席女士，多年前，我在本會曾發表一項言論指出，回歸後中聯辦干預香港選舉。當時的中聯辦高姿態地罵我，要我拿出證據來。這又是很難拿出

證據來的，但大家也是知道有此情況的。到了今天，還有沒有人對楊森議員說，為何他沒有證據指證中聯辦呢？因為大家都知道，中聯辦根本便是處理香港選舉的，不單是中聯辦，特區政府也是一起處理的。一起處理是為了誰？當然不是為了泛民主派，當然不是為了民主黨，那麼，是為了誰呢？當然，親疏有別，是為了親的那些，這還用說嗎？所以，這些都是在我們預料之內的。當然，這對我們是不公平的，但我們也要面對這些問題，因為回歸 10 年了，莫非共產黨會讓泛民主派在香港這麼舒服地參選而勝利嗎？所以，大家是心裏有數的，偏偏民建聯還好像覺得對他們的幫助不足夠，其實是這樣而已。

所以，我認為中聯辦真的不能夠再繼續扮演這個角色，因為這樣一直下去，便是告訴全世界，他們正干預香港內政；同時也告訴全世界，他們不能放手讓香港人真的“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換言之，是告訴全世界，他們沒有信心在香港落實“一國兩制”。這些信息，對台灣回歸是非常負面的。

談到台灣，主席女士，很多年來，大家都說台灣黑金政治，選舉不廉潔；相反地，雖然香港沒有民主，但香港的選舉是真的廉潔，真的公平、公正、公開的。不過，我現在有很大的憂慮，其實不單是我，很多人都認為香港現正走下坡。當然，我們未到一如台灣黑金政治般那麼猖狂的程度，但亦間有聽聞本港有選民收取金錢，即有人付款買選票。有些人表示款項在內地收取，有些則在香港收取。我希望政府一定要面對這些問題，千萬不要讓它養成為香港的選舉習慣。

最後，我想談談香港選舉令我擔憂的另一面。總理跟特首說，要香港學習新加坡，他沒說明在選舉上要學習新加坡，但我很害怕連選舉也學習了新加坡的那一套。如果民主派認為現時的選舉制度不公平，他們不妨到新加坡觀察一下，返回香港後便會感到很舒服，但我真的希望香港不要走新加坡的選舉路。否則，香港便不能再告訴全世界，我們的選舉是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今天討論的議題是“確保選舉公平進行”。自由黨認為，民主政治應建基於公平選舉這個大原則，這是無可置疑的，亦應予以支持和肯定。選舉的勝敗乃兵家常事，最重要的是，大家是在一套公平的遊戲規則下互相競逐，而絕不能以一些違法、違規甚或鑽法律罅的方式取勝。

以剛過去的區議會和立法會港島區補選為例，由於競爭激烈，選舉投訴的數字也有顯著上升的趨勢。例如，去年的區議會選舉共有 2 005 宗投訴，較 2003 年區議會選舉的 1 479 宗多出近三分之一；同樣是在去年年底進行的立法會港島區補選，共接獲 490 宗投訴，也較 2000 年港島區補選的 228 宗多出超過一倍。

雖然投訴大增，但這也許正好反映選舉法例和指引存有一定的灰色地帶，以致多了一些“擦邊球”，甚至近乎打“茅波”的選舉策略。不過，總的來說，我們認為香港的選舉以至選舉規則，基本上是較為公平、公正的。上月的一項調查顯示，本港市民最滿意政府的施政項目的第二位，便是“選舉自由公平”，可見公眾對選舉公平和自由既關注，但也有充分的信心。對於競爭激烈以致引發一些不君子的行為，我想仍是值得我們關注的。

正如立法會的港島區補選，基本上是兩強對壘，而香港大學歷次的民調皆顯示某人一直領先，最多更曾領先主要對手達二十多個百分點，選情可說全無告急可言。可是，某大報章卻在 12 月 2 日投票當天的傍晚，突然在港島各區免費派發類似“號外”的《選舉快訊》，聲稱其屬意的候選人勢危。結果，該候選人陣營大打“告急牌”，最終以三萬多票之差的大比數勝出，可謂贏到“開巷”，由此可見告急的說法大有問題。

主席女士，按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的指引，在選舉投票日，各大傳媒以至民意調查機構均不應作選情分析，或應待投票結束後才公布票站的調查，以免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在去年 11 月的區議會選舉，選管會共批准 13 間機構對選舉進行票站調查，但並無直接接獲投訴，而在去年年底的立法會補選，亦只接獲 1 宗投訴，指有傳媒採訪員聲稱是受政府委託進行調查，但選舉事務處的票站主任已即時勒令要求有關人士澄清絕無此事。由此可見，票站調查結果的運用基本上是按指引辦事的。

雖然該份《選舉快訊》並沒有公布票站的調查數字，但卻對個別候選人作出了具體的評論和預測，而且涉及選情分析。此外，這類宣傳亦未必要計算在競選經費內。自由黨認為這顯然是“擦邊球”，實在有檢討的必要。

主席女士，至於提供社會服務方面，各黨派很多時候也會籌辦一些興趣班、街坊旅行團、免費剪髮、量血壓或向獨居老人派油、派米等活動和服務，如果這些亦被指為可能影響選舉結果，因而要加以規管的話，那麼地區工作還可以做些甚麼呢？最重要的是，選民的眼睛是雪亮的，他們必定會清楚分辨誰是只為選票和誰是真心為他們服務的。

不過，為了確保各級選舉均在公平、公開和公正的情況下進行，我們也同意政府檢討現行的選舉法例和指引，完善各項選舉，以確保各項選舉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公平性不受質疑。相信只有這樣才可令我們的選舉制度精益求精，並有利於朝向普選的終極目標進發。

主席女士，剛才我也提過新論壇於上月所進行的民意調查，結果發現市民最滿意特區政府的施政項目與上次調查一樣，是政府廉潔、選舉自由公平和保障言論自由。由此可見，選舉公平是事實，也是市民所認同的。當然，我們要處理灰色地帶的問題，但如果當中顯示或質疑我們選舉的公平性，便不大妥當了。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原本以為余若薇今天提出的議案辯論，應該會獲得所有從政者的支持。但是，剛才我聽到有些議員的發言，竟然將這項議案理解為“輸打贏要”的層次，這未免有點差之毫釐，謬之千里。

主席，我在最近數年既有機會助選，也有機會參選，對本港選舉政治的接觸也不少。以我在選舉期間的第一身經驗，加上與其他黨友和民主派的朋友分享經驗所得，我可以斷言，早前區議會選舉和港島區立法會補選所發生的一系列暴力、恐嚇及其他爭議事端，絕對是我接觸選舉政治以來前所未見的，而且問題並非只在個別選區出現，而是在不同地區同時發生。

就以公民黨的譚香文議員即將提出選舉呈請的黃大仙區區議會龍星選區為例，對於當天有人堵塞票站內禁止拉票區的通道達 45 分鐘的情況，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在回覆公民黨時亦承認，票站工作人員當時未能有效控制票站的秩序，並對此表示遺憾。我們不難想像，票站人員必須維持票站的基本秩序，確保選民能自由、安全及順利地到達票站投票，並維護選舉的公正。但是，如果選管會也承認票站人員連這最基本的一點也無法做到，那實在令人有點失望。

主席，事實上，當局所聘用的人員對於票站內外的違規事項，往往欠缺敏感度，以致沒有即時糾正不公平的情況。例如，有監察投票代理人在選舉日下午的兩小時內，記錄對手不止 20 次在禁止拉票區內違規拉票，包括利用手勢做出候選人的號碼，或輕聲要求選民支持某候選人。可是，無論代理人是向票站職員、票站主任還是選舉主任作出投訴，均看不到他們即時作出任何有效的處理。有代理人甚至要等到晚上 7 時多，才看到票站職員以較強硬的語氣，阻止助選團違規拉票。

此外，也有助選團成員藉詞協助行動不便的選民，一直將他們帶到投票站內，甚至站在投票間附近，近距離觀看選民如何投票，更企圖代選民將選票放入票箱。票站職員竟對這些行動袖手旁觀，直至有代理人喝停，工作人員才呼籲選民自行把選票放入票箱，卻完全沒有理會選民的秘密投票權利可能受損的情況，更沒有對違法的助選團成員作出追究。

主席，現時絕大部分參與票站工作的人員，都是從不同政府部門抽調而來的公務員，而不是專職負責選舉的人員，但他們的工作卻往往涉及複雜的選舉法例和指引。我們自然期望當局為票站人員提供充足的培訓，讓他們清楚瞭解法定選舉程序，以及本身的權力和責任，並確保在工作過程中做到一絲不苟、精確無誤。

主席，記得在 4 年前的立法會選舉中，也有不少關於票站工作人員處事失當甚至誤解法例的投訴，其後獨立專家委員會就選舉發表的檢討報告，便建議改變選舉事務處人員的思維，讓他們意識到選舉工作的重大意義及敏感性質，並建議當局加強對選舉人員的訓練和監督。可是，從最近兩次選舉中部分票站人員的表現看來，政府顯然沒有根據專家的意見對症下藥，改善選舉工作的質素。

主席，我們當然明白，票站人員在選舉當天要應付繁重而且高度技術性的工作，特別是大部分票站均會兼作點票站，以致不少工作人員須連續工作 20 小時以上，他們的辛勞值得大家支持和體諒。但是，越來越多事實證明，長時間工作可能令票站人員難以經常保持精神集中，甚至在處理違規事項時表現出大事化小、散漫敷衍的態度。這樣的處事手法不但無法令人對選舉結果有信心，更會令意圖舞弊者有機可乘。

其實，要讓選舉公平、順暢地運作，選舉工作人員的付出是必不可少的。當局必須設法從培訓及監督着手，保證選舉工作人員能夠維持專業及精細的態度。此外，政府亦應營造有利選舉工作人員謹慎處事的工作環境，尤其是要考慮票站人員的工作時間，適當地調配人手及資源，讓選舉可以全程由處於最佳狀態的工作人員來主持。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最近，我曾經說過，在爭取 2012 年雙普選的遊行前，陳水扁表示：請看看香港，連普選也沒有，都被剝奪了。我說，不要被“亞扁”看扁。接着，有人說，為何與陳水扁連成一起？我說不要被“亞扁”看扁，怎麼會是跟他連成一起？有些人接着又質疑，我們現時是否很羨慕台灣的民主選舉？台灣的選舉是黑金政治，難道大家也希望香港有黑金政治嗎？當然，我們絕對、絕對不希望香港有黑金政治。但是，我覺得香港的選舉已出現問題。楊孝華議員剛才說市民對香港的選舉很有信心，香港十分廉潔，但我覺得最大的問題是選舉的過程已開始亮起紅燈和警號。同事剛才提到票站的調查、語言暴力、票站的秩序、有所謂出“茅招”的情況等，我同意有這些問題存在，但我覺得最大的問題是李柱銘剛才說的，究竟中聯辦在整個選舉中扮演甚麼角色？現在我們恐怕香港出現了一種新情況，不是黑金政治，而是“北水政治”。

我們談股票，是希望北水南調。可是，如果政治搞北水南調，事情便很嚴重了。然而，究竟有沒有北水南調呢？有些人說，請拿出證據來。老實說，有些是吃進肚裏或參加了某些遊樂團的，我們怎麼知道？如果要拿出證據來，廉政公署可以進行調查。現時，我們一直接觸各方面，其實真的聽到一些事情及看到很多事實，在選舉的過程中，談到選舉經費數字，實際上所牽涉的“水”多到不得了，可說是天文數字，但究竟“水”從何來？大家當然都想到會否是“北水政治”？如果香港墮入“北水政治”的話，這是我們非常不願意看見，亦是非常危險的情況。

主席，你可以說，我們有甚麼可以做呢？我們又沒有證據，中聯辦的財政預算既不公開亦不透明。不知道如果主席將來成為人大，可否看看這方面的預算？一如香港的審議般，每年的財政預算案也是公開的。當然，大家知道是不能看中聯辦的財政預算的，也沒有人會知道當中的資料。

因此，香港的廉潔選舉遇到最大的問題是，即使我們在技術上能處理所有剛才提到的語言暴力、票站調查及票站秩序等問題，又或是派發號外及其他所有問題，但如果有金錢“泵”下來影響選舉的話，香港的選舉工程其實也是很危險的。因此，我覺得唯一可以做的是，要求選民“水照收，票照投；飯照食，票照投”，不過，很多香港人是很善良的，如果是面皮厚的人，很多事情也可以做，例如“飯照食”，接着“票照投”。不過，我知道有些人吃了飯，便不好意思不投某人一票。我們經常聽到一些婆婆、長者或曾受惠的人說，吃了人家的飯，沒理由不投他一票的。不過，應付的方法可能也是“水照收，票照投”。

主席，這情況是不健康的，我們也不願意看見。當然，最好的做法是“關水喉”，真正來一個公平的選舉。但是，我們真的不知道這個日子會否來臨，因為我們覺得，上次的選舉已經亮起了紅燈。因此，我覺得香港的選舉過程已經步入了一個很危險的階段。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剛到過台灣看選舉，當然，台灣過去的選舉事實上有很多香港人不想看到的事情發生。但是，他們經過那麼多次選舉，我本人看台灣選舉也看了十多年，已看到他們每次其實也改掉了很多壞習慣，特別是現時已沒有那些所謂“流水宴”，賄選已開始減少，因為他們也覺得不奏效。整體方面，他們已由所謂黑金選舉、黑金政治邁向廉潔選舉。剛才有同事說香港的趨勢是剛好倒轉，我覺得這才令人感到害怕。

主席，多位同事剛才發言提到傳聞在整個選舉中，左派共花了 2 億元。事實上，無論我們民主派怎樣籌款，也不能籌得到這個數目。這樣做是違法的，但亦不容易被查出。當然，林瑞麟會說香港的選舉是廉潔公平的，但以上所提，全不是毫無根據的東西。

不過，有些事情是即使告訴了林瑞麟局長，他可能也做不到，只是空談而已。但是，有些事情是他能做到的，以下是其中一項，便是有關票站調查。余若薇也有參加那個小講座，我們參加了一個由 National Democratic Institute 舉辦的一個有關選舉的論壇，當中有一些觀察。我們在那裏看到一位有分投票、亦經常有分進行民調的人。他說有一次在投票後從票站走出來時，看到一些女孩子，其中一位女孩子對他說是進行 exit poll。他的第一個反應是問由甚麼機構舉辦的，她回答是由香港政府舉辦的。主席，這項指控有很大問題的，因為香港政府從來沒有叫人進行 exit poll。接着，他說，香港政府是不會做這些事情的，但那位女孩子很聰明，改說是香港政府批准進行的。如果由香港政府批准則不足為奇，因為選舉管理委員會是有權批准的。總之，該做法會誤導選民，以為在投票完畢後，可能會進行官方性或官式票站調查。

主席，如果選舉管理委員會認真地會就我剛才說出的那些指控作嚴謹的調查，請亦想一想可如何改善情況，以達致公平的選舉。在進行所謂票站調查方面，如果容許他們這樣做，亦容許我們這樣做，這樣便是公平。但是，在看過指引後，我們不能這樣做，但他們卻可以這樣做，預先知悉選舉形勢，

那便不妥當了。長遠來說，結果其實很清楚，我們最多是認輸，即民主派勝不過建制派，我們便認輸。但是，即使我們認輸，這又是否一件好事呢？“大班”說是好事，可能是對的。

但是，這樣做，我們便摧毀了自從 1985 年有所謂立法會選舉開始至今的選舉制度，這是我們香港人較為自豪的。我記得在 1997 年回歸前曾到澳門，是由民政事務局帶隊到澳門討論選舉問題的，我當時感到匪夷所思，澳門的候選人連選舉名冊也沒有，不知道誰是選民，所以要拍門到訪也不知道從何開始。

香港一開始有選舉時的基礎很好，是大家也讚賞的。我也希望局長能留名青史，不要在你的 10 年局長任命內，目睹我們的選舉情況日趨惡化。我們今天並非無的放矢，我們清楚聽到很多事情。當然，就每宗個案，我們是否有足夠證據指控？例如剛才的個案是否真的屬於欺騙？是未必能考究的，但我們能說出來，便是基於相當可靠的來源。局長其實可以研究如何在這方面做好一些工作。剛才提到中聯辦統一選舉等事情，我相信局長是被協調的其中一位，所以，局長不能在這方面做到太多，但既然問題是在他可控制的範圍內，我便期望他稍後能做一些事情。局長可否在稍後的發言中，說清楚會就有關票站調查的問題採取甚麼措施？

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關於選舉，由 1985 年至今，甚麼奇形怪狀、黑暗或不光彩的招數，我也見過不少。

在我評論選舉問題前，有居民囑託我今天一定要說出他的個案。在去年 11 月的區議會選舉中，我在天慈邨選區支持一名候選人，跟民建聯的候選人對壘，有些由街坊組成的助選團帶同未足 18 歲的年青人助選，他們是在母親陪同下一起助選的。民建聯的成員利用相機，在相隔數尺的近距離追着這些婦孺不停拍攝。一般的市民當然會害怕，他們即時報警，但警方表示沒法處理，因為在公眾地方有攝影自由，但被拍攝的人卻感到很恐懼。我希望譚耀宗議員作為民建聯的主席，日後應處理這個問題。我們已報警，也親自去函選舉事務處，要求日後規管這些行為。他們這樣追逐婦孺，近距離拍攝，會令他們覺得產生了一種恐嚇的效果。且看政府日後會否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有關這次區議會選舉，在傳媒訪問了我後，我已公開說了我投降。參與選舉這麼多年，我看着民建聯，特別是整個左派陣營的選舉工程不斷躍升，他們的進步是跳躍的。現時，香港民主派的對手不光是民建聯這個組織，

而是整個國家機器。香港區區數百萬人，在 700 萬人中，可能有六成人支持民主派，那也只是 400 萬人，不足與有 13 億人的人民政府抗衡。整個中央政府在香港所發的力、所發的功，較法輪功、很多氣功或神功還要強勁。

以我們的人力資源……香港的大財團、財閥更不會支持民主派，整個選舉的人力資源、部署、策劃、組織是一面倒地傾向保皇黨，特別傾向民建聯。自由黨也仍欠數級。自由黨在組織發展方面……剛才聽楊孝華說地區組織，我真的笑不出聲來。他問除了量血壓、派東西外，地區上還有甚麼工作做？譚耀宗真的要教教自由黨如何做地區工作。如果自由黨認為量血壓、免費理髮便是地區工作，便真的值得我們同情了。我也多謝自由黨，因為數年前，自由黨在福來邨附近派禮物，我叫了很多婆婆前去領取，她們回來時多謝我。我也多謝自由黨派禮物給居民。

主席，有關這次選舉，有兩個層次的問題是要研究的。其中一個是香港所發生的問題，很多議員都說了，左派的議員說了，民主派的議員也說了。要解決這個問題，最簡單的方法是設冷靜期，有議員也建議了。如果民建聯不接受這些抗爭行為，認為不應接受粗暴行為，最好的方法便是設冷靜期。全世界都設有冷靜期，台灣有、美國有、加拿大也有，唯獨香港沒有。很明顯，不設冷靜期，對組織力強大的左派有絕對優勢，因為他們可以用車接載選民。其實，在冷靜期也可以用車接載選民，只是不穿着助選團的上衣，不說明是助選團而已，但仍可用車接載選民，仍可繼續打電話。不過，欠缺了龐大陣容，在催促選票方面、在氣氛方面，可能會有一定影響。

所以，設立冷靜期是一個理性的決定，因為投票本身是一個冷靜理智的決定，不應受其他因素困擾，也不應在受威嚇、恐嚇、利誘的情況下投票。所以，設立冷靜期是絕對應該毫無保留、不應懷疑，也不該拖延的決定。政府繼續拖延設立冷靜期，即表示政府是別有政治目的，是偏幫某些政黨，特別是親政府的政黨。所以，如果世界各地均已普遍實行這個模式，香港政府繼續拒絕，便證明這個政府是與時代的步伐脫節。

主席，另一樣要禁止的，是要經具體考慮後才可作決定。我們早前到台灣考察選舉。其實，在上兩屆選舉時，台灣已落實不能由海外人士助選。早兩年，我跟馬英九傾談時說，我到台灣為他助選，他說不好，叫我幫民進黨，因為從海外回台灣助選是違反選舉規定的，特別是非台灣的人士。一旦違反選舉規定，便可能影響選舉勝算。

香港的選舉過程很驚人。我相信很多香港選民都接到很多內地官員、內地人士的很多電話。我也認識一些朋友，他們本身在內地做生意，卻受到當

地的書記、副書記很明顯地、直接或間接暗示或明示，要他們如何投票，支持誰等。所以，這一類行為應以法例禁止。一如台灣，選舉應以本地為主，任何香港以外的人士，特別是一些香港以外的官員，更不應介入香港的選舉。

香港的選舉根本不公平不公正，多年來也不公平不公正，但卻越來越不公平不公正，因為國家的中央法力越來越強勁。我也說過，未來 10 年，地區選舉均會是民建聯的天下。我希望這個估計不會成為事實，希望香港市民會醒覺，會改變。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超雄議員：**選舉要公平，這是必然的道理。可是，在香港的情況下，要有公平選舉，卻是很不容易的事情。我們看到，我們所謂的泛民派，被當局標籤為反對派，面對的是執政……面對整個特區政府或執政黨。我們現時沒有執政黨，所以便是面對建制派。然而，背後所面對的，其實是整個國家機器，資源當然是沒有辦法……雙方的懸殊實在太厲害。我們參與選舉，如果沒有公平、公開、透明的環境，根本便是“無得 fight”，不能當選。

在剛剛過去的區議會選舉，令人震驚的是，雙方動員的人數和所投放的資源，正如我剛才所說，是一個巨人對一個嬰兒的比例。有人可能會說，我們有關於選舉的條例，訂出了規矩，但為甚麼仍予人這樣的印象呢？其中部分原因是票站調查。

去年 12 月 12 日，《明報》有一篇報道，指票站調查成為了選戰的利器。有關這些票站調查，我們有關選舉的條例原來是有規定的，但只規定在選舉結果公布前不能公開發放，但在選舉完結後，有多少調查組織會公開發放結果呢？絕無僅有，基本上只有港大的民意研究計劃。

港大鍾庭耀的做法是很清楚的。如果委託他進行民調，第一，他在問卷方面要有主動權，即由他決定問卷如何設計；第二，調查結果一定要公開。我覺得這是透明、公平的做法，也尊重他作為一個學者、一個進行民調的組織，他應有主權。不過，我們發覺，原來很多這類的調查並非由這樣的學術組織進行，而是有很多名目。余若薇議員剛才也讀出了一些：港島區有香港調查研究中心；南區有香港選舉策略研究中心；九龍有香港發展研究學會；新界東有香港社區研究中心；新界西有社會事務調查協會；元朗和離島有社區研究協會。這些組織進行了很多票站調查，但之後怎麼樣呢？很明顯，他

們每分每秒皆在報道選情，運用這些資訊調配自己的資源，控制、採取不同的策略；哪裏要拉票，哪裏明知必勝，便將資源調往告急的選區。這些做法是否不公平呢？

最不公平的是，這些似乎並不列入選舉經費內。他們的規模很厲害。根據報道，鍾庭耀在“左右大局”節目中指出，他們當時所調動的票站調查人手有二十多人，其他的組織卻有二千多人，是他們人手的八十倍。在港島選區，他們進行了 27 個票站調查，但對方卻進行了 320 至 330 個票站調查。雙方的規模不能相比，而且資訊是完全由對方擁有。這是否很直接的不公平呢？

這不止是非常不公平，事實上，我們亦要立即堵塞法例的漏洞。我們最近發現選舉文化也是非常不健康。我們看回另一份報道，他們發覺當天是派出了旅遊巴士，舉辦了單日的選舉旅行團。他們當然不會稱之為選舉旅行團，只稱為旅行團。記者接到消息，指這些旅行團的特色是在選舉當天收取很便宜的費用，安排包括海鮮餐等很好的節目，其中一個神秘節目，便是把他們載到票站。由於這些團的參加者全部都是他們所熟悉的人，所以在參加者報了名、點了名後，他們便知道有甚麼人，肯定不會被記者混入。這亦方便點票，因為他們很清楚知道甚麼人到了甚麼票站投了多少票，他們是很科學化的。舉行多些這些單日的神秘投票旅行團，效果其實是很厲害的。有報章報道，亦有記者看到，旅遊巴士一部接一部把人載到票站附近，投票後，又一部一部載他們離開。這些做法應否列入選舉經費呢？是否已經抵觸了有關選舉的條例呢？

甚至有報道指出，當時有老人家向一名男子說他身體不適要先離開，問他能否收到錢呢？記者是聽到這番對話的。說到是否有證據，老實說，這類行為真的是很難杜絕，但如果如此不公平的選舉，完全是巨人和嬰兒對壘的選舉，便不是正當、公平的做法。我相信我們香港的選舉文化不應該是這樣的。我更要談談譚香文和梁家傑議員當時受到數十人圍困，差不多是非法禁錮，這是更不能夠容許的。

所以，主席，我希望當局盡快檢討有關選舉的條例，堵塞票站調查的漏洞。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經翰議員**：今天這項議案辯論是有關公平選舉。確保選舉公平地進行，我想這是大是大非的問題，無法爭拗。作為議員，我們參與選舉，當然希望有所謂的 *level playing field*，有一個公平和公正的選舉制度，而且最重要的是，政府在選舉進行時執法嚴明，我想這是沒有人會反對的。

我是一位資深傳媒工作者，大家剛才也提到傳媒的立場。由於我已決定不再參選，所以我說這個話題時，可以保持公正的獨立身份。

任何參加直選的議員如果不曾被人責罵、不曾在街上被追、不曾在街上被“圍”，我想他是無法進入這個議會的。說到暴力事件，我便是受害者。在選舉期間，我在秀茂坪被“圍”，甚至要到警署報警。我覺得這些是每一個選舉也會發生的事情，不是甚麼新事物。當然，我並非說我同意選舉暴力，而我們今天進行這項議案辯論的原因，便是要求政府做點事，不要縱容這些暴力事件，因為這些事件是不公平的，是影響了選舉的公平和公正。

至於傳媒的立場，不論是基於選舉的條例或《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廣管條例》”），由於電子傳媒是一個 *regulated business*，即所謂受監管的行業，所以，傳媒機構一定要公平、公正，所有電子傳媒一定要給予候選人相同時間（所謂 *equal time*），這是《廣管條例》所規定的。老實說，我過去在電台工作時，說我沒有自己的立場是假的，我在選舉時也有自己的立場。當然，我不會承認我違規，我絕對不會承認，但如果問我有沒有立場，我是有的。

至於印刷媒介，印刷媒介是十分簡單的，人人也可以辦報。所以，無論進行任何選舉（包括成熟的西方選舉文化），也從來沒有人質疑印刷媒介可以有立場。很多同事剛才批評哪份報章偏幫誰，我覺得這是我們要接受的，因為這便是所謂言論自由所賦予我們的權利。辦報的人可以有立場。美國的情況也是這樣，既有 *Republican* 的報章，也有 *Democratic* 的報章，在英國則有 *Labour* 和 *Conservative*。這情況是一定會有的，我覺得不應該大驚小怪。

至於 *exit poll*，有些國家規定要有冷靜期。其實，在投票的前一天，已經不可以進行任何選舉活動，尤其是利用 *exit poll* 助選，這是違法的，但我們的條例並沒有那麼清楚列明。所以，今天的辯論是有意思的。我們希望政府參考不同國家、一些民主成熟國家的例子，看看他們的選舉條例是怎樣，冷靜期是怎樣，在甚麼情況下可以進行有關投票的民調，以及如何使用民調結果等。我想這些全部也是政府要監管的。

至於哪個政黨組織了抹黑、暴力、威嚇等事情，我認為選民的眼光是雪亮的，他們有自己的選擇。據聞我在被“圍”後，增加了 1 萬張選票。我還

跟林旭華開玩笑，說他不懂得仆倒，否則便可以增加 1 萬張選票，連陶君行也可以進入這個議會了。

其實，我覺得教育工作是最重要的。以一個選舉來說，除了法例外，我覺得政府還有一個很重要的責任，便是向選民灌輸民主意識，讓選民知道如何能夠行使自己的權利，令大家可以在一個公平的環境內參選，自己可以隨意投票予所支持的政黨或候選人，我想這是非常、非常重要的。

還有一點是關於政府是否偏幫某一個政黨。當然，我們在這裏辯論，說來說去也只是說一件事，便是香港現在還沒有民主，所以這個政府沒有認受性。可是，如果大家參考外國一些成熟的民主體制，任何執政黨也一定是“親疏有別”，一定是有好處的。很簡單，執政黨喜歡何時提出大選便何時提出大選，喜歡怎樣劃區便怎樣劃區。我在加拿大也曾參與選舉的工作，他們就是要在你的選區劃區，讓你因而少了 1 萬票無法當選，就是這麼簡單，這是必然的。

我們作為民主派……當然，很多同事不喜歡被標籤為反對派，但爭取民主的道路其實是非常艱難的。大家也知道，我們是要抗爭的，這條路並不容易走。如果羨慕建制派的候選人可以獲局長接見，又可以替他們拉票……在外國，是可以走到對面去的。我們這裏沒有區分，也可以走過去，坐到陳方安生旁邊也可以。不過，陳方安生坐錯了位置。你是可以參加他們的陣營的。

這條路是我們自己選擇的。我們選擇了一條抗建制的路，我們要爭取民主，我們要承認這條路是難走的，沒法子埋怨。單仲偕剛才說要認輸，那麼便認輸吧，不佔甚麼便宜的，問題是我們站在道德高地，爭取選民支持，政府幫助你……是否林瑞麟出來幫你拉票，你便會贏呢？如果我今年仍然參選，而林瑞麟說要替我拉票，我便請他不要了，因為這樣我反而會損失很多選票，不要拖累我了，請他走遠一點，不要令我損失很多選票。

我覺得各有各的立場。我想我是不會再參選的了，我可以在這裏正式宣布。主席，民主派最近在進行協調，他們彷彿當我不存在般，沒有人協調我。他們也應該來問一問我，請他們假惺惺也稍稍尊重我一下。他們說早已預料我不會再參選。既然如此，我不如宣布我不會再參選好了。

我十分希望跟繼續參選的同事說，民主的道路十分艱辛，每一票也是要爭取回來的，但當然也不要弄致流血。

我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不管是一般香港人或從外面觀察香港選舉的人，問他們香港的選舉一般而言是否廉潔和公正，我相信我們的分數並不會太低。基本上，我們也有提供一些制度和指引，當不同黨派的人覺得有不公平之處，便可作出投訴。當然，自由黨既有對民建聯，也有對民主黨作出投訴。任何人參選，在輸了的時候，必定會有很多怨氣，必定會說在選舉過程中出現對他們不公平的情況，其中一部分可能是對的，另一部分卻可能不太正確，但我相信這樣的投訴或多或少也必定會有。可是，事實上有些事是真實的，但有些卻並非那麼真實，可能只是他們的幻想而已。

然而，有些事情卻極之真確，例如在 11 月 12 日，我們有一位黨友黃柏仁在元朗區參選，協助他拉票的崇正新村村長古強華是一個好人，完全是一位好好先生，但他竟然被人伏擊，身中 6 刀，進了醫院，結果不能替他在票站助選。我們聽到消息時也很擔心，立刻趕往醫院探望他，結果他沒有生命危險，但整個人也提不起勁，已不能出來幫助選舉了。我們的同事落選，可能不是這個原因導致，但按照我們的同事所說，選民會因此而感到害怕。對此，我們其實是有意見的，因為大家也看到，有些周刊在選舉開始前已有很多傳言，報道黑社會不知道來了些甚麼人，還圖文並茂。就此，警方在預防方面應該要多做工夫，但為何沒有呢？結果發生了這慘劇，我覺得 — 這只是我覺得而已 — 或多或少也可能會影響選情。雖然這並非表示政府有心令它不公平，但事實上卻出現了不公平的情況。

一如所有議員般，自由黨也是堅決地捍衛選舉的公平、公開和公正的，也希望各方面的秩序能正常和廉潔地進行。對於這方面，我們其實覺得每次選舉也有檢討的必要，因為每次也可以進步一點。

至於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是支持的，因為我們並不太同意鄭經翰議員剛才所說的話。雖然我們是有一個自由的傳媒，但到了選舉期間，傳媒便要小心其本身的影響力，所以我們現時也有規則限制傳媒，例如要有 *equal time* 之類，怎可能 — 我們事後才知道 — *exit poll* 明明說某黨正在領先，它卻在外面宣布告急，然後不斷派發號外？這樣做真的會誤導公眾，既然說 *exit poll* 也要小心處理，號外又怎可以隨處派發呢？對於此事，我相信政府也要調查一下。這絕非表示要限制言論自由，而是在選舉的過程中，必須把宣傳和新聞報道分開，我覺得這是重要的。當然，鄭經翰議員說得對，大家也知道，傳媒和新聞界都是有政治立場的。雖然市民相當清楚這點，但在選舉當天卻是不能容許這種做法的。

此外，有些投訴是關於票站安排。正如我曾跟局長提過，有人說某個票站要爬上很多石級才能到達，老人家是無法前去投票的。這些情況便一定要

作出改善，在整個安排上應做得更好。我們也曾接獲一些投訴，指某些票站的人在執行工作時不夠貫徹。我要公道點說，這已不是第一次這樣說，每次選舉也可能有類似的說法。有那麼多票站，做法不夠貫徹的情況是可能會出現的。

那麼，如果當時出現這些情況，究竟可否立刻找到一位較高級的人提出上訴，令整個安排更為貫徹呢？有時候，我覺得官員不一定會偏袒某一個政黨，一方面，不同官員可能也有參差，又或是有點驚慌。我亦曾聽說，有些官員不一定是害怕建制派或保皇黨，反而是害怕反對黨。這是因為反對黨可能較嘈鬥不休，或那些反對黨是現任的議員，由於現任的議員有很大可能會當選連任，因此害怕冒犯了他屆時會不得了。我覺得很多這些情況是可以進行檢討的，而且是可以進步的。

大致上，我們認為香港的選舉，事實上最重要的是所謂（“卿姐”又會罵我了）put in context，即整體來說，是否一個相當廉潔的選舉。對於張超雄議員剛才所說的話，我覺得檢討一下可能也是在所難免和無可厚非的，但他所說的一些事，例如政黨與政黨之間要對選民做些甚麼，我便覺得不能無限上綱。至於 exit poll 之類的做法，我也覺得不太恰當。多謝主席。

**劉江華議員：**主席，在選舉中的任何暴力均不應縱容，也不應該鼓勵，我相信這是大家的共同意願。當然，我們在不鼓勵之餘，也無須誇大一些個案，甚至成為政治的攻擊或作為攻擊其他黨派的工具，我覺得這是不應該的。不過，很可惜，今天這個辯論議題似乎又觸及這個層面。

事實上，對於剛才議員列出的種種個案，正如鄭經翰議員所說，他可能是看得多了，是經常也會發生的。可是，如果是誇大一些情況，我便覺得不太好。例如陳方安生議員剛才提到的那件事，我記得我們在參加公開的選舉論壇時，特別是在街頭或公園的論壇，後面的人必定是叫囂得很厲害，粗言穢語，會出現很多羣眾的語言，但把這行為形容為黑社會做法，我便覺得似乎有點過分。如果這樣便是黑社會做法，曾鈺成議員剛才所說的被掌摑或我們的義工在頌安邨被人推倒，又是否“雙花紅棍”的行為呢？我覺得沒有需要這麼極端的。

事實上，在補選時，不單是陳太有此遭遇，我看到葉太在鏡頭前有時候也會有被人遮擋，或不讓她說話的情況。種種跡象，也讓人看到雙方的助選團，在緊張及氣氛熾熱之下也可能出現這種情況。我們的責任是希望政府正視這種情況，也希望我們以身作則，呼籲本身的助選團保持冷靜。但是，有

些事件是證據確鑿的，包括譚耀宗議員說出來的每一宗事件。李永達議員指那宗推撞事件其實可能只是一宗事件，其實不是，那是由攝錄機拍下整個過程的，我們只是 download 其中的一張相片。如果民主黨想取得攝錄的整個過程，沒有問題，我們可以提供。可是，我們也不是要指責任何人，我們很希望警方正視及調查這個問題。

事實上，提到《蘋果日報》的問題，剛才多位議員有少許誤會。他們表示言論自由，所有傳媒也可以作任何報道，當中包括鄭經翰議員。這方面我們是完全明白的，但《蘋果日報》這次所做的事，是分為幾部曲的：第一，在全港的地鐵站刊登廣告 — “我和良知有個約會”；第二，在有線和 NOW 的財經台賣廣告，同樣是用這個口號；第三，是撰寫一篇文章，譚耀宗議員剛才仍未全部讀出，標題是“良知和你有個約會”。這樣做是為了吹捧某一位候選人，並踐踏另一位候選人；及第四，便是印製和派發號外，並以數以百萬元計的資金作為資助。當然，陳太表示她不知道有這種事情發生，她也不知道有此情況。我也相信她是如此，但問題是，如果有人間接、甚至是她的助選成員出資，並且無須計算在她的競選經費之內，這種情況便非常嚴重了。香港以往的選舉均十分廉潔及很清潔，但出現這種情況，又是否公道和公平呢？為何陳方安生議員剛才不觸及這方面呢？

事實上，每一位議員現時頭頂上也是一位蒙面女神，她一手持劍，另一手則持天秤。我們不能夠只持劍而不持天秤，只談一方面，而不提另一方面。我們今天所說的所有事情，如果政府和警方真的證據確鑿，他們便要處理，不應把它化成政黨之間的互相攻擊。這是我自己的看法。因此，我完全贊同何俊仁議員所說，這其實是跨黨派也希望大家能夠支持的事，亦希望余若薇議員也支持我們的修正案。如果她不支持的話，便是助長一些財雄勢大的……今天是《蘋果日報》，明天可能是其他財團反過來助選，這其實也不是我們所願見的。因此，我們希望她能夠支持我們的修正案。

事實上，談到票站調查，我同意應瞭解有關情況。我記得在 2004 年的立法會選舉，李柱銘議員在選舉當天告急，他說根據票站調查，他可能會落選。實際上，後來的情況並非如此。如果不是有票站的調查，第一，他是知道的話，是從何得知呢？如果是不知道，當時的告急，又是否欺騙呢？因此，政府可以進行調查。

面對這些選舉的衝突，我有一個原則。我參選已有 20 年，我覺得這些事對選舉結果其實沒有甚麼影響。因此，我一般也會告訴助選團，如果發生這些事，要保持冷靜，不要火上加油，應交由警方處理。我們的做法便是這樣，我們不應製造更多仇恨。就這一點，我覺得這是各個黨派的政治領袖應

肩負的責任，除了要求政府做甚麼，要求對手做甚麼，自己要做甚麼呢？我自己在處理選舉時，一定會這樣做。

我們很希望未來的選舉能夠越來越成熟，質素越來越提高。如果是要做的話，便大家一起開始做。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華明議員：**主席，聽過劉江華議員的發言後，我有一些回應。我參選 22 年，由 1985 年開始，區議會、市政局、立法局、立法會，比例代表制、單議席單票制、雙議席雙票制等選舉，全部都參加過。我可以這樣說，現在的選舉越來越傾斜，政府有縱容的情況出現。

我單單談這次區議會選舉，在我最瞭解的九龍東，我們已經向個別票站的主任投訴，但他們最能夠做到的是，將我們指控有協助對方候選人的票站工作人員調到別處，僅此而已，即是要他們離開了該處，便當作解決了事件。我曾寫信給局長，問今次的票站工作人員究竟是甚麼人，是否真的是公務員。我得到的答案是，他們基本上都是政府人員，有些是政府的合約僱員，不是正式的公務員。但是，當中會否有個別人士是有政治傾向的呢？我希望局長要小心這點，當每一次須有大量的工作人員時，不排除有個別聘請回來，額外做當天的點票工作、在投票站維持秩序等的人，是有政治傾向的，他們可能是支持民主黨的，也可能是支持民建聯的。很不幸地，我們投訴的當然不是支持民主黨的。我們亦有在事後投訴，但當天的投訴其實是不能解決問題的，因為當時兵荒馬亂，發生了很多事情。

此外，有數件事我要與大家談談。首先，傳媒、建制派或愛國愛港的陣營總就着陳太那次參選而批評《蘋果日報》。不錯，我相信在各份報章之中，也只剩下《蘋果日報》旗幟鮮明地支持民主派或支持遊行，這是很清楚的。主席，現時在這麼多的報章傳媒中，其實也只有這一份而已。立法會選舉很快便會舉行，大家想想會有多少傳媒是跟民建聯的候選人做專訪，又有多少傳媒是會跟民主派的候選人做專訪呢？也許傳媒就某區對兩派候選人的報道，比例是七對三或八對二的，基本上是這樣。大家應該談道理，要公道一點。最少有五六份報章是全面幫助民建聯，為愛國陣營那邊造勢，寫他們的候選人的好事、好功績，寫反對派候選人有甚麼不好，過去又怎樣、怎樣等。我們打開報章，可清楚看到這情況。

我本人也曾寫信給當年的胡法官，投訴一份報章偏幫民建聯的候選人，是得直的，胡法官亦同意我的論點，說為甚麼該報章完全只報道一位候選人的事，而不報道他的對手呢？隨後亦警告那份報章。但是，警告有甚麼用呢？那份報章仍然繼續這樣做，即使我投訴得直，情況也是一樣的，那份報章不會報道民主派的人。大家也知道，那數份報章是全面針對我們民主派、泛民派的候選人的。這是否公道呢？不公道了這麼久，我們又可以說甚麼呢？政府不出手，我亦不想政府出手，除非真的有很不公道的情況，在我們作出投訴後，政府也要採取行動。

然而，在投票站方面，我覺得局長是責無旁貸的。第一，工作人員的中立性，現在越來越受質疑，他們有個別的問題。第二，投票站前劃上黃格的所謂禁區，我希望局長能微服出巡留意一下，是有很多“潛水”或“隱形”助選團的。這些“潛水”助選團，大部分也不會是民主派的，因為我們沒有這麼多人手。在 15 小時的投票時間中，哪有可能有這麼多人手在票站附近走來走去？我自己到過十多二十個票站，也看到很多“隱形”助選團。他們不准帶上肩帶和號碼，但對所有來投票的人，他們也會很親切的走上前拍拍膊，有些甚至會扶婆婆或伯伯進去。那些是甚麼人呢？大多數也會是支持民建聯的人，很老實說，也有很多是居民組織、互助委員會（“互委會”）的人。很多互委會的傾向是可以很清楚看到的，因為涉及資源問題。民建聯的資源非常豐富，所以它與互委會的合作便更多、更容易。他們會辦一些到內地的旅遊團，免費招呼，還有很多安排，內地甚至安排領導人接見互委會主席，把他們招呼得妥妥貼貼。提供這些優惠和厚待，是我們絕對做不到的。

所以，一直發展下去，選舉其實會越來越傾斜。就我本人看到的問題，希望局長公道一點，在快將舉行的選舉中，要全力清除那些“潛水”或“隱形”人，而 exit poll 則只讓學術機構進行好了，不要讓那些甚麼研究協會進行，它們其實也是政治團體的喉舌。請大家看清楚吧，不要再騙自己了。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余若薇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辯論的題目是“確保選舉公平進行”。我只可說一句，余若薇議員是很善良的，她有一個善良的意願。

其實，公平與否，是可循很多層面來看的，剛才也有數位同事說過，我在前年年底的議案辯論中，已經請中央政府不要干預香港事務。1997 年前的

新華社及 1997 年後的中聯辦，對於我們所有的選舉，事無大小均作出干預，還要統籌，真的是豈有此理。在這情況下，還有甚麼公平，公正可言呢？

當天發生的事是較低層面的，剛才有很多同事指出發生了暴力事件。前線只有很少人出來參選，所以我們沒這麼多直接經驗，但聽了他們所說的或看見當天電視所播映的，是譚香文議員、梁家傑議員被人圍着，令我們感到怒火沖天。不過，同事如果希望局長公正處理，倒不如問和尚借梳還容易些，這個政府或曾蔭權集團又怎會公正呢？如果是公正的，便不會表現出親疏有別，不會對很多事都不公道，好像我於上星期提出質詢問及票站調查的情況，以及公務員在票站內如何處理。李華明議員剛才已指出，前線的人員也這樣說，在選舉期間各方面已作出投訴，並已拍攝了照片。可是，又如何？它也懶得理睬你。

所以，從我的角度來看，我是鼓勵當局雷厲風行地予以處理，但我這樣說了出來，自己也知道是愚弄了自己或說是愚弄了別人，因為如果我們以為我們所說的當局會聽取，我們便是誤導公眾。所以，有些同事說得很對，要做反對派的，便要預算被人迫害、被人壓迫的了。喜歡的，可以走過那一邊坐，那裏有一切富貴榮華等着，有靚屋、靚車，有很多好處，要揀這一邊的，便要接受後果。

不過，當然，既然議案是放在桌上進行辯論，便順口說說吧，一如有些局長也說，何須理會他們，全都是沒有法律效力的，由他們說個夠好了。主席，你也聽我這樣說了很多遍，但有時候，有些事情還是要說出來的。因此，今天很多人，不管反對派、在野派、保皇黨，大家都提出很多例子，如果當局仍然視而不見，到了數月後又再會舉行選舉，屆時如果又發生甚麼事的話，當局絕對應名譽掃地，還應掃進垃圾桶裏去。

周梁淑怡議員剛才提到她們在元朗的例子，她指出，據報章報道是涉及黑社會，有些人說不是黑社會所為，有些人則說是，如果事件中真的有人被斬六刀，那便真的頗像黑社會的所為。昨天報章又報道元朗區議會選舉及很多委員會的選舉，鄉事委員會當時的態度是懶得理睬，省得跟民建聯爭拗，於是全部棄權，就是投了十多票的棄權票。《星島日報》 — 那是一份保皇黨的報章 — 便問該委員會為何這麼做？就是要中聯辦譴責民建聯吧了。即可見在選舉當天便有人攬事，選舉過後，到了選舉各類委員會主席時仍是要中聯辦插手。我不知道現在中聯辦有否譴責民建聯為何弄至元朗區的關係這麼差，因為這可能影響 9 月的選舉的。

所以，主席，你認為是否烏煙瘴氣呢？以前，在某一個階段，或只是很短的階段，或我自己當時也看得不甚清楚，我也會說，香港選舉安排也比較公正，但到了今時今日，還怎可以說這些話呢？

如果任由別人調查又不過問，是否讓他們公布消息，可否引用消息等，又是全不理會的，而且，老實說，一如余若薇議員剛才指出，調查的進行，猶如地毯式的搜尋，卻不會重疊的，500 個票站全部調查過，剛好完全覆蓋所有的票站。

泛民派真的哪裏有這麼多資源來進行此事呢？況且，亦不應該這樣做的，為甚麼？主席，你是否記得局長上星期如何回應我們的質詢？他表示儘管當局沒規定他們如何，“然而，在投票時間內公布調查結果或意向預測，便可影響選民的意向和選舉結果，”現時這樣，便是沒那麼公平、公正了。

局長也懂得這樣說了，主席，但他理會不理會呢？當然不理會了。議員在會議廳或廳外問局長，他只說，沒甚麼可再做了，繼續任由他們調查吧。於是，能出資的便多進行調查，橫豎調查完畢又無須把費用列入競選經費的。

所以，這情況也是很差，余議員問可否修訂相關法例和指引，當然要看看能否趕得及了。我們要求秘書處協助查看外國文明、公平、公正的地方是如何運作的。

至於發出號外，主席，我自己是不贊成的。傳媒可有其立場，如果某人認為要做反對派，或傳媒喜歡親近某些人，喜歡向某些人拿取利益，又或喜歡抹黑某人，如果是有錢的，便可到法庭控告有關傳媒，這是沒問題的。但是，到了選舉當天，有些人其實也會說自己選情告急的，於是便派發傳單（傳單也是列入競選經費內的），我認為這樣做沒問題。可是，如果容許傳媒照現時這樣攬下去，到了 9 月，真的可能出現這個發出號外，那個又發出號外的情況，不過，可能屆時又會互相抵銷了的，人人也出號外，那麼甚麼會是最受損的呢？便是競選聲譽。

所以，對於這些情況，我不知道局長有何部署，可能他還頗覺得會以他們為榮，現時保皇黨的席位越贏越多，最好是看到你們其他人在 9 月只剩下 10 個席位。看看怎樣吧，我們要抗爭的便會抗爭，不過，議案已放在這裏，沒辦法了，便惟有拿出來討論，但如果當局仍然把這些問題掃入地毯底的話，我相信當局是應該被香港市民譴責的。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余若薇議員就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的原議案主要提出 4 點：一，選舉的暴力；二，選舉的票站調查結果的使用；三，選舉人員的聘用；及四，社會服務的提供。我聽了很多同事的發言，他們其實也同意這數點會引起爭議。

譚耀宗的修正案，其實是針對《蘋果日報》方面。主席，我首先談談他對於《蘋果日報》或“壹傳媒”提出的指控，然後我再解釋我們會怎樣投票。劉江華和譚耀宗也提到，《蘋果日報》有四步曲，首先在地鐵登廣告，然後在 NOW 和某些電台登廣告，接着再印製號外和撰寫文章。

主席，我也有他們提及的廣告，就是“我和良知有個約會”的廣告。不過，我相信民建聯沒有進行過調查，因為這個廣告，其實自去年 8 月已經開始刊登，早在陳方安生宣布參選以前，還未有口號時便已開始有這個廣告，並一直刊登着。當然，這個廣告直到 12 月也仍是有的，但不是因為陳方安生有這個口號才有這廣告的。

此外，談到口號，大家也記得，曾蔭權競選特首時也有一個口號，“我要做好呢份工”，然後市面上到處也可看見“我要做好呢份……”。有一次，我看到一個年青劇團的街板廣告是“我要做好呢場 show”；有一部外國電影名為《Wedding Daze》，譯名便是“我會結好呢次婚”；八達通卡公司的廣告可以說“我會整好八達通”；天文台會說“我會測好呢個風”；氣功師傅則說“我會發好呢次功”，這是到處也有的。如果要針對口號，不准抄口號或不准呼應，我便不知道應怎樣做了。究竟漏洞何在，以及如何修改呢？此外，應否看看那個廣告是否比候選人的口號更早出現呢？我覺得他們先要查清楚，才好指出這個漏洞和想改善的地方。

第二點他針對的主要的是號外。主席，我也想首先說明公民黨的立場。公民黨在發言時，從來沒有批評任何傳媒支持某個黨派或不支持某個黨派。我們從來不會有一個立場，便是支持民主派的，便做甚麼也可以，不支持民主派的，便做甚麼也不對。我們也不是要干涉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我今天提

出這項議案，最主要的目的是要有一個公平的制度，而這個制度是適用於所有人的，還要執法，執法也是針對所有人的，我們要說清楚這件事。

傳媒有不同的立場，其實是眾所周知的，大家也明白這點，亦沒有辦法要當局……我也不是建議要立例管制傳媒，准許它們說甚麼或不准說甚麼。我細心聽過民建聯的發言後，也聽不到他們其實有甚麼建議，對處理號外的問題提出應採取甚麼做法。譚耀宗發言時提到的其中一點是，不如讓所有傳媒也可以在當天印製號外。我覺得這是值得討論的，如果說印製號外這件事是可以接受的話，是否所有人也可以做呢？是否應該說清楚呢？還是不准任何人印製號外呢？如果是不准的話，又如何呢？

談到告急單張，我覺得周梁淑怡的說話中有個地方是很有趣的。她說，明明 exit poll 顯示是贏得“離行離列”的，為甚麼還在告急呢？我不知道這是否“鬼拍後尾枕”，因為沒有證據證明“壹傳媒”是知道 exit poll 的結果的。我們的立場是，如果有引起爭議的地方，我們便須予以檢討。

我們會贊成譚耀宗的修正案，但我們不是贊成任何傳媒做出違規的情況。我們對整項議案的立場是，大家應檢討一下怎樣才是公平的制度，可以適用於所有人的。基於這樣的看法，主席，我們會同意譚耀宗的修正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感謝各位議員的寶貴意見。2007 年年底，在少於 1 個月的時間，我們舉行了兩次大型選舉。去年 11 月 18 日舉行的區議會選舉錄得 38.8% 的投票率，共有 114 萬名選民投票。這是歷屆區議會選舉中，投票人數的最高紀錄。在去年 12 月 2 日舉行的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總投票率更超過 52%，反映香港市民的公民意識不斷提高。這兩場選舉基本上皆是依法有序地進行，是按照香港公平、公開、公正的選舉模式來推動。

今天議案的其中一個重點，是如何確保在公平的情況下按照法例進行選舉，以及建議特區政府檢討現行法例和指引，並採取適當措施，完善規範各種涉及選舉的行為。事實上，在舉行大型選舉，例如區議會或立法會換屆選舉前，特區政府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均會就相關的法例及指引作出檢討。

為籌備 2007 年區議會選舉，我們修訂了《區議會條例》和相關的規例。我們一方面作出了新的安排，例如在選票上印上支持候選人的機構及候選人的相片，以及把“10 元一票”的財政資助計劃引申至區議會選舉。另一方面，我們提高了選舉開支上限，並更新了有關選舉的細則。

就《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方面，我們在選舉前進行了公眾諮詢，並在選舉前公布經修訂的指引。

至於 2008 年的立法會選舉，立法會現正審議《立法會條例》的修訂條例草案。此外，主席女士，我們剛於上周一在政制事務委員會，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的修訂，諮詢各位議員的意見。在未來數月，我們亦會就《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進行公眾諮詢。所以，在每次進行大型選舉前，我們皆會聽取大家對相關法例和指引的意見，諮詢公眾，亦會進行檢討，目的是要確保香港的選舉制度繼續維持公平、公開、公正、廉潔這套原則。

各位議員剛才就去年兩個選舉期間發生的一些事件表達了意見，我掌握了最重要的數方面作出回應。

首先，關於選舉暴力事件，我可以向大家作出嚴正聲明，特區政府不會容忍任何選舉暴力。在去年發生事件的時候，保安局及警方均十分關注，保安局局長及警務處副處長亦在不同的時間與立法會議員及黨派就有關事宜見面，表達關注。

在選舉期間，政府呼籲所有參選的候選人及其支持者尊重一向良好的選舉文化，要克制、不要蓄意挑釁。警方亦已適當調配人手，在投票站的範圍內派駐警員，以維持法紀。警方正跟進相關案件。周梁淑怡議員剛才特別提及在元朗的案件，警方已拘捕了涉案的人。我們亦會因應過去這段日子舉行的選舉，檢討和完善相關的工作程序。

除了我們的立場堅定、不會容忍任何暴力行為外，在選舉方面，我們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以針對與選舉有關的武力或脅迫行為。所以，我們在這方面是非常堅定的。

譚耀宗議員特別為民建聯提及多項事件，指他們的參選人受到各種挑戰。我可向他重申，特區政府的執法部門會作出嚴正跟進。在元朗案件發生後，警務處處長公開表明警方不會容忍這些暴力事件，而在 11 月 17 日，即選舉前 1 天，我亦曾到訪元朗區，與地區專員及該區的警司會面以瞭解情況。所以，陳方安生女士，我們是非常慎重地處理這些事情，是不會姑息的。

至於譚香文議員就她在 11 月 18 日選舉日的遭遇所表達的關注，由於譚議員準備短期內向法庭申請選舉呈請，我們今天不宜詳細評論此事。但是，我可以重申數點，便是投票站主任當天已即時採取行動並請求警方協助。選管會在調查後，亦已回覆譚議員，表示沒有足夠證據顯示事件影響選民進出該投票站。不過，這只是現階段已經發生的事情，向大家作個交代。

最後，我想向各位議員提一提與選舉有關的嚴重罪行，上訴法庭曾在 1997 年 11 月發出判刑指引，指出任何人被裁定觸犯任何與選舉有關的嚴重罪行，應被判即時監禁。

接着談談今天大家非常關心的票站調查問題。

就票站調查和資料發布，《選舉活動指引》（“《指引》”）已詳細列出有關規定，當中訂明任何人均不得在投票站內進行調查，必須尊重選民不透露其投票意向的權利，亦不得規定或宣稱任何選民的投票意向，否則即屬觸犯刑事罪行。

至於發布票站調查結果方面，我在上周已向各位議員解釋過，如果在投票進行期間公布調查結果或有關意向的預測，有可能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及選舉結果。選管會在《指引》中已向傳媒及有關機構清楚表明，應待投票結束後才公布相關的調查結果及發表評論。如果有任何機構或人士不遵從《指引》的規定辦事，選舉事務處可去信警告，選管會亦可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有關機構或人士。

至於處理票站調查的申請，選舉事務處一視同仁，完全按照《指引》辦事。在 2007 年的區議會選舉中，選舉事務處共接獲 55 宗關於進行票站調查的投訴，他們當然會積極跟進，而在 2007 年 12 月舉行的立法會補選中，選舉事務處接獲 7 宗這方面的投訴，亦會積極按照相關法例和《指引》作出跟進。

今天，不少議員提及傳媒對選舉的報道。我們在選管會所發出的《指引》中清楚表明，傳媒應給予同一選區內的候選人公平及平等的對待。任何媒體如果對這些相關的候選人有不公平或不平等的對待，選管會可予以譴責。至於郭家麒議員特別提及現時香港的傳媒有欠公平，我相信傳媒從業員是不會贊同的，因為整體而言，香港數千名傳媒從業員皆非常努力向公眾反映不同的事件及在香港社會內部所發生的事宜。今天如果不同陣營均對傳媒處理選舉的手法提出批評，可能顯示整體來說，我們的媒體充分反映了左、中、右各方面有關選舉的意見。譚耀宗議員特別提到某傳媒機構在選舉當天印發號外，由於有關的投訴正在處理中，所以我不作進一步的評論。

主席女士，至於選舉工作人員的聘用，我們確實在選舉之後收到大家的信件，亦解釋了選舉事務處就 2007 年區議會選舉，招募了 14 000 位公務員，而在 12 月的補選則招募了 2 900 位公務員，以協助推動選舉的安排。在這兩次選舉中，民政事務總署也動用了 430 名和 110 名合約員工，他們的主要職務是維持在禁止逗留區和禁止拉票區的秩序。在這兩次選舉中，分別有 50

位和 4 位非公務員的合約僱員參與這工作。所以，我剛才所說的那 430 位和 110 位員工，其實均是民政事務總署聘用的員工，他們大部分是公務員，只有 50 位和 4 位非公務員，但他們皆是民政事務總署的現職僱員。

在未來的選舉中，我們會視乎每次選舉所需的人手，盡量繼續安排由公務員出任這些職位，而不會從政府部門以外聘用臨時的人手來擔任票站的職員。我們亦會在每次選舉前進行充足的培訓，向票站主任和其他同事講解選舉的安排，以及相關的指引和法例。

楊森議員特別提及主要官員在立法會補選前接見個別候選人一事。我曾在這議會向大家解釋，此安排是一視同仁的。任何一位主要官員如果曾接見某一位候選人，其他候選人如果要求官員聽取他們的意見，官員也會接見他們。

至於梁耀忠議員特別提出我們應該認真 — 特別是我作為局長 — 應該認真處理這些選舉問題，我可以告訴梁耀忠議員和各位議員，對於香港政制的發展，以及每隔數年舉行的大型選舉，以至不時舉行的個別補選，我們皆非常認真。如果我們不是認真的話，便不會在過去數年策動到一套決定，可以有普選時間表，也不會透過與大家共同努力把投票率或總投票人數不斷提升。我亦可以回應各位議員在今天特別提到的，究竟中央政府採取甚麼立場？特區政府採取甚麼立場？我可以明確告訴大家，不論中央政府或特區政府，均非常看重依法施政，以及在香港按照香港的法律安排不同的選舉。

今天的議案也提及社會服務的提供。我可以向余若薇議員和各位議員重申，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1 條，任何人如果向他人提供利益，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給某位候選人，即屬違法。利益包括任何有金錢價值的事物、餽贈、借貸、職位、受僱、工作、合約、優待或服務等。至於款待，根據條例的第 12 條，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期間通過為他人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通過繳付有關費用來影響選民的投票選擇。同樣，條例也禁止索取或收受任何有關的不當款待。

每次進行選舉時，選管會均會為候選人舉行簡介會，講解選舉安排，而廉政公署（“廉署”）亦會派同事出席，詳細講解有關的法律。廉署亦已編製資料手冊，在候選人遞交提名表格時分發給他們，提醒他們有需要守法及尊重立法精神。廉署的資料當然亦已上載至網頁，亦會透過傳播媒介及寄發給選民的單張，提醒選民必須恪守並尊重廉潔選舉。此外，廉署亦有應個別候選人及政黨的邀請作講解，如果大家有任何疑問，廉署歡迎大家透過熱線查詢。

在總結前，我還要回應數位議員提出的意見。李柱銘議員對今後香港的選舉能否仍然維持現有的廉潔表示憂慮。我可以向李柱銘議員再三重申，特區政府絕對堅持香港要維持公平、公開、公正、廉潔的選舉。他亦特別提到台灣的選舉，我相信他並不是倡議香港應跟隨台灣那種選舉的傳統及做法。當然，我們希望不同地方的選舉均會繼續更廉潔、更開放。李柱銘議員亦特別提到新加坡。我相信，香港是這樣自由的社會，我們有一套風氣，就是在香港的議會及整個社會永遠有多元化的意見、有正反的意見，任何意見均可於議會內反映。特區政府亦準備長期與不同黨派合作，大家可以有不同的意見。

至於余若薇議員在辯論開始時，特別提醒我們，選舉制度應該與時俱進，我是贊成的。與時俱進有很多方面，可以是逐步邁向普選、可以是在選舉的實務安排上作出一些新的規定。例如數年前，大家關注會否有選民被鼓勵、驅使於投票時用手提電話拍照，作為投票的紀錄。參考了大家的意見及回應了社會的關注後，我們當年在附例作出了一些修訂，並定下明確的立場，是收到阻嚇作用的。所以，在將至的立法會選舉，我們當然會就選舉法例、規例及《指引》作出相應的安排。

馮檢基議員今天特別提及區議會選區的問題。我想再一次提醒馮檢基議員及各位議員，我在 2002 年當局長後開始了新的做法，我們於每一屆區議會選舉前均會作出檢討，看看新市鎮人口有沒有激增。如果人口的增幅較大，我們便會增加新市鎮選區的議席，但不會減少其他舊區的議席。從宏觀角度來看，這樣做已照顧了香港人口的遷移。馮檢基議員特別提到深水埗區，我們確實曾再三作出考慮。整體而言，我們當年檢討過深水埗區的人口總和及分布後，發覺基本上可以根據約 17 000 人一個選區 — 當然有上下限 — 來作為 2007 年選區劃分的安排，而選管會亦廣泛聽取了地區和不同黨派的意見，並經過公眾諮詢後，才訂定此選區的劃分。

主席女士，今天的辯論較為詳盡，有很多意見提到選舉的大制度，有很多則提到選舉的實務安排。但是，整體而言，我想於總結時向各位議員重申，第一，不論區議會或立法會選舉，均是公平、公開、公正的。議員關注的任何事項，或選管會、警方、廉署收到的投訴，均會按照法例及《指引》處理。去年 11 月的區議會選舉及 12 月的立法會選舉，總投票人數是高的，並不存在任何市民在投票時受到任何方面的影響，所以亦不存在這兩次選舉結果會受到任何質疑的情況。我反而認為，余若薇議員今次的議案背後有些假設，我的判斷是，某些假設較為以偏概全，把個別問題擴大了，但我可以向各位議員重申，特區政府要守着香港公平、公開、公正、廉潔的選舉這立場，是絕對不會改變的，我們只會繼續積極執行。

多謝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就余若薇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單仲偕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SIN Chung-ka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單仲偕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李國寶議員、吳靄儀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鄺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張文光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田北俊議員、李卓人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國英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驛議員、鄭經翰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陳偉業議員、李永達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7 人贊成，2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9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9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two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8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主席：**余若薇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1 分 32 秒。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發言時，指我的原議案以偏概全，而且有假設成分，似乎不太公道。

但是，主席，當你今天聽了所有立法會議員 — 好像共有 24 位議員 — 的發言後，便可看到各黨派的議員也有同樣的感受，所以很明顯，我並

不是以偏概全。除了泛聯盟沒有人參加直選或區選外，其他所有黨派也是一致公認的。

我聽到局長的發言後感到十分失望，他除了讀出一大段現行法例外，還再三地以自己作保證，說選舉一定是公平、公正的，並表示會堅決地維護公平、公正。我覺得局長整個態度給人一種感覺 — 如果以英文來說 — 便是 *complacent*，即非常滿意，安於現狀，不認為存在有需要改進的地方。

聽完票站調查後也會明白，尤其是周太所說的“離行離列” — 除非是“地毯式”的進行票站調查，否則又怎會知道當時發出號外時是“離行離列”的呢？我們記得，即使選舉已經結束，鍾庭耀當時發表的調查結果，也說結果非常接近。大家可以看到，如果是知道這些票站每分鐘、每秒鐘的調查結果時，對於掌握選舉的情況會相差多遠呢？所以，這是一個十分嚴重的問題，我真的覺得局方和政府有需要檢討，也要面對暴力的問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經譚耀宗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修例開放民間電台。

我現在請涂謹申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修例開放民間電台

### INTRODUCING LEGISLATIVE AMENDMENTS TO OPEN UP COMMUNITY RADIO STATIONS

**涂謹申議員：**主席，立法會在 3 年內已經是第五次提出有關開放公共廣播或公眾使用頻道的議案辯論。在 2006 年討論的題目包括“公共廣播服務政策”、“香港公共廣播服務”、“開放大氣電波”，而 2007 年則包括“香港電台轉型為香港公共廣播公司”等議案。

在過往的辯論中，無論焦點是關於大氣電波、電台或電視的公眾頻道、數碼化等，其實均離不開一個出發點：香港須有更多不受政府審查的言論平台，一個真正自由的言論空間。

最近的民間電台風波，便是法例追不上時代，不合理地限制言論自由的典型例子。這項在三十多年前訂立的古老《電訊條例》，要求團體申請電台牌照時，竟然沒有列出申請發牌的清晰指引和評審準則，政府的權力基本上是不受限制，可以用任何“莫須有”的理由，輕易否決任何電台牌照的申請。

我們再看條例的牌照審批制度。原來負責審批民間電台牌照的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權力高度集中在政府。正如判《電訊條例》違憲的法官所說，如此審批制度“不能不令人懷疑審批過程牽涉到政治因素”。在這樣嚴苛及不合理的審批制度下，試問一般市民，尤其是與政府政見不同的人士，有沒有可能成功申請民間電台牌照呢？

從 2006 年《截取通訊條例》到去年民間電台事件，政府似乎完全沒有汲取教訓。儘管我在立法會十多年來不斷要求修訂《截取通訊條例》以取代一些違憲惡法，但政府卻仍充耳不聞，直到該條例被法院推翻，判其違憲，政府才倉卒立法。

如今《電訊條例》是當年《截取通訊條例》的“翻版”，儘管立法會在 13 年前已經開始要求開放公眾使用頻道，又如何呢？政府仍繼續堅持立場，進行所謂“封鋪拉人”，申請禁制令禁止民間電台廣播，指《電訊條例》完全合法合憲，甚至說有人漠視法治，挑戰社會秩序非法廣播。政府的態度，根本便是要緊緊抓住大氣電波的審查權和絕對的控制權，直到終審法院裁定《電訊條例》違憲為止，才不能不放手。

任何國家的法律都不可能是完美無缺。有很多法律缺口的，往往便是遏制市民自由的惡法。當有一天，法律再不能彰顯公義時，我們是否仍要默默

接受呢？對於設立民間電台的人，高院法官便有以下的立場：“如果說他們濫用法律的漏洞，我認為並不正確。他們僅視自己為正在捍衛一些基本的自由而已”。

有針對民間電台的意見說，在當今世界沒有不受限制約束的絕對言論自由。這一點當然是人人都同意的。但是，在世界上，卻亦沒有一個民主國家或地區的政府可以擁有這樣無限權力來遏抑言論自由。

馬時亨局長曾說，非法廣播不能與言論自由混為一談。其實，香港普通法的精神是，沒有禁止的事，我們便可有自由來做；而《基本法》也保障言論自由。因此，違憲的法律便是侵犯自由。在過去數個月，不論在審理《電訊條例》是否違憲，或在審理政府所申請的禁制令，法庭都將非法廣播與言論自由一併討論，即局長所說的“混為一談”，法庭更表示“當要處理的問題涉及言論和通訊自由，法庭作出審裁時更有特別的責任”。

直到現在這刻，政府還沒有向公眾承諾會研究修改《電訊條例》和《廣播條例》，開放大氣電波和公眾頻道，甚至還嫌惡法不夠惡，因而向法庭申請禁制民間電台廣播，以民事法律來解決涉及刑事性質的案件，政府才真的混為一談，濫用司法程序。

我要問政府，究竟要有多少個“名嘴”“封咪”，多少個司徒華被判入獄，要積累多少的民怨，政府才會真正拿出誠意，將大氣電波及公眾頻道的使用權交還給市民大眾呢？政府可否脫下那“國王的新衣”，坦白告訴公眾，政府的底牌其實是絕不容許大氣電波有更多批評政府的聲音，所以不能容許開放民間電台？

政府說，香港已經有足夠的渠道表達意見，看不到社會對民間電台是有需要。但是，請看看 700 萬人口的香港，只有 3 個電台，一個是公營的香港電台，另外兩個是商營電台，共有 13 條頻道。放眼世界，根本找不到在一個同等規模的城市，電台和頻道的數目可以那麼少的。最荒謬的是，香港的電視台比電台的數目還要多，在其他國家，這根本是個奇蹟。

其實，我所指的民間電台是由市民自發籌辦，非牟利的社區電台，在全世界有非常多例子，並非新奇事物。擁有 2 000 萬人口的澳洲，便有 442 個民間電台，平均每 45 000 人便有一個民間電台；在印度，10 億人口中共有六千多個民間電台，平均每 18 萬人便有一個民間電台，只要有 3 年社區服務紀錄的非牟利組織，便可申請牌照；在英國，政府早在 2002 年便開始試驗計劃，發出 17 個民間電台牌照，容許民間透過大氣發聲，包括在 Manchester 等熙來攘往的商業鬧市中進行。

亞洲國家如泰國、日本、南韓、菲律賓，西方國家如美國、加拿大、瑞典、愛爾蘭等，均有合法及不影響公共服務的民間電台廣播，系統功率由 1 watt 至 30 watt 不等，電波發放距離由 5 公里至十多公里。這些國家甚至有聯合的民間電台協會、分部組織，自行訂立參與電台須遵守的原則，例如不能干預公共廣播頻道和緊急服務等。

請留意，我剛才所說的那些外國的電台數目，只包括民間籌辦、非牟利的社區電台，公營的公共廣播和營商電台，還沒計算在內。再看看香港，在 700 萬人口中，竟然連一個民間電台也容不下。香港的民間電台發展比全世界都落後，政府竟然仍以“香港不須有民間電台”為理由，否決民間電台的申請，這簡直是匪夷所思。

其實，應該開放的，又豈只電台頻譜。港同盟早在 1993 年就已經提出開放數碼媒體廣播頻道。隨着數碼電視科技的普及，政府應該同時開放公眾使用的電視頻道，讓市民、非政府及非牟利團體製作電視節目，不限形式及內容。公眾使用頻道能增強社會各階層和社羣之間的瞭解，亦可發揮民間創意等的社會價值。其實，過往在社會和立法會內已有大量討論，我在此亦不一一重複這些論點。

主席，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目的並不是要為任何一個現有的社區電台辯護，亦不是要為任何非法的行為護航。我是要帶給社會一個信息：有些權利，本來是屬於市民大眾的，是我們應該擁有、值得珍惜、維護和推動的。這就是市民在自由的空氣中發表意見的權利。所以，如果政府真的一如它自己所說“恪守維護言論自由”，請政府回應時不要再說香港地方小，高樓大廈多，不適宜設立民間電台，亦不要說甚麼非法廣播干擾緊急服務，這些是連法官也不相信的。如果政府真正尊重言論自由的可貴，請政府立即承諾修訂《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容許市民利用大氣電波發表意見，容許公眾以開放的輿論空間來監督政府。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現行法例限制市民成立民間電台，政府對市民申請電台牌照有不受限制的否決權，以致成立及參與民間電台的市民被刑事檢控，公眾透過不同渠道發表意見的權利被剝奪，違反人權；有鑑於此，本會促請政府修訂《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開放公共廣播服務，包括設立供公眾使用的數碼電視及電台頻道，以及容許民間籌辦電台及電視廣播，以保障市民的言論自由。”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 3 位議員擬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 3 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陳鑑林議員發言，然後請何俊仁議員及梁國雄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請 3 位議員不可動議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代表民建聯就涂謹申議員的議案，提出一些不同的聲音。因為對原議案內所說的數個論點，我們實在不能認同。

第一，原議案指“現行法例限制市民成立民間電台”，對此說法，我們有所保留。我們認同現在是有限制存在，但這是因為頻譜在香港確實是有限的資源，為了避免被人浪費和濫用，以致造成干擾，才須設立牌照制度。況且，這種限制在世界各地比比皆是，香港的牌照條款亦不見得比外國嚴苛。

目前，我們的發牌制度目的是為了維持大氣電波頻譜有效及有秩序地運作，保障市民的言論自由。涂謹申議員說，香港有 700 萬人，為何連一個民間電台也容不下呢？試問已經在香港營運超過數十年的商業電台，以及營運了十多年的新城電台，不就是由市民成立的民間電台嗎？可見“現行法例限制市民成立民間電台”的說法，根本未能反映事實的全部。在修正案內，我提出“現行法例規定市民成立電台前，須向政府申請電台牌照”，這正正是在現行法例的規定下，維持社會大氣電波有效運作的最低要求。

原議案又指“政府對市民申請電台牌照有不受限制的否決權”，這更不是一個屬實的說法。根據《電訊條例》第 7(11) 條：“凡局長拒絕向任何人發出牌照，則他須以書面向該人提供拒絕的理由”。梁國雄議員於本月 11 日以民間電台合夥人身份接受香港電台的電話訪問時，已清楚指出他們有收到政府的書面回覆，詳細說出拒絕其申請的理據，是因為民間電台只有能力提供社區廣播，並未符合廣播條件及技術要求，而且香港亦沒有提供特定社區頻道的需要。

與此同時，何俊仁議員於同一天在同一個香港電台的節目中，以民間電台代表律師的身份，更親口證實就申請電台牌照被拒一事，民間電台原本應該考慮提出司法覆核，只是基於某些理由而沒有這樣做。由此可見，政府對市民申請電台牌照的確是有“否決權”，但絕對不是濫用或沒有依據“不受限制的否決權”。

至於原議案指“以致成立及參與民間電台的市民被刑事檢控”的說法，亦是以偏概全的說法。眾所周知，絕大多數的守法市民參與電台節目，是不會有任何問題，亦不會被刑事檢控的，除了那些漠視法紀、公然非法廣播的一小撮人。只要是合法進行及參與廣播，根本不存在公眾發表意見的權利被剝奪的情況。

至於說到違反人權，我想指出，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規定，人人有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但行使這些權利的同時，須帶有特殊的法定義務和責任。由此可見，人權並不是絕對和無限制的，非法廣播與言論自由，更是兩碼子的事情，兩者不能劃上等號。

主席，“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香港持之以恆的法治精神，亦是香港安定繁榮的基石，任何人皆必須尊重司法制度。《電訊條例》第 23 條已清楚規定，任何人沒有牌照而進行廣播，均屬違法。因此，有人因條件不符而被拒發電台牌照，他們可以對結果表示不滿而申請司法覆核，卻絕不能非法廣播，更不能呼籲市民以身試法，這是漠視法治的不負責任的做法。因此，原議案內“不容許非法廣播便是限制言論自由”的說法，我們是不能夠認同的。

事實上，市民的言論自由是否受到限制，又豈是由電台牌照發出的數量來衡量——涂議員剛才指，很多國家發出數十個以至數百個電台牌照——當然，更不能單憑是否容許非法廣播一事來下判斷，關鍵應在於市民是否有足夠、不同的渠道發表意見。

就傳統的渠道而言，香港現有的 3 間電台、兩間免費電視台及 3 間收費電視台，均有製作時事節目及“phone-in”節目，加上市面上有超過 40 份報章、數百份期刊雜誌的投訴版、評論版，為全港市民發表意見提供了不同的廣播及文字平台。日新月異的新媒體在互聯網上大行其道，更令媒體的形式及數量大增，在此情況下，市民的言論空間只會是更廣、更闊，又何來有收窄之理呢？

任何法例均須與時並進，要因應社會環境變化而不時檢討，這也是民建聯的一貫看法。因此，隨着時代及科技發展，媒體形式越來越多元化的情況下，我們認同應就《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進行檢討，以保障市民言論自由及合法通訊不受干擾。

與此同時，既然有人質疑——雖然人數不多——政府在發牌制度上有欠透明度，政府大可藉着法例檢討的機會，考慮是否在條例中加上清楚的

條件，讓公眾明白發牌要顧及的因素，以及讓公眾可透過不同渠道發表意見。不過，《電訊條例》違憲上訴仍在等待審理階段，現在絕對不是立即要求修例的最合適時候。因此，民建聯提出修正案，要求檢討法例。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我在發言之前，首先向你申報，我是民間電台和一些相關人士的代表律師。

今天，我們提出這項修正案，是要求政府正視社會開放大氣電波的長期訴求。最近，民間電台的風波已成為社會上備受熱烈討論的議題，當中牽涉數方面的論點，包括《電訊條例》是否一項違憲的惡法，以及政府有否使用不適當的司法程序，打壓希望行使他們的廣播或言論權利的民間團體和人士。其實，這次民間電台的所謂公民抗命的事件，只是一條已被燃點的導火線，背後還有一個很大但一直未被拆除的計時炸彈，而這個計時炸彈便是已過時的《電訊條例》，一個令社會言論和傳播信息自由窒息的機制，但我們的政府卻不願意把這個計時炸彈拆除。

我要指出的是，社會要求大氣電波和電視頻道能夠開放供大眾使用，絕對並非這一兩年的事。政府應該知道，只要翻查十多年來立法會的紀錄，其實也可以看到自九十年代開始，本會已多次進行辯論，要求開放媒體的頻道。民主黨在 1994 年亦提出議案，要求發展公營電視和開放公眾使用的頻道。當年，我們提出的辯論理據和今天要求開放電波予民間電台和公共廣播頻道的道理，是同出一轍的，都是希望能夠透過市民更自由地行使他們的權利，以及以一種非牟利、非商業的形式營辦一些電台，讓民間人士和組織可以參與製作和管理，從而更多元化地發表他們的信息和言論，以促進整個社會的資訊交流。這些當然是有助社會走向更開放、更多元化和更大的自由空間。這些建議在當年的立法局內其實已有很大的共識，即使是當年的民建聯，也曾在議案辯論中公開表示支持設立公眾使用頻道，而當時自由黨的楊孝華議員和周梁淑怡議員亦曾發言認為，社會對開放公眾使用頻道已有共識，大家也支持多元社會的民間創作，希望公眾頻道能夠早日啟播。

回歸後，立法會也曾多次進行議案辯論，亦有很多議員提出口頭質詢，就有關開放大氣電波和公眾使用頻道提出了很多倡議。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以至民主黨，均曾就開放公眾使用頻道的問題，向政府提出完整的報告書及建議。可惜，事隔 14 年，我們所提出的很多意見仍然未為政府所接納。今天依然跟十多二十年或更久之前一

樣，尚未有公眾使用頻道，而整體上，廣播仍然是受制於一個過時而且不合理的規管制度。

就大氣電波而言，政府一向的立場都是反對民間籌辦的公眾頻道，理由其實跟陳鑑林剛才所說的相若，便是現時我們有電視台、有互聯網，也有很多報章，因此香港沒有需要設立這些頻道。他們甚至說 3 間電台已經足夠，有時候根本未能盡用所有頻道。例如，大家也知道，有時候，一個節目可以同時利用數個頻道進行廣播。主席女士，其實正是由於有這種情況，我們便可以看到很多頻道根本未被充分使用，而它們未被充分使用的原因，也正是缺乏充分的公眾參與。

事實上，除香港電台外，這些其他的電台是否便等於民間電台呢？聽罷剛才的發言，我真的大開眼界，原來陳鑑林覺得這些便是民間電台，他可能真的沒有認真研究這個問題。其實，外國很多地方也設有民間電台，它們屬於非牟利的公眾廣播電台，而這些廣播很多時候都是以地區劃分的。舉例來說，如果香港有民間電台的話，可能天水圍會有一個民間電台，可能在大嶼山或港島東區也有。很多時候是由社區作廣播的，甚至是大學，因為很多大學內也有校園民間電台的廣播。此外，也有些電台是就一些特殊功能或目標作廣播的，例如有關宗教、少數族裔感興趣的節目或有關特別資訊的廣播等。

這些民間電台的特點是非牟利，而且很多時候製作者也是業餘參與的，他們都是為了本身的興趣或為本身的目標而參與的。它們當然不可以跟那些斥資數千萬元甚至數億元以商業經營為本的電台作比較，但大家可以看到，兩者的功能很明顯是大不相同的。所以，我們絕對不應將兩者混為一談，香港要有更多民間的參與，而不應只讓數個商業機構壟斷，單是廣播它們認為值得廣播的節目，甚至只聘用一些它們認為值得或配合他們言論口味的廣播員，以致很多甚受歡迎或曾經深受歡迎的廣播員因政治理由而被迫“封咪”，造成了自我審查的現象，我們不想在香港看到這些情況。

主席女士，還有一點，剛才陳鑑林議員也有說過，便是這些自由其實是沒有絕對的，我們依然要有制度，亦要有規管程序，這也是對的。我們當然並不反對要有發牌規管的程序。可惜的是，第一，我們的規管程序缺乏清晰的標準來規定哪些人可以申請營辦電台；最低限度的條件是甚麼；為何要有這些條件；這些條件是否經過公開討論並透過立法而制訂，以及這些條件是否透過如此公平的方式，並以社會所達成的共識作為基礎而制訂。

第二，程序缺乏透明度。在提出申請後，其間完全沒有交流，說不批准便不批准，就像民間電台這次的情況一樣，等了 1 年才有來信表示：“對不起，你不符合資格，因為你沒有這樣的技術，所以不獲批准。”很多時候，

即使是申請牌照時，例如開設酒樓，如果發牌機構感到不滿意，也會告訴你應該做些甚麼，待你充分完成有關工作後便會發出牌照，其間是有很多交流的。可是，廣播事務管理局卻不是這樣做，其間是完全沒有交流的。

所以，大家是否明白法庭為何最後也認為這個制度違憲、違反《基本法》，並判民間電台和有關人士無罪呢？是因為整個制度是不應該繼續獲得法律的認可，亦不應該把那些沒有經過發牌制度的廣播人的行為定為非法行為。

主席女士，我們覺得民間電台以和平方式，甚至是以身試法地抗爭，爭取廣播得以開放並讓大眾參與，是一場背負了社會人士很多期望的、和平的民間抗爭。很多律師也認為，《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和《基本法》的原則是應該加以應用，以保證大氣電波的開放，並確保言論和信息自由得以傳播。此外，整個制度的黑箱作業和很多過時的規管，亦早應予以更新和改革。多謝主席女士。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聽了陳鑑林議員的發言，感到很可笑，他說，我們在表達意見方面已經有很多渠道了，為何連廣播也要更多呢？他這樣說，便正如某人前往一間醫院就 cancer 求診治，但發覺只有一位醫生懂得醫治，於是便問：“老兄，這裏是否醫院？為何只有一位醫生懂得醫治 cancer 的？”醫院當局回答說：“我們在其他例如胸肺科、咳嗽科、兒科等方面的醫生均有很多，沒有醫治 cancer 的醫生，又有甚麼問題呢？只要你不患 cancer 便行了。我們這裏是一間好醫院。”以這樣的方式來管理醫院，當然是不行的了。所以，民建聯經常自稱務實，但每逢談及一些有禁忌的事情時便不務實了。各位，當你前往一間醫院，醫院院長會否跟你說：“醫治 cancer 的只有一位醫生，患 cancer 的便不要來了”的呢？

現時在香港，我們作為香港的市民，對於這權利，是人人也應該享有的。我今天要鬥爭的權利，是你也可以行使的，如果將來成功修改法例，民建聯會否不要廣播電台呢？你們可否應承不要社區電台，說你們覺得已足夠了呢？曾鈺成，你是否只想使用網上電台？如果我將來成功爭取得此權利，你們不是也同樣地會開社區電台的嗎？你會否說不要呢？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記得要面向主席發言。

**梁國雄議員：**是的。主席。

**主席**：你不應面向其他議員發言。

**梁國雄議員**：是的。我聽到那些說話時真的是無名火起三千丈的。此其一。

第二，當保皇派難，當專制的保皇派更難，現時所爭論的是甚麼呢？我們談論的是法例不合憲，我們並不是無端找一項法例來違犯的，我現時並不是說我反對殺人有罪而要殺人，我是說有一項法例不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不要混淆視聽。至於是否要進行公民抗命，這一點還可以爭論一下，但不可以扭曲別人的話。現在我們所談論的，是普通的刑事犯嗎？就正如曾德成局長般，我從來都認為他不應該算是一個刑事犯，而只是一個政治犯，他派發傳單，當時是在港英政府的管治下，這樣做當然是不對的了，老兄，當時派發傳單是有罪的，是要申請的，如果是派發中文傳單，是要向布政司申請的，英文傳單則不用。為何今天他的權力多了，便好像轉了調子般？

談到這個問題，我要對大家說說一段知識。1951年，中華民國成立後，人人也可辦刊物，只要能得到兩個“鋪保”，即有兩間店鋪作擔保便可以辦。到了1978年，“四人幫”倒台後，便有所謂北京之春的運動，人們要辦民間刊物，即地下刊物，中共政府便對他們說，那些是非法刊物。單是弄一項暫行條例便弄了數十年，而店鋪均已撥歸公有，哪裏還找得到“鋪保”呢？不談法例，便令人們無法找“鋪保”、無法取得註冊、無法辦刊物，然後便令人入罪。今天的情況便是這樣了。主席，各位，我想提醒主席和大家，這項條例是港英政府用以對付我們的，它是因為恐怕大氣廣播會令其政權產生問題，因此便用以管制我們，不過，現在新來的主人也覺得我們的大氣電波不單可能會令香港人有麻煩，還會令他有麻煩。於是，此事便猶如近親繁殖般，弄得只有壞的東西才留下。

今天，政府還堅持施行這項條例，它不覺得可耻的嗎？一個政府，不是根據與日俱進的人權概念及日新月異的科技這兩項的結合，令香港的大氣頻道倍增——以數倍地增加——然後還會修改法例，令開放了的項目可以為人使用的嗎？不是應該這樣做的嗎？我告訴政府，如果法庭宣判它輸了，它是會後悔的；如果政府輸了官司，它是會後悔的。

當天討論關於竊聽的條例時，曾蔭權曾說：“有行政和立法便行了，老兄，你信我吧！”可是，當他輸了之後，不是也要作出修改嗎？屆時保皇黨必定會說：“對的，那是不行的。”老兄，“顛狂柳絮隨風舞，輕薄桃花逐水流”，杜甫真的說得很好，他所說的，是唐朝的黨爭，當時的黨派就是那樣“噼噼啪啪”地“轉軸”的。

各位，我作為一位立法會議員，當然覺得相當羞愧，你要求我立法，但我們的《基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提出的法案如果影響政府的政策和施政，是不行的，老兄，這項條例必然會影響施政，那又如何能提出來呢？既然議員不能提出來，政府又不提出來，那麼如何進行修改呢？如果不修改法例，我們便要申請牌照，但它卻不批准，其奸險程度就可見一斑了。整年也不讓我們召開記者招待會，電訊管理局說已察悉我們那封信，但第二天，特首便來一封信說，他知道電訊管理局不批准我們，所以便不批准。馬時亨局長，你不用害怕，因為那時候你是沒分參與的。正正由於這個制度如此荒謬，我們才犯法。若問為何不進行司法覆核呢？只因為當局先拘捕了我們，有了刑事審訊後，做事便不方便了。如果你遲一點拘捕我，我也是會向你採取司法覆核的。說話要說得清楚，不懂的便不要說，減少丟醜。

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我們搞公民抗命，我們並沒有說不承認、不承擔責任，當局無須害怕。我們所指責的是甚麼？便是政府不是法院，而是一個可作出政治和政策決定的當局，它如果認為事情已不符合現代需要時，它應該自行修改，無須法院踢它的屁股 — 這是相當文雅的用法，英文是 kick his ass (眾笑)，國會裏人人也是這樣說的。政府現時就是這樣，可是，要由法院來請政府做事，是最低下的，知道嗎？進行的過程既匆忙，而且又要我們午夜立法，議員不能回家睡覺，大家是否希望這樣呢？

現在，我們要求政府不要理會法院，只以獨立的判斷來處理，即使只是有 800 人把他選出也好，他也要對那些人負責，而且要對 690 萬人負責，發出牌照，修改法例。為何說該項法例不好呢？便是因為在該項條例下，曾蔭權獨攬大權。我們打官司時，向法官舉出了一個案例，是斯里蘭卡找了一位部長委任組織委員會來發出牌照，也被斯里蘭卡的最高法院指其屬於獨斷性、隨意性，老兄。主席，你是否明白？我們要說事實。

我們覺得有意見的，是曾蔭權是可以根據其本身的喜好辦事，而我們也沒有客觀標準可據來作出申請，所以，便出現了較幼稚園給予分數般更差的做法，本來是 60 分合格的，如果我本來合格了，卻說我不合格，我便要求翻查試卷，因為我既然有 60 分，為何不合格呢？另一個人可能只得 40 分，卻說他合格。這些是可以查核的。可是，現時沒有這樣的制度，明白嗎？現時這個制度是腐敗的制度。

好了，談到禁制令，主席 — 這個便是我們的特首，他的一邊手是以《電訊條例》來打壓我們，然後另一邊手是禁制令。他是使用左右手來掌摑我們。我們何罪之有？他們又何德何能？我告訴大家，我到台灣看見人家就好像香港般，因為在國民黨一黨專政時，黨、政、軍霸佔了所有頻譜、頻道，

不論電視台和電台皆如是，可是，在開放後，發覺原來是有足夠的頻譜的。各位，民建聯也是台灣的，你們不如前往台灣考察，然後才回來罵我吧，老兄。

主席，我的立論是非常簡單，我們今天談論的是 690 萬人每人均可享有的權利，這不是我們的專利。

**主席**：梁國雄議員，我要告訴你，你的聲音實在是太大了。

**梁國雄議員**：這番說話是否計算在我的發言時限內？

**主席**：你輕聲一點。如果你所說的話是有道理，我們是明白的。

**梁國雄議員**：OK，菲律賓的社區那麼大，有那麼多客家人，潮州人亦有那麼多，如果發牌照給他們，他們便已經可以有潮語廣播了，以往“麗的呼聲”是有這類廣播的，對嗎？只要你說出是甚麼地方的人，我立刻給你製作一個電台也可以，只要發牌照給我，我便可以替你安裝電台，如果你是潮州人，我便替你安裝一個潮語的電台，如果你是說“大家樂”的，便替你安裝一個說“大家樂”的電台。這些事情皆是有用的，不是意氣之爭。

各位，我今天在此以待罪之身發言，我只想求一個公道，便是一個政府是要有責任行使憲制性的權利，還給所有人民應得的自由，讓人民使用大氣廣播來表達，發揮言論自由，是最 fundamental、最基本的權利，如果政府不做而要由法院來做，是錯誤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今天的議案辯論是市民和政府均十分關心的課題，牽涉政府的廣播政策及言論自由。因此，我希望除了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何俊仁議員和梁國雄議員外，其他議員稍後也會發表意見，我們是會很尊重你們的意見的。所以，我想聽完所有發言……

**李柱銘議員**：主席，現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由於我響應局長的發言，所以希望請議員回來聆聽。

**主席：**請你先坐下。李柱銘議員提醒我，現在的確沒有足夠法定人數。請秘書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局長，請繼續發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不如我再從頭開始。

今天這項議案辯論關乎政府和市民均十分關注的廣播政策和言論自由這兩項課題。我知道除了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何俊仁議員和梁國雄議員外，其他議員也很關心這兩項課題。所以，我會先聆聽所有議員的意見，然後再作回應。

多謝主席。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看到局長坐在這裏，其實也是很辛苦的。

香港號稱亞洲國際城市，我們甚至會舉辦通訊展、電腦展，說我們的通訊業、廣播業很多時候在亞洲區內位處“龍頭”，我們現在甚至連電視廣播也進入了數碼時代。我們有很多電視台，市民也可以十分容易、無阻隔地收看很多數碼電視廣播。然而，一說到電台廣播，一說到有很多呼聲要求政府開放大氣電波，進行數碼廣播和開放民間電台時，政府便會以很多藉口推搪。這些藉口包括：第一，香港其實可能沒有這種技術；第二，這些技術可能十分昂貴，並非人人也可用得到；及第三，收音機其實十分昂貴，有政府文件好像說要五百多元，不如不要辦了，因為這些東西如此昂貴。歸根究柢，我相信是政府不想向公眾開放這個言論平台。

有些同事剛才亦已說過，很多地區，包括澳洲、台灣、新加坡、韓國等多個進步的亞洲國家和城市，均已使用數碼廣播。在歐美，數碼廣播和開放民間電台已經不是新事物，他們已經落實了多年。

我們很多時候不大明白為何政府要以那麼多藉口來推搪？如果說是技術不足，單仲偕議員已經替我們找到了一些資料，得悉包括 Eureka 147、IBOC、Digital Radio Mondiale 等很多方法，可以解決技術的問題。

談到市場的吸納力量，局長管理的是商務部，香港奉行的是市場經濟，有沒有人使用某件東西，或有沒有人開辦電台，我們應交由市場決定。香港有一些價值數百萬元的車輛，“富貴黨”的一些議員同事也駕駛那些數百萬元的車輛，難道我們說那些車輛那麼昂貴，不要進口了？有些樓宇動輒要一兩億元，難道我們說那些樓宇那麼昂貴，不如不要出售了？這是不可以的，對嗎？我們應交由市場決定。如果市場上有人開辦民間電台，而他們亦願意付出代價，便交由市場去做好了。

此外，如果有人覺得數碼廣播是有需要的，他們覺得可以花得起那筆費用，他們便會那樣做。當然，如果有些人說不可以，他們自然不會利用那個渠道接收信息，改而利用其他渠道了。為甚麼政府仍然要抱殘守缺呢？

大家也不要忘記，現時的《電訊條例》，是前朝殖民地時代為了擔心言論空間受到一些它不願意聽到他們發聲的人（包括反對殖民統治的人）破壞而制定的。現在是甚麼時代？我們已經回歸，而且已經回歸 10 年，我們全部也是在同一屋簷下，也是中國人。我們是在特區政府之下，享有同等權利的香港人。我們跟以前的殖民政府不同，特區政府曾承諾會給予香港市民言論空間和自由。

沒錯，有些人說，可以辦報章，也可以辦雜誌，為甚麼卻不可以辦民間電台呢？很簡單，因為辦報章、辦雜誌的人若非家財萬貫，便是獲得某些行業支持。又有一些人是經營賺錢的行業，他們一併辦報也不要緊，因為他們與政府的關係也十分好。可是，說到廣播，大家也知道，可能無須投入大量金錢也可經營民間電台，政府亦可能看到這一點，所以感到害怕。

不過，政府還害怕些甚麼呢？為甚麼要這樣做呢？政府不但不肯修例，現在更使用頗高壓的手段、頗 *high profile* 的做法，包括引用《刑事罪行條例》，再加上民事的法律行動，禁制民間電台進行廣播，這是十分不尋常的，但政府也要這樣做。我們看到政府有一股很大的力量，包括一股政治力量，驅使它要去到很“盡”。局長，政府是去到很“盡”，要把民間電台“踩低”。政府越是這樣做，口裏越是不承認，香港人越是看到政府本身有一項議程，而這項議程是大家心知肚明的。不過，政府無須這樣做。

開放大氣電波，有了民間電台，自然會有不同的聲音。政府說害怕有一些反對政府的聲音，但同樣地，也會有很多贊成政府的聲音。政府可以開設很多“親建制”的電台，因為政府有大量金錢、大量資源。我們上一項議案辯論討論了“親政府”的政治力量是財源滾滾來，不會缺錢的。如果將來開放大氣電波，我想，坐在我們對面的人會有最佳的儀器。

這樣也不打緊，為甚麼我們仍然要為此而爭取呢？我們其實並不是針對人，而是針對事，我們希望香港能實至名歸，真正成為亞洲國際城市，也希望香港真正有言論空間的平台。

可是，政府堅持不修訂條例，並且還反其道而行，使用一些高壓手段，令民間電台不但不會出現，而且……大家也知道，政府差不多還要採用一些諸如選擇性地檢控的不太光彩手法，我覺得此舉只會令香港人更為反感。這原本是一件好事，亦可脫除前朝殖民地一些不合理的法律，但政府不單沒有藉此機會作出改變，更要繼續抱緊着它，這其實是沒有必要的。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今天的發言是希望從憲制和法律的角度來討論這項議題。主席，我其實提出了一項修正案，但你昨天作出了裁決。主席，我現在並非要辯論該項裁決，但我想說清楚，我們並非想預測法庭將會如何判決該項法例的合憲性或不合憲性，而是想從憲制的角度探討應如何處理開放電波的問題。

主席，我要這樣發言的主要原因，是我們認為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比較簡單和過於片面，因為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只提及現行法例有此規定，所以香港市民須向政府申請牌照及遵從在修正案中所列出的條件。我們覺得問題並非如此簡單。我們首先要瞭解，現行的《電訊條例》本身是 1963 年的版本。如果主席翻看《電訊條例》，會看到條文的內容是非常奇怪的，它提及的並非我們的特首，而是申請時要由總督會同行政局作出批准。大家可見這是非常過時的，也可說是前朝殖民地時代所遺留下來而我們認為是極不合理的一項法例。

然而，最重要的一點是，該法例只定下申請程序，即要求總督會同行政局作出批准，但卻沒有任何條文清楚說明，究竟以何準則來衡量申請；申請成功與否的因素為何；如果申請人不成功，有否上訴的途徑或條文可挑戰行政機關的決定。凡此種種，均是在其他法例中被視為違反憲制秩序的一種條文。

其實，在普通法或憲法學上，我們有稱為 *blanket power*，即一項概全的權力，這在現今社會是不可被認為是符合憲法制度的一種權力。在此方面，其實，在其他案例中，當有行政機關被賦予一些我剛才所說的概括性和毫無限制的權力時，在很多其他的同等法例內，法庭均已按《基本法》判決了這些權力是違反憲制的。因此，對於這樣的法例，必須即時處理的，便是政府

應盡快提出修例，以將其放回合憲的程序。在這種情況下，不論是否有人挑戰這項法例或法庭有否作出決定，既然特區政府有律政司司長這位高官和職位存在，他作為政府最高的法律顧問，應該明白這樣的條文已是非常過時。

我們更須明白的，是《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保障了言論自由，很多同事剛才已經說過，但我們同時也不可忽視《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六條，它清楚說明不但有言論自由，我們的思想傳播也是一種基本的人權自由。換言之，每一名市民均有權把思想傳播及傳遞，讓其他香港人接收。因此，這項條例的限制是非常不能令人接受的。

對於這個問題，夏正民法官在數天前作出的判決中也說得很清楚，我覺得夏正民法官可說是一語道破的，即時可看到問題的核心何在。他在第三十五段的判詞中說：“我認為最重要的議題並非是否有人遵從政府申請的禁制令，最重要的問題是如何令備受質疑的法律可在合理的情況下被修改，以及非法廣播有否傷害香港社會。”他按法庭前的證供，最後判定並無證據顯示民間電台作出的非法廣播對社會有任何明顯的傷害。因此，他最終駁回政府申請的禁制令。

主席，政府申請的禁制令其實帶出更大的法治問題，便是為何政府有法不依。既然法庭已發出暫緩令，已有一項法例規管在有人作出非法廣播時，可提出檢控，政府為何不執行這項法例，而申請一項民事、只適用於 6 名被告的一個短期禁制令？這是一個最大的問題，而問題的最終結果令人不難推測到，政府提出這樣的一項申請，其實是以司法程序達到一項政治目的。如果是這樣的話，是絕對違反了很根本的法治原則，這是香港人絕對不能接納的。

我們既然有一位資深大律師作為特區政府的律政司司長，他應該明白此點。我們現在說的並非法庭是否有權處理這項問題，法庭當然有權，但問題是應否利用司法程序把法庭“擺上檯”，以達到政治目的。我覺得我們的律政司司長必須重新檢視自己的做法，應否以法律的手段解決政治的問題，又或是否應正視這項法例在憲制上是否合適，並盡快作出修改，而並非作出一些倉促的民事申請，要求發出禁制令，希望暫時掩着某些人的嘴巴。我覺得這樣的決定是令人感到非常遺憾的。多謝主席。

**單仲偕議員：**主席，每當公眾要求開放大氣電波和設立公眾使用的電台頻道時，政府便會以頻譜緊絀為理由拒絕。但是，其實只要引入數碼聲頻或數碼話音廣播，便可以解決因頻譜緊絀而無法設立新頻道的問題。

如果參考外國的經驗，我們不難發現引入數碼聲頻廣播已是全球的趨勢。香港至今仍未引入有關的廣播，是政策的問題，並非技術的問題。

數碼聲頻廣播的主流制式是 **Eureka 147**，在 1995 年已被歐洲正式採納。目前採用這種制式的國家包括比利時、捷克、丹麥、德國、愛爾蘭、挪威、羅馬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和英國。在歐洲大陸以外的加拿大和新加坡亦已採用這種制式，還有一些國家正在進行試播，我不會在此一一細數。但是，我想帶出的一點是，越來越多國家推行數碼聲頻廣播，顯示這發展趨勢是相當明確的。

那麼有沒有國家遇到技術問題呢？答案是有的。美國便遇上了技術問題。原來 **Eureka 147** 制式使用的頻譜是 **L Band** 和 **VHF Band III**。在美國，這兩段頻譜的其中一段是由軍方使用的，而另一段則用於電視廣播。那麼，美國怎麼辦呢？是放棄還是另覓方法呢？美國選擇了後者。美國的 **FCC**（即聯邦通訊委員會）在 2002 年決定採用 **In-Band On Channel (IBOC)** 制式解決這問題。**IBOC** 與 **Eureka 147** 的不同之處在於前者能夠在 **AM/FM** 頻譜廣播漸進地轉為數碼廣播，因此無須另闢頻譜實施，即是說，同一段頻譜可以模擬廣播，同時也可以數碼廣播。

但是，**IBOC** 是一種專利技術，美國國民申請廣播牌照須同時支付一筆專利費。究竟是甚麼原因促使美國在面對這麼大的技術局限下，即使要採用一種須支付專利費的技術，仍要大費周章地推行數碼廣播呢？

2007 年 5 月，**FCC** 的數位委員在其網頁內發表報告，當中明確闡述那數位委員皆肯定了數碼聲頻廣播的重要性，並且不約而同地表達了對擴大服務的期望，例如播放更多以地方社區為本的節目、擴闊討論公共事務的空間、創造地方音樂創作人發表作品的空間，以及製作以少數族羣為聽眾的節目。

如果我要概括他們的意見，我會採用“多元”一詞。“多元”表示不同的觀點皆可以表達出來，而所表達的不僅是言論自由，連讓人表達的空間也擴大了。

究竟數碼聲頻廣播技術如何促成更“多元”的表達呢？現時，模擬廣播只能以一段頻譜發送一個頻道，但數碼聲頻廣播卻可利用一個頻率發放多頻道廣播。事實上，大家也可以看到，我們的數碼電視廣播已有這種效果，便是利用一段頻譜發送更多 **channels**。

如果有更多頻率可供使用，便可以讓更多人參與營辦電台，令市民有更多節目可供選擇。不僅可供選擇的節目增加了，聲音的質素亦有所提高，同時也能鼓勵更多新創作和應用。其他資料例如天氣、交通信息和歌詞等，均可於同一時段一併傳送。

早在 1996 年，英國政府便為引入數碼聲頻廣播立例，並在 1998 年批出第一個數碼聲頻廣播牌照。香港遲了足足 10 年。

1998 年，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成立了數碼聲頻廣播督導委員會，以協調各間電台測試數碼廣播。當年的制式是 Eureka 147，而測試結果亦大致令人滿意。政府亦同時委託了顧問團進行市場調查，消費者對於有更豐富的節目表示歡迎，但當時接收器的價錢較貴，而現時價錢的落差很大。當時一個接收器價值超過 1,000 元，甚至高達數千元，而今時今日只是 30 美元至 50 美元，即二三百元或三四百元。

2000 年後，政府發表了“香港的數碼地面廣播諮詢文件”。它是根據 1998 年的顧問報告再作檢討，並在 2003 年進行第二次諮詢。政府維持第一份諮詢文件的建議，即是繼續等待。到了 2006 年，政府在給予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仍然對數碼聲頻廣播“維持原判”，即是不做。

三份文件所依據的都是 1998 年那份技術報告，我認為當時的報告已經過時。在使用頻譜方面，政府早已預留 L Band 和 VHF 作為測試；在技術方面，10 年前的 Eureka 147 制式時至今天已發展出新一代的 DAB+技術，這技術較從前的 DAB 更好，採用了更先進的壓縮技術，有助改善聲頻接收的技術。至於價錢方面，Eureka 147 制式廣播已覆蓋 5 億人口，而接收器的價錢亦已進一步下調。現時，網上的大型購物網站便有不少接收器的價錢是低於 500 元的。

究竟政府何以遲遲還不推行數碼廣播呢？

我想在此促請政府參考外國和內地的經驗，瞭解 DAB+和 IBOC 等新技術，盡快為引入數碼聲頻廣播訂立時間表，並撥出部分數碼或模擬廣播供市民使用，建立社區電台，以播放市民自行製作的節目。

主席，其實，政府是有頻譜的，而且也有技術，所欠的大致上只是政策。如果政府採取開放的廣播政策，那麼萬事也可以解決。我希望政府不要再以技術問題為理由，阻礙數碼聲頻廣播。

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想藉主席向民間電台的朋友表示我的尊重和致謝。主席，這是我實在很多謝民間電台的朋友能以公民抗命的形式，為我們爭取使用大氣電波的權利，這實在是很難得的。他們的行動也同時令我們明白到，原來大氣電波並非只有某些人才能擁有，市民大眾也可以，這並非專利。大氣電波之所以成為專利，只不過是因為我們現時被一項陳年舊腐的法例所規限。經過我們的行動之後，該項法例竟然又可以令我們知道，原來它是違憲的。如果沒有這些行動，我們是不知道這些事情的。經過這些行動後，令我們一步一步地深入認識和知道得更多。因此，我要在此透過主席，不單向他們致謝，還要表示敬意。

此外，更重要的是，他們啟發了很多市民對這問題表示關心。前天，我區內有一名年青朋友很突然地走來跟我傾談。他說：“梁耀忠，你是否支持爭取開放大氣電波？”我不知道他對此問題持何種態度，我覺得有點兒突然，但我當然說會支持。他說：“支持便好了。”我問為何會好？他說：“當然好了，如果可以開放大氣電波，情況便不同了。”我問有何不同？他便談及他曾經有的經驗。

他看到柴灣區內有一些長者在邨內很苦悶，於是便問他們為何不聽收音機，反而在此沒精打采。這名年青朋友的心腸很好，他購買了一些收音機給那些長者。那些長者說想聽粵曲，他便為他們把收音機調校至香港電台第五台收聽粵曲，豈料該區竟然不能接收第五台。原來現時有些電台所用的頻道，在某些地區是不能接收的。他表示，如果開放了大氣電波，便可以發展一些社區電台，接收力無須很強大，但在某些地區也可以發展或收聽，這樣便會更好。

此外，他說市民大眾其實可以透過大氣電波互相傾談、交流，甚至表演。例如大家可以表演……很多市民現時也喜歡在公園內唱粵曲，他說其實可以透過大氣電波，在社區內作出這些傳遞，這樣可以為大家帶來方便。因此，局長無須這樣害怕，這樣做並非一定涉及政治。其實，民間很想透過大氣電波進行生活資訊的傳遞、文化的交流和藝術的溝通，它在這方面的用途是非常大的。

因此，他認為最好能盡快爭取，令普羅大眾也可以做到。他還說有人指出現時……很奇怪，陳鑑林議員也是這樣說，他說不一定要用大氣電波，利用其他途徑也可以。不過，他認為並非如此，為甚麼呢？例如電腦科技現時十分發達，我自己也曾經營網上電台，但事實上真的存在困難，因為並非人人也可以使用電腦。即使大家均能使用電腦，但電腦也不能經常隨身攜帶，這樣便不能隨時收聽了。如果大家均使用大氣電波，只要有收音機，大

家在煮食時可以收聽，甚至在洗澡時也可以收聽，這是很方便的，也是它能普及的原因。

剛才有其他同事說可以發行報章或其他途徑。然而，是否所有人也懂得認字讀報呢？老人家能否看到文字呢？這也是問題。雖然並非所有人也能聽到，但這是較為方便的渠道。因此，他表示一定要支持這事，因為這不單是我們的權利，還會令我們的生活上有一些很重要的改變，所以是一定要支持的。

主席，除了這方面以外，大氣電波最重要的是方便溝通。現代社會中，人與人之間的冷漠是存在的，如果我們有了這種方便的溝通，便可以促進社會的進步。我們無須這樣害怕，言論自由不一定會搗亂社會或對政府構成很大的威脅。如果有人堅持這樣看，其實只不過是由於自己內心怯弱。如果政府的看法是這樣，更表示政府對自己的施政沒有信心，才會這樣說。

如果政府覺得自己的施政能以人民為本，何須害怕市民討論？大鳴大放有甚麼問題？正所謂真理是越辯越明的，讓人們有更多溝通、討論，對政府的政策反而更有效果。反過來看，如果政府是害怕得要死的話，那便無話可說了。我不知道局長是否害怕得要死，否則，為何不開放大氣電波？開放大氣電波，可以讓大家有空間，這才是最重要的地方。

因此，主席，我覺得今天非常好，不單令我們有機會表達意見，還有機會讓我們表達對民間電台的支持。我希望民間電台的朋友不單可以勝出這場訴訟，也希望他們能繼續堅持下去。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於 2006 年在這個議事堂提出了一項議案，也是要求開放大氣電波。我當時是這樣說的，“封閉的思維、狹窄的胸襟，並不可以創造廣闊的天空”。可是，這項批評、這種情況，仍然在香港出現。我們的空氣仍然很污濁，我們的天空仍然封閉。

主席，局長稍後回應時一定會說由於正進行訴訟，我們尊重司法制度，所以現時未能決定一些主要政策，但這項訴訟最終一定會上訴至終審法院，隨時會拖延兩三年。屆時政府使用拖延的手段，又令這個天空繼續多封閉數年。局長也會說，他們會再進行諮詢，但我希望局長知道，討論開放大氣電波的問題在這個社會和這個議事堂已討論了十多二十年。由我在 1991 年進

入這議會，已開始不斷重複再重複。我在 1996 年也在議會上提出一項議案，也是有關開放電訊、大氣電波和收費電視的問題。可是，十多年了，政府仍然毫無寸進。有關聲音廣播的發展，速度較蝸牛更為緩慢。

至於電視台的發展，卻是飛躍的，由當年只有兩個免費電視台牌照，提供兩個中文台和兩個英文台的服務，發展至現時有兩個收費電視，令市民有極多選擇。如果我們跟電視的選擇相比，聲音廣播的選擇是相差極遠的。政府至今仍然拒絕開放聲音廣播，很明顯是純粹基於政治的理由，而並非技術理由。電視已進行數碼廣播，聲音廣播數碼化的技術較電視的技術還低，因此數碼廣播是絕對沒有問題的。全世界各個地方已實行數碼廣播多年，但香港在這問題上的表態仍然是古舊不堪，仍然是原地踏步。這是香港人的羞耻，我們的政府也應該感到羞耻，因為跟其他地方相比，香港是極為落後的。

主席，我希望局長能明白一個概念，便是大氣空間、大氣電波是社會和市民共同擁有的公共資產，政府這執政者不可以剝奪市民使用的權利，這公共資產也非某財團以 300 萬元 1 年取得牌照便可以操縱和控制的，這權利是全港市民共同擁有的。因此，這種情況一天不改善，這空間一天不改變，香港市民的權利是每一天、每一分鐘、每一秒也被剝奪的。我們希望局長在正視這問題時，不要把開放大氣電波視為福利，不要把開放大氣電波視為向市民施予一些東西。大氣電波是共同的資產，不容剝奪。這個概念必須清楚顯示出來。如果政府一天不接受這概念，一天不開放大氣電波，我很清楚告訴局長，公民抗命是會不絕的。

最近，民間電台很主動地在高等法院否定政府申請禁制令時，單方面宣布給予政府 3 個月時間作諮詢和討論。在這 3 個月內，民間電台不會作非法廣播。我很希望局長能伸出……別人既然伸出友誼之手，局長便不要取出大槌打下去。既然民間電台的“長毛”和“阿牛”也如此克制，局長便應該利用這機會提供充分的空間，以改善社會現時憤怒和不滿的情緒。當局應早日發放諮詢文件，就大氣電波開放頻道的問題，作廣泛的諮詢，然後在 3 個月內定出一個具體方案。千萬不要再以有關案件正在法庭進行訴訟而拖延，不要再以技術問題不斷拖延，也不要以財政等理由不斷拖延，因為已拖延十多二十年了，局長。局長可以翻查立法會過去的會議過程紀錄，我們在殖民地年代已開始討論這問題了。

對於這種情況，主席，如果政府不是這麼虛怯（政府其實在害怕甚麼？既然政府表示本身有這麼多人才，還在外面聘請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如果政府是充滿信心的，大可以自行設置數個人民電台。雖然我成立了新人民電台，但跟政府的人力資源相比，是“蚊髀跟牛髀”。政府大可以以高薪聘請

更多政府“打手”，透過傳媒打擊泛民主派。只要有錢，何患無人應聘？隨時會有人“轉軛”的，對嗎？

因此，局長根本無須擔憂，既然他對自己有信心，有錢有勢，便可以利用他的權勢來製造聲威，這樣才可以表示他強政勵治的精神。否則，他便是“縮頭烏龜”，控制了兩間傳媒，聘請那些“二打六”來亂說一些“無厘頭”的說話，也不知道他們在說甚麼。我現在拒絕收聽商業電台的節目，因為真的不知道他們在亂說甚麼，經常只是在胡說八道。主席，開放大氣電波是市民的共同願望，也是時勢所趨，也是這議事堂十多年來不斷要求政府要做的主要工作。政府不應不斷拖延，再拖延的話，便是繼續做“縮頭烏龜”。

**M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it seems only yesterday that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urged the Government to review the Telecommunications Ordinance to protect the right to freedom and privacy of communication and to regulate secret surveillance. The Government adamantly resisted all warnings and insisted that what it was doing was lawful. History has proved the Government wrong, but it took three rulings from the Courts to convince the Government to amend the law. This evening, it seems we are watching history about to repeat itself.

Law reform is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rule of law. If the law we passed is shown to curtail free speech unjustifiably, the Government must be prepared to consider where reform is appropriate, and be slow to apply for a gagging order to silence challengers.

The Telecommunications Ordinance was enacted more than 30 years ago under the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Under the Ordinance, no one may broadcast without a licence. If he does so, he commits a crime. But the law gives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an unrestricted power to grant or refuse to grant a licence. It seems that the factors to be considered are not set out. The applicant has no way of knowing what conditions he has to meet before he can be granted a licence. In the recent incident which aroused wide public interest, Citizens' Radio tried to apply for a licence many months ago but did not succeed. I understand some reasons were given, but they were unconvincing. In any case, under the law the Government is not required to do so. It has every appearance of being an arbitrary power. There seems to be no reprieve.

The operators of Citizens' Radio and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have pressed for reform of the law. The Government has persisted in refusing. Without the Government's agreement, no attempt to amend the law is feasible. In these circumstances, the law-abiding citizen is faced with a dilemma: to give up his freedom, or to exercise his freedom at the risk of criminal prosecution.

The operators of Citizens' Radio chose to risk prosecution. They were convinced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Ordinance are in breach of the Basic Law which protects fundamental human rights, including the freedom of speech. We do not have to agree with their choice. But they plainly have a case. The Magistrate before whom they were charged agreed with them. He may be found to be mistaken upon appeal. The Government certainly takes this stance. But the Magistrate's ruling should at least put the Government on notice that the lawfulness of present arrangements for applying for a licence is questionable.

But even if the Ordinance is not unconstitutional, the challenge has at least drawn attention to the fact that the present arrangements are unsatisfactory and unfair. It is unjust to force law-abiding citizens to put up with such a law. The law can be improved and updated even if it is not unconstitutional. The Government would have been more worthy of support if, while they prosecute offenders, officials also agreed to review the law. Better still, while the arrangements are unsatisfactory, they should first review and bring it up-to-date before prosecuting anyone.

Instead, the Government took the opposite stance. Not only did it hasten to prosecute, but when prosecution failed to convict, because the Magistrate accepted that the provisions under which the charge was brought was unconstitutional,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took civil proceedings to apply for an injunction to stop Citizens' Radio from broadcasting in the interim. This is oppressive. The injunction could have no other effect but gagging those who dared to challenge the Government. It is particularly oppressive when the Government has no evidence that the broadcasting would endanger public safety as it claims.

Madam President, these developments vividly demonstrate that the Government is unwilling to take any initiative to review the law. Last week, when the Chief Executive attended this House, I asked him why he refused to review the law. He denied that he has refused. Yet, when asked, he refused

to promise to do so. Significantly, he said that people here already have a great deal of speech freedom in Hong Kong.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got it wrong. It is not for the Government to decide whether a citizen has enough freedom. It is for the citizen to decide when and how he wants to express his views, by writing, by broadcasting or whatever means, and every restriction imposed by the Government must be shown to be justified, and the burden of proof is on the Government.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劉慧卿議員：**主席，何俊仁議員剛才申報，他是民間電台的律師，我亦申報，我是民間電台的擁躉，主席。梁耀忠議員剛才說涂謹申議員提出此議案，是提供了向他們致敬的機會 — “阿牛”，你很了得。

主席，我相信很多市民也支持他們。主席，你沒有參加一一三大遊行，當天，人人也捧着一個箱，看來像是盆滿鉢滿般。大家對香港人也很認識的，現時股市下瀉得這麼厲害，他們對錢也很緊張，但在當天 — 我認識的數位朋友後來告訴我 — 很多人是特意走近他們，硬要塞錢入“阿牛”的箱裏，可見市民是很支持民間電台的。但是，局長，唉！局長有時候給人的印象是他很勤力，他即使沉到最底層，也會奮勇地爬上來，很落力工作，是較為開明的。可是，主席，他對這次事件的處理真的不大妥善。所以，吳靄儀議員說得對，歷史又重演，這樣便是很慘 — 打官司 — 打、打，打到終審法院，指是違憲，又再要求法官給予數個月時限，否則當局便必倒台。可是，法官卻表示既然他們也這樣進行了數年，是否也沒有造成任何干擾危險？我覺得真的不要做得這麼難看了！

甚麼時候判決呢？是在 8 日宣判違憲的，當局便立即要求法官不要這麼做，不要讓他們那羣人廣播，法例要繼續生效。主席，我們在 9 日舉行會議，午膳時，我又不知道局長當天會這麼有空閒，親自到來，我們當時正在吃飯。提到在 10 日，民間電台又會重播，局長很細心地問（差點沒有執筆記錄），你們明天哪一位會出席廣播呢？其實，報章早已有報道，既然如此，我便告訴他各有關名字。然後，他在下午便向法庭申請禁制令。

我們在 5 時多（當時我們仍身在立法會）聽到有關消息。有記者問，劉慧卿，你是否出賣了誰？還問及甚麼、甚麼的。我說，第一，這些名字已在報章上報道了數天，因為“阿牛”很久之前已邀請我們出席廣播。第二天，即星期三，申請不獲批准，於是星期四再申請。星期四，我又應邀出席一個

主席你經常不出席的聚會，我則經常出席，是在文華酒店舉行的。剛踏腳入內，便碰見政務司司長，我跟他打招呼及問他為何要把法庭牽涉入這宗事件裏？因為既然當局已要求法庭答允讓該法例繼續生效，又何須禁制呢？如果要禁制，即是把目標轉移；否則，“阿牛”在每個星期四晚上的廣播也是犯法的，因為法庭已表示法例會繼續生效。可是，有人說這項法例有很多不善之處，而且已經是違憲，還要這麼做。但是，現時的做法又不是這樣的了，是指控非法廣播的人藐視法庭，即是說他們跟法庭對着幹。我問政務司司長是否有這種需要呢？司長當時說，另一位司長當然是最知道自己在做甚麼的。可是，我們現時真的是不知道是怎麼樣的了。

因此，我希望局長真的要再看看如何處理這件事，應該修例的，便應當盡快處理。所以，對於涂謹申議員的建議，我是十分贊成。當然，在這裏，有保皇黨，陳鑑林議員剛才的發言，是為政府護航。其實，也無須這樣做的，不過，如果要做，便須視乎保障的大前提、並且要在依據法例的情況下進行檢討。

但是，主席，我看到民建聯的資訊科技副發言人鍾樹根卻又不是這樣說的。在 15 日，《信報》報道，鍾樹根認為《電訊條例》有需要修改，他直指這項法例明顯是港英政府留下來的惡法。以前，權力主要集中於港督和行政局，他不明白特區政府為何這麼落後，依然沿用這些抑制市民的方法，主席。《信報》又報道，鍾樹根認為當局可以從兩種方法改善，首先，是否繼續以發牌方式規管電台呢？他表示應該由政府決定，但認為當局應該成立一個獨立上訴委員會處理投訴；其次，鍾樹根表示政府應該成立獨立委員會，處理發牌的審核機制。該委員會應該由法官、業界代表及市民所組成。他相信增加委員會的代表性，可以減低外界質疑政府閉門造車。

糟了，主席，別人會以為我加入了民建聯，我花了數分鐘時間來說民建聯的事。問題是，有些時候，我們也有很大質疑，我看到報章報道說是副發言人，便會信以為正確，可是，又不知道是甚麼發言人會這麼說的。我也不知道應相信誰？不過，我當然是相信有道理的人，主席。

因此，我希望局長不要偏聽某些話，我相信如果有些事項是市民支持而且是應該做的，便必須盡快做。因為如果有人挑戰法律 — 正如我說，這些人是領取成人身份證的，當然也知道會有甚麼後果。不過，既然這些事在香港社會，甚至在國際社會，一直引起了這麼多關注，我相信……局長，其實你是不會有空閒時間的，因為你時或要處理吊車 360，時或要處理旅發局的事，現在無緣無故又爆出這事件，再加上香港電台的事（現時甚至不敢就此事呈交報告）。這些事件是觸及市民的神經中樞的。

我希望當局真的要善意回應。陳偉業議員剛才說，他們現時表示在 3 個月內不會生事，除非有大行動，老實說，我們也可能會組織大遊行的，我們不會排除這方面的行動。我希望當局承諾盡快作出修訂，但反過來，主席，如果局長說不理會，會跟他們打官司打至終審法院，便正如大家也說了，必定會有更多的抗爭。我相信，現時全部事情已擺在檯上，請不要讓某些人誤導，我希望局長能夠掌握社會上的想法。我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正如我在 2006 年 11 月所作的議案發言一樣，我認同大氣電波屬於市民共同擁有的資源，而一個資訊發達及充分享有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的社會，是現代國際大都會的必備條件。所以，自由黨早已同意，隨着數碼廣播的發展，可騰出部分頻道空間，讓有意承辦民間電台或使用公共廣播頻道的人有機會跟他們潛在的聽眾及觀眾接觸。

隨着數碼廣播在去年 12 月 31 日開始啟播之後，相信已向上述目標邁進了重要一步，日後極有機會會有很多小眾節目出現，跟市民大眾見面。至於民間數碼電台，相信只是等待技術細節商妥及成熟，聽眾也可以利用當中一些頻道製作一些小眾節目，迎合社會上特定社羣的需要，或可讓某些人的見解和主張更易透過空氣，接觸更多市民大眾。

至於是否可以在數碼電台成事前實現，讓大家可以利用大氣電波作話音廣播，則存在不少問題。例如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無線通訊研究中心主任容啟寧早表示，現時電台廣播採用的 FM 頻道已很擠塞，由 FM86 至 FM108 頻率之間有 3 間機構共 7 個電台，所以即使有人想申請開辦電台，亦沒有頻道可提供。如果強行開辦民間電台，便可能會對社會秩序或安全造成影響，政府是有必要加以控制，但這與所謂的干預言論自由簡直是風馬牛不相及。

事實上，外國因非法電台干擾正常頻道而導致幾乎出現嚴重意外的例子，也並非罕見。例如 2006 年 3 月 19 日，美聯社曾報道，飛行員駕駛飛機在空中飛行時能聽到一間非法廣播電台播出的 disco 音樂，給他們的飛行安全帶來了極大的威脅。

我們當然支持言論及表達自由，但也贊同必須有秩序地分配各個電台使用的頻率，把頻率作適當的規劃與指配，並依一定程序賦予合法的使用權力，防止對其他人的干擾，這不應因而被批評為違反人權。正如國際電信聯盟（ITU）亦認為，基於頻譜資源有限，各國政府應規劃電台使用的頻率。

此外，在發出牌照時，政府亦有必要考慮電台節目的質素，例如是否鼓吹色情暴力或犯法行為等，以免有人以言論自由為掩飾，作出一些非法行為。

事實上，根據新論壇上月 — 我在剛才辯論時也提及過 — 所進行的調查發現，市民最滿意特區政府施政的項目，結果與上次調查一樣，以“政府廉潔”、“選舉自由公平”及“保障言論自由”3 項的評分最高 — 而其中兩項也是今天的辯論議題 — 三者的得分均超過 4.4 分。相信不會有太多市民認同，要靠民間電台才能保障我們的言論自由。

除了電台和電視外，本港的報章、電子傳媒及網上平台亦同時提供了廣闊的言論空間，部分政黨更設有網上電台、網誌，甚至網上電視台等（例如公民黨最近成立的 CPTV），亦未見政府對網上電台或電視台作出任何干預，這些皆充分反映了香港的言論是相當自由的。

我們理解部分社會人士很希望開辦民間電台，透過大氣電波接觸更多市民，甚至宣揚他們本身的政見或見解。但是，如果人人皆各自開辦電台，不理會客觀環境，隨時會變成你一個“阿哥”電台，她一個“阿姐”電台，這不對正常通訊造成干擾才怪；這隨時更會對緊急救援工作或飛機航班通訊造成威脅，是一件十分危險的事情。所以，政府是有必要作出一定的規管，以免造成公共秩序大亂。

我們相信，隨着數碼廣播年代的到臨，是有必要檢討現時的《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好讓我們的廣播政策能與時並進，並在保障言論自由和正常通訊之間作出適當平衡。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方安生議員：**主席女士，電訊管理局去年以《電訊條例》第 23 條，控告營運民間電台及出席民間電台節目的人非法廣播。今年 1 月 8 日，東區法院法官游德康裁定，現時取得電訊牌照必須得到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的批准，但由於廣管局的發牌條件不詳，加上廣管局的成員全部由行政長官委任，致令行政機關可完全控制發牌。因此，他裁定《電訊條例》第 23 條違反《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並撤銷眾人的控罪。

日前，律政司申請延長對民間電台的禁制令，亦遭高等法院法官夏正民駁回。他的判詞指出，自 2005 年開播至今，並沒有證據顯示民間電台造成干擾，影響民航、警察及救護車等公共及緊急服務，所以延長禁制令並不適當。

大氣電波是社會公眾的資產，而開放大氣電波，是市民的共同願望和世界趨勢。南韓民主化後，電台數目由數間增加到二百多間；台灣自 1993 年解除報禁後至今，電台數目由 33 間升至 178 間；印度於 1995 年最高法院宣布舊的電台管制法例違憲，之後開放大氣電波，非政府電台每年增加數目數以百計。

在發達國家中，人口與香港相若或較少的國家（除新加坡外），其電台數目均較香港為多。例如以色列人口 640 萬，電台 155 間；愛爾蘭人口 410 萬，電台 49 間；盧森堡人口 45 萬，電台 28 間；新西蘭人口 410 萬，電台數目 400 間以上，其中單單奧克倫市便有 55 間，首都威靈頓有 46 間，基督城有 45 間。

香港在這麼多年來，供電台廣播的 FM 和 AM 頻道一直只有 3 間電台，十多年來未曾發放新牌照，這次民間電台事件引發我們看到的，是《電訊條例》可能違憲，以及有關政策落後的問題。

政府以目前 FM 電台頻譜短缺或其他技術理由，拒絕發牌照給民間電台，但從外國的經驗與科技發展顯示，一般 FM 電台在 88.1 至 107.9MHz 之間播送，而這個頻譜區間通常分為 100 個小區間，理論上可容納 100 間電台，以今時今日的技術，要做到避免台與台之間互相干擾並不困難，而且在一個大城市內，不是所有電台均會追求全面積覆蓋，加上香港目前只有 3 間電台 13 個頻道，應該考慮重新分配現有的頻道，讓小眾、非主流、非牟利節目亦有廣播空間，讓社會走向更多元化。

主席女士，讓市民利用大氣電波發表意見、討論公共事務，是體現言論自由、表達自由的重要部分，是落實《基本法》有關言論自由的重要指標，這些也關乎資訊自由、平等機會，以及分享社會資源的公眾利益。政府以種種技術理由否決發牌，拒絕修訂過時、可能違憲的《電訊條例》，只會令市民更懷疑當局控制大氣電波背後，存有政治目的。

現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否決發放新牌照，差不多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我要求政府盡快修訂《電訊條例》，妥善解決其憲法地位遭質疑的情況。新的《電訊條例》必須引入競爭條文，確立清晰的發牌原則，好像美國、加

拿大等先進國家那樣，簡單、高透明度、沒有任何篩選步驟，並且清楚列出，讓公眾瞭解。此外，新發出的頻道不應被大財團或商業機構壟斷，必須兼顧大眾與小眾市民的需求。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首先要申報利益，因為我是有關案件的其中一位大律師。

主席女士，很多議員已談過這個問題，所以我不想重複。我只想提出一點，便是《電訊條例》真的是一條惡法。很多議員也提到這其實是港英政府遺留下來的惡法，我相信很多人也同意這一點。當然，在有關人權法獲得通過後，我們在很多方面的人權也得到保障，但《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確實賦權特區政府以法律來限制我們各方面的人權。然而，一個很重要的原則便是，即使要規限市民的人權，也不可以過分。

這項條例究竟是否有過分之處呢？我相信我舉一個例子，大家便會明白。當局是次起訴一些社會人士所引用的條例，即《電訊條例》第 23 條，除了可以用以檢控發播電訊的人，即台長或負責設立電台的人外，亦可用以檢控參加某些節目的嘉賓——現在亦已提出了起訴，其中一位是司徒華一。更離譜的是，連收聽的人也會被檢控。換言之，如果收聽的人知道該電台沒有取得牌照而仍然收聽的話，他們同樣會被檢控，同樣可以被判處監禁。因此，只是就這一點而言，局長有何理由不修改該項條例呢？別的不要說，只說這一點，這顯然是很過分。是否有這個需要呢？說甚麼“偷聽”，難道偷聽也會令飛機墜毀的嗎？因此，這明顯地是很過分的。

此外，雖然該位裁判官在上午作出了違憲的裁決，並取消了有關控罪，但在同日下午，政府資深大律師要求他擱置違憲裁決的生效，而他亦已經這樣做了。可是，這是否有需要的呢？這其實亦未必有需要。因為裁判官不可以作出一項 *declaration*（即宣言）是影響其他人的，裁判官只能在審理某宗案件的數名被告時作出裁決，其他裁判官不用依循他的，而且就是他往後處理其他案件時，如果有新的論點、新的證據的話，他也不必依循自己的這項裁決。因此，擱置也是多餘的。

我希望局長把握這個好機會，因為當局現時仍有時間進行檢討和作出修訂。很多時候，當一項條例被判違憲時，政府固然會很緊張，但即使緊張地擱置判決的生效期，當局也是想有多點時間亡羊補牢，盡快修改有關條例，

使條例違憲之處合乎憲法，然後才執法。可是，政府這次並非如此，當局完全沒有提及擬修訂該法例，但顯然，我相信也沒有人會說該條例是完全正確，完全不違憲的。既然如此，政府何以不在提出擱置時，一併提出要修訂該項法例呢？我希望局長三思。多謝主席女士。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最近有傳媒在網上投票區問網友一項問題：“你們支持民間電台以公民抗命的方式來挑戰《電訊條例》嗎？”我認為這項問題的設問方式有點奇怪，我亦不禁想到《皇帝的新衣》這個故事。該項問題就好像問大家：“你支持那小朋友問皇帝有沒有穿衣服嗎？”但卻沒有問及更基本的問題，便是皇帝究竟有沒有穿衣服。

主席女士，我一直擔心一點，這陣子傳媒與大眾一直將討論焦點放在反抗《電訊條例》者的身上，但卻沒有更根本地深究法律的內容，並為法律的修改提出建議，以回應社會的新形勢與新需要。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可幫助我們將問題重新對焦在法律本身，檢視法例的檢討需要，以拓闊民間廣播的空間。

主席女士，事實上，除非特區政府意圖否定本港司法人員的法學知識及捍衛法治的決心，否則，東區裁判法院法官游德康先生的判詞，理應受到特區政府即時及認真的對待。游法官清晰無誤地指出，《電訊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受制約的酌情權力，根據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的意見來審批發放廣播牌照的事宜。可是，主席女士，現時廣管局的成員全數由行政長官委任，以致連這個管理局本身也受到行政長官表面可見的控制。

游法官認為法律要求當局在行使權力時，能對不同的申請者一視同仁，並且讓市民瞭解當局運用這些酌情權力時所根據的準則，而被拒絕發牌者亦能得悉被拒絕的原因，以及是否有機會挑戰被拒絕的決定。此外，規管廣播牌照審批的機構，理應獨立於政府之外，但案件的證據顯示，按照現時的規管架構，基本上，近年申請電台牌照的人真的獲得一視同仁的對待，但卻是一視同仁地被否決，而且是一視同仁地不能獲知其箇中原因。

主席女士，由於當局從監管機構的任用，以至審批廣播牌照等各方面，均享有不受制約的酌情權力，這些均不能符合《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中對於限制公民權利的基本權力要求，因此，法官認為有關法例並不符《基本法》。

當游法官暫停刑事程序，讓政府可以就《電訊條例》是否合憲的問題進行上訴之際，政府則借此機會偷換概念，指出由於官司仍未完結，所以《電訊條例》仍然沒有問題，政府將會繼續執法。事實上，游法官作為專業的司法人員，已經在他觀察《電訊條例》後作出了條例不合憲的結論，而這些理據並不會因為行政機關正在根據法律程序作出上訴而消失。換言之，道理已放在眼前，政府須做的是正視道理，解決問題。

主席女士，可是，我們記得在上星期的答問會上，行政長官斷然拒絕修改《電訊條例》，就如游德康法官的判詞從沒有出現過般，反而用禁制令的方式，為一項違反人權的法律續命，最終在法院再一次遭受挫敗。我相信大家仍記得，兩年前，當《電訊條例》有關秘密監察的部分被判違憲時，政府同樣不肯盡快修改法例，卻企圖借行政命令的方式違法行事，一直待至此路不通以後，便惟有逼迫立法會在極短時間內完成本應盡早進行的立法程序。

主席女士，大氣廣播審批的法律，會否又重蹈秘密監察立法的覆轍呢？坦白說，政府至今仍未能說服我們當局已經從兩年前的經驗中得到教訓。相反，官員就像兩年前一樣，死不認錯，甚至不惜採用極端而衝擊法治的手段，就是不肯尊重司法人員的意見，盡快修改侵犯人權的法律。

主席女士，我再一次懇切地請求當局，如果真的如此緊張法律真空的後果，便應盡快檢討法例，提出修改，而不是胡亂使用行政或司法手段，維護一些不值得維護的、不合時宜的、違憲的、未能保障市民受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的法律。

主席女士，法治並非只是由政府立法，市民守法這麼簡單。秉行法治精神，包括使用法律和執行法律以彰顯、貫徹、保護市民的言論自由和權利。我希望政府能夠明白。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人權是國際社會的普世價值，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便開宗明義寫到：“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因此，我跟大家一樣，是絕對支持要維護人權的。

不過，對於涂謹申議員在議案中表示，法例限制市民成立民間電台，即等同於公眾透過不同渠道發表意見的權利被剝奪，是違反人權的這種說法，我有相當的保留。

當然，人權作為天賦的權利，是高於一切的。可是，我們必須明白，人權也要靠法例來維護及保障。每一位公民都有需要守法，否則一個社會的秩序又如何得以維持呢？

我絕對明白有人想透過開辦民間電台來彰顯言論自由的權利，並認為法例當中一些規定不符合《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保障言論自由的規定。

可是，民間電台一案目前正在排期上訴，法庭仍未作出最終裁決，有關法例是否違憲，現在仍言之尚早。如果現在便要求修例，實在是未審先判，有違法治的原則。我認為社會應對本港司法制度有信心，要相信法官會對相關問題作出合理而適當的裁決。

我相信各位都記得，而梁家傑議員剛才亦提到，在 2006 年的時候，當政府的截聽行為被法院裁定違憲後，政府立即提出立法建議，並且在充分考慮議員及社會各界的不同意見後，對條例草案提出了多項修正案，以免抵觸人權。我希望對今次民間電台一案，大家也可以同一心態來面對。

其實，今次辯論的關鍵不僅在於應否修例，還在於是否應該遵守法律。因為當時申議員在這邊廂要求修改法例時，那邊廂的泛民議員卻出席民間電台的活動，參與非法廣播，甚至無視法庭的禁制令，這是十分諷刺，也是十分不尊重法治的。

以民間電台一案為例，今年 1 月 8 日，裁判官游德康已作出了裁決。律政司表示會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要求裁判官將撤銷控罪的決定暫緩執行。裁判官接納申請，案件亦會在 2 月 11 日再提堂。律政司亦立即申請禁制令，禁制民間電台繼續廣播。

可是，民間電台卻無視法庭的禁制令，再次公開廣播。這分明是對香港人一向十分珍惜的法治的一大諷刺。事實上，政府申請延長禁制令的做法，在上星期已被法院拒絕了，更可凸顯當初不遵守禁制令，是完全沒有必要的。

難怪無視法庭禁制令的做法，引來兩個律師會的嚴正批評。香港大律師公會於 1 月 11 日發表聲明予以譴責，並表示對法律的尊重是香港的核心價值，對於維繫法治相當重要，並且清楚地指出，訴訟人必須遵守法庭發出的禁制令，即使訴訟人認為不公平或不公義，亦只能透過司法程序作出抗辯，而不是拒絕遵守。

香港律師會亦於同日發表聲明，表示（我引述）“法治的存在有賴我們對法院尊重。無論政府與民間電台之間如何爭議，法院的決定應當受到尊重，這樣才能確保法治精神。”（引述完畢）

主席女士，正如楊孝華議員剛才發言時指出，大氣電波是珍貴的公共資源，我們必須確保其得以有秩序地使用，如果人人都不守規定，隨意開辦民間電台，只會令社會產生不必要的混亂，而這是不能與侵犯人權相提並論的。當然，《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當中的一些規定，是否存有不合理或須予修改的地方，是有斟酌餘地，但我們應該信賴我們的司法制度，等候法院作出判決後，再作下一步的決定。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超雄議員：**我認為開放大氣電波，基本上是沒有甚麼爭議的。開放大氣電波有甚麼好處呢？讓民間可多點發聲，增加數個電台，又有甚麼特別呢？

最近，我看了陳惜姿撰寫的一篇文章。她是《天水圍 12 師奶》的作家，她說如果天水圍有一個民間電台，其實也是不錯的。她說天水圍有很多低收入家庭，很多小朋友想找人補習；有些人可能有能力提供補習服務，但交通上可能比較麻煩，而且也沒有資訊、配對。如果社區有一個屬於社區的民間電台，可以讓一些居住在附近（例如屯門、元朗）的中學生、大學生在電台廣播，教導天水圍區內的小學生，談談中、英、數，跟他們談談課本上的知識，進行空中補習，這真的是不錯。

這個方法為甚麼可行呢？因為無須有甚麼電視，高清電視更是昂貴。大家想一想，一具收音機有多便宜呢？相對於其他溝通工具、通訊工具，收音機真是一件既便宜又有效的通訊工具。如果我們真的容許這些民間電台、社區電台發展，便真的可以發揮很大的想像力，幫助不同的社區。大家想一想，家庭主婦可以交換資訊，指出哪裏買菜便宜；區內有些失業者真的不知道可到哪裏找工作，但如果大家有溝通，讓資訊能夠進入屋內，大家想想，這股活力在不同的社區內會有多大呢？

這些情況，今天是很難出現的。一個如此簡單的民間電台，“阿牛”也努力了這麼多年，他希望申請一個牌照，他是循正規方法申請的，但很可惜，

我們有《電訊條例》這項“咸豐年”前的惡法，基本上是“黑箱”、不透明，兼且沒有制衡。然而，他照樣進行廣播，作出公民抗命。在李柱銘發言之前，我並不知道原來只是收聽也會犯法，也可以被捕。我記得我曾接受民間電台電話訪問，我不知道原來我已經犯法。主席，我可能一早被捕了。當然，我們最近再次出席了民間電台的廣播，現在是隨時預備了牙刷，即作了這樣的心理準備。

為甚麼要容許這樣的一項法例出現呢？為甚麼到了今天，我們的經濟如此蓬勃，卻不可以開放大氣電波呢？政府要控制一些甚麼呢？剛才有人說容許這些電台廣播，會影響公眾安全等。主席，我不懂得技術上的問題，但老實說，已經有太多懂得技術的人走出來說過，根本是沒有關係的。一個小型民間電台的功率那麼小、廣播範圍那麼小、頻率那麼低，根本完全不會影響執法、公共安全，甚至飛機、航運的溝通，那些簡直是風馬牛不相及，現在連法庭也不接納政府這種說法。

基本上，這項法例一早便應該修改，但政府卻不肯。民間電台肯衝擊，政府便索性採取拘捕行動，然後由法庭審理。然而，政府又選擇性地拘捕司徒華這位七十多歲的老人家，但其他如行政會議的張炳良、蔡素玉等卻不受影響。這種選擇性執法、政治性的選擇性執法，是甚麼意思呢？

經法庭審理後，政府連官司也輸掉，但卻不忿氣被裁判官指是違憲，於是提出上訴。上訴也罷，要上訴便上訴，但政府卻要發出禁制令，以民事方式將法庭拉下水，要它淪為政治工具，讓政府打壓一些異見人士，就是不讓他們廣播。一項惡法放了在那裏，你們不聽命嗎？政府即使輸掉官司，還是不讓你們廣播。所以，一旦你們廣播，不但刑事上違反了《電訊條例》，民事上亦會被控藐視法庭，遭受雙重打擊。

這樣的打壓，作為一個二十一世紀的強勢領導，我們的政府是否要讓世界知道，它較新加坡還要強，一旦發生甚麼事便要檢控，直至有關的人破產為止？政府是否要控告“反對黨”，直至他們全部坐牢？不是這樣吧。如果政府說電台頻率不足，我們現在的技術已經說要數碼化，電視也已經數碼化了。

大家看一看，練乙錚在發出禁制令的第二天已經說，《電訊條例》在早兩年根本已經被高等法院裁定為違背《基本法》，政府根本一早便要修改，但它不但沒有修改，還繼續以這條例中更荒謬、更凸顯殖民地時代管治邏輯的部分，拒絕在野人士設立民間電台的申請，並且一再檢控若干在野派的非法廣播。這種蔑視公民最基本權益的選擇性法治、一味與民為敵的心態和手

段，性質與四十多年前的港英殖民管治毫無兩樣，是一脈相承。我相信這不是特區政府要彰顯的法治精神吧？所以，主席，我們這些所謂的衝擊，正正是在衝擊一項惡法。我們希望香港市民知道，如果我們能夠開放大氣電波，是可以讓很多社區、很多弱勢社群把聲音發出來的。我希望政府認真考慮這件事。

多謝主席。

**鄭經翰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條文，“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此外，《議事規則》第 84(1A) 條規定，“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上，就表決的議題有直接金錢利益的議員須在該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除非該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便可以發言和作出表決。

我為何要引述《議事規則》呢？因為我要申報利益。主席女士，由於今天這項議案辯論的議題是有關開放公共廣播服務和民間電台，所以在發言之前，我要先申報利益。由我牽頭的一家企業，已於本月初正式向政府提出申請，以開辦一個以 AM 頻道作廣播的商營電台。我謹此申報。

言歸正傳。很多同事剛才已發言，當中有很多是法律專家，他們所說的法律觀點我是認同的。我覺得資訊科技與時並進，《廣播條例》的確有修訂的必要，這是無可置疑的，也是我的立場。

原議案和部分修正案都指出，現行法例限制市民成立民間電台。不過，我覺得這並非一種十分準確的說法，應該說是規管，不是說限制。我覺得法例在規管方面是很嚴格的，但卻沒有法例禁止市民成立電台。原議案又指政府對市民申請電台牌照有不受限制的否決權，這可能亦不是事實的全部。在現行規例下，市民開辦電台的申請被否決後，的確沒有上訴機制讓他們上訴，這是法例上的一個漏洞，但舉例而言，我已提出申請，如果政府不批准，我是可以透過司法覆核，尋求公平裁決的。因此，政府是否有絕對的否決權力，這也是有爭議的。

目前，有關市民申辦電台的實際限制，作為一名業界人士，我可以指出，這並非關乎法例的問題，而是關乎開放大氣電波的政策問題。現時，政府撥

出了 7 條 FM 頻道，兩間持牌電台 — 一間是新城電台，另一間是商業電台 — 各有兩條頻道，加起來便是 4 條頻道。香港電台是沒有廣播牌照的，它其實是無牌廣播，但由於它是政府部門，所以它有 3 條 FM 頻道。

此外，政府還撥出 8 條 AM 頻道作廣播之用，而所謂的民間電台，即新城電台和商業電台這兩間商營電台，它們各佔 1 條 AM 頻道，而無牌廣播的香港電台則有 3 條 AM 頻道，所以其實還剩下兩條 — 不是，香港電台是有 4 條，4 加 2 是 6，我就是申請其中 1 條。

目前，有關申辦電台的實際限制，我剛才已經說過，便是電台頻道供應的問題。以現時的科技而言，政府其實可以重新安排頻道，雖然不可以增加很多，但最少可以把 7 條 FM 頻道增至 9 條或 10 條。可是，談及民間電台，最重要的在於公營廣播。不過，很可惜，原定下星期提交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報告，按現在的情況來看，政府很可能會推遲，但我們仍然會開會討論。其實，最重要的是民間電台應該透過公營廣播，即所謂 PBS 進行廣播。所以，我覺得政府最重要的是修訂現行的廣播政策，盡快成立 PBS，而不是拖延。

在公營廣播搭建了一個平台後，便可以提供一些頻道或時段作民間廣播，這是最公道的做法。如果要民間電台或民間廣播自行投資搭建一個頻道，那會有資金限制，令一些既得利益的團體佔了優勢。譬如教會團體會有優勢，因為它們有錢，工會 — 工聯會當然有財有勢辦一個工聯會電台，但工盟可能便沒有錢。所以，說到底，民間電台一定要政府作出基本投資，搭建一個公營廣播頻道。

剛才有不同的同事提到，現在資訊科技進步，電視台已進行數碼廣播，電台的數碼發展其實是急不容緩的，因為我們有 FM 限制。如果政府發展了數碼廣播，頻道自然可以增加，理論上可以增至數百條。且不說增至數百條，如果能增至數十條，我想已可能讓市民有言論自由的空間，而 “牛哥” 的民間電台也可以作正式、合法的廣播，我想這才是治標治本的辦法。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總括而言，原議案和各項修正案（陳鑑林的修正案除外），嚴格來說，跟政府目前的政策其實是相違背的。當然，大家會問特首是否有絕對的否決

權力呢？這是《基本法》所限制的。我剛才說過，礙於利益申報的問題和《議事規則》的規定，儘管我有權發言和有權表決，但我仍選擇不表決，以示公允。

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在上星期二，東區法院裁判官游德康就有關民間電台被控非法廣播一案，作出了明確的判決，裁定《電訊條例》違反《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當中電台的發牌機制及程序顯然給予特首過大的權力，未能保障言論自由，因此撤銷 6 名被告的控罪。

根據現行《電訊條例》第 7 條，發牌權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手上，但當中並沒有清楚說明批出牌照的條件，市民根本缺乏清晰的法例依循，加上負責審批牌照的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成員全部皆由特首委任，發牌與否只繫於特首一人。更甚的是，當局可於無須任何解釋的情況下，拒絕發牌予申請人，但卻沒有任何上訴渠道，可見整個發牌機制明顯缺乏有效的制衡。

在律政司得悉裁決後，既要求裁判官暫緩執行其判決，更在翌日循民事程序，以甚麼引人效法或干擾緊急通訊等站不住腳的理由，向高等法院申請臨時禁制令，禁止民間電台復播。但是，事實上，在等候上訴期間，無牌廣播仍然會被視為刑事罪行，政府仍有權繼續引用《電訊條例》阻止無牌廣播，而從事有關活動的人將仍可能遭刑事檢控。

為何律政司要捨本逐末，迂回地借法庭的禁制令來行事呢？這做法令公眾質疑當局背後有政治目的，試圖加重參與民間電台廣播的人所面對的法律和政治風險。他們固然要承擔違反《電訊條例》上訴的裁決，而縱使《電訊條例》最終被裁定違憲，但他們仍有機會被控藐視法庭。再者，律政司的做法亦模糊了這個原本只針對政府的公民抗命行為，無辜將法庭拖落水，並把法院和爭取言論自由人士對立起來，企圖轉移公眾視線，令公眾誤以為他們要與法庭的裁決對抗，挑戰香港的司法制度。星期一，高等法院法官夏正民拒絕延長禁制令的裁決，已證明了當局理虧。

代理主席，當局上述這種不擇手段的做法，試圖以法律技術震懾對手和製造輿論，實在是損人不利己的，根本沒有實質解決問題。民協認為，這次裁判法院的裁決，理據充分而有力，指明任何對言論自由的限制都應該受到規範。奈何當局卻置之不顧，大玩不着邊際的法律程序，這反映當局未有認

真反省，汲取上次急就章地為立法規管官方截取通訊等行為的教訓，好好檢討這項千瘡百孔的《電訊條例》。

民協認為，隨着香港回歸，特區政府必須與時並進。當局要知道，越是封閉的政治體制，電台的數量便越少，以便當權者操控言論；相反，政治越開放的地方，大氣電波便越開放，當局實在不能再停留在殖民地政府那種控制言論的管治思維。舉例說，即使是被市民詬病的城市規劃問題，城市規劃委員會也有機制讓異議者提出反對及進行上訴，那麼為何現時的電台發牌制度卻是特首以一言堂的方式，說不准許便不准許，而且還不容許任何抗辯呢？我很希望特區政府能實事求是，即時檢討《電訊條例》。

當然，立法會亦曾多次辯論有關開放大氣電波的問題。可是，政府過去一直以頻譜有限為由斷言拒絕，認為香港細小，現有的傳統廣播已能滿足公眾，無須設立社區頻道及民間電台。其實，這裏最少涉及兩個根本性的問題：第一，開放大氣電波在技術上是否可行；及第二，公眾有否這需要。

首先，現時 FM 電台的電波頻譜究竟可以容納多少個電台呢？以往為免電台與電台之間互相干擾，加上在技術上較落後，因此只能容納較少數目的電台。但是，隨着科技進步，政府絕對可以透過重新分配現有頻道及引入非全面覆蓋的地區電台，增加可容納的電台數目。再加上，數碼廣播急速發展，正如剛推出的數碼電視廣播一樣，其實是可以容納更多電視和電台頻道的。

此外，受眾是否滿足於現有的傳統廣播呢？這是一個相當主觀的問題，在一個大氣電波封閉的環境下，根本無從判斷，更絕對不是高官可以猶如紙上談兵般作決定這麼簡單。從本地互聯網的蓬勃發展，便可以引證市民希望看到有現時已在進行的多元聲音，以及多元接收和發表意見訴求。

因此，政府拒絕開放大氣電波的理由，是說不過去的。我希望政府不要再迴避公眾訴求，還是老老實實地從速檢討和修改相關法例，開放民間電台吧。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大家在辯論中已清楚地說出了一件事，便是大氣電波是公眾的資源，根本是應該屬於人民的，政府有責任開放大氣電波，讓人民可以容易地使用大氣電波，來收廣播的效果。

香港應感到很羞耻和慚愧的是，原來香港的電台數目跟北韓一樣。我現在知道，北韓只有區區 6 個電台。大家看看一些開放的社會，電台的數目是很驚人的。南韓在民主化後，電台數目由數個增加至二百多個；台灣在 1988 年解除禁制後，電台數目急增，從 1993 年到現在，由 33 間增至 178 間。大家可看到，越自由的地方，大氣電波越能讓人民使用。我再舉另一個例子，印度放棄了計劃經濟後，在 1995 年開始宣布，舊的電台管制法例違憲 — 不錯，又宣布違憲 — 開放了大氣電波，印度的非政府電台每一年新增數以百計，也說不出共有多少，總之每年也增加了數百個。可以看到，在一個自由的社會，其實開放大氣電波是很平常的事，大家拿着收音機，喜歡聽甚麼便聽甚麼，喜歡聽的可轉到 FM102.8，不喜歡的便關機，便是這麼簡單而已。其實，一個自由社會便是這樣運作。但是，很可惜，政府到今時今日也不肯開放大氣電波。

有人說，政府不開放大氣電波，大家也要守法，要按法例辦事。首先，我自己覺得，也請大家想想，請議會中每一個人想想，如果今天的辯論是在 1 年前或兩年前舉行，當時沒有任何民間電台的問題，大家辯論這項議案，然後又通過了，在通過後，政府卻不做事，便是這樣了，這個政府便是這個樣子。如果沒有事件發生，引起爭議，正反雙方也會刀來劍往，令整個社會熱哄哄的話，政府便會很舒服，然後尸位素餐地又過了數年。正如大家也提及，這項辯論根本不是今時今日才提出的，而是十多年前已經有的。為甚麼十多年前到現在也不修例呢？很簡單，政府便是這樣的了。所以，如果不是 “馬” “牛” 大戰和 “龍” “牛” 大戰，便沒有東西可看，只看到政府在拖延時間，但在大戰之後便不同了。所以，今次狂牛拼出了一條路。“阿牛”，你是狂的，但最後拼了出來，拼了甚麼呢？便是令整個社會思考，為甚麼我們的大氣電波是這麼封閉？然後，法庭亦判處政府違憲。

當然，政府做得最不好的，是法庭判了它違憲後，它拖延了一段時間，又說要上訴。我覺得馬局長最不對的地方是，政府沒有理由申請禁制令。我覺得，申請禁制令是將法庭 “擺上檯”，這是最藐視法庭的做法，根本是將法庭淪為政府的政治工具，如果法庭成為了政府的政治工具，法庭的尊嚴何在呢？當然，法庭也懂得挽回本身的尊嚴，後來夏正民也說，政府不應該這樣做。然而，始終是政府啟動了這種方法，想出這樣的辦法來整治人，我覺得這是很不適當的。老實說，當天我參與那個論壇，其中一個很大的理由，便是我聽到政府說要申請禁制令。“馬”、“龍”合計來整治“牛”，我這個“人”是沒有理由不出來主持公道、鋤強扶弱的。政府真的沒有理由這樣做，所以我一定要出席以增加注碼。

我也不是要跟政府事事對着幹，但馬局長，如果政府好好地檢討法例，根本不會出現“阿牛”的事件，如果早已修改了法例，開放大氣電波，不是像殖民地的法例般，特首會同行政會議可以完全操控，完全沒有任何理由可以禁制別人。如果法例早已修改，便根本不會發生這件事。其實，今時今日的局面，是政府一直拖延檢討法例所造成的。政府這樣拖延下去，唯一可以令政府立法，便是在有需要時沖擊政府的這些惡法。如果不沖擊的話，政府是不會修例的。我亦希望市民明白，最大的問題是，我們在立法會是沒有可能提出議員法案的，如果立法會可以提出議員法案，我們早已提出了，完成此事也是好的。但是，政府又要緊握着我們的提法案權，而我們提出一些沒有法律效力的議案，政府卻不理會。老實說，這是“逼牛上梁山”，事情便是這樣。

所以，有時候，我們公民抗命，是因為有惡法。最後，我希望法例能真正獲得改善，香港的大氣電波能真正還給人民。多謝代理主席。（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整個民間電台或開放大氣電波的事件，其實凸顯了法治和以法管治的一個很大的分別。代理主席剛才發言時提到，兩個律師會第一時間出來發表聲明，表示要遵守法庭的判決，但很可惜，他們的聲明並沒有提及整件事情背後所牽涉的問題。今天，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一開首便定性，表示根據現行法例，這是非法的廣播，但他同樣沒有看到背後的很多問題。

夏正民法官最近發出有關禁制令的判決，他在第三十五段中指出，現時他要處理的核心問題，並非是否守法的問題，因為法例本身受到挑戰，現在更重要的問題是，究竟繼續廣播會否影響公眾的安全、公眾的權利或公眾的利益？由於沒有足夠證據顯示，民間電台的廣播影響到任何公眾的利益——雖然經常接到有關廣播的投訴，說是有 3 000 宗投訴，但並沒有任何一宗是關於民間電台的——所以夏正民法官便撤銷了禁制令。

其實，代理主席剛才發言時提到，為何有些議員的發言猶如未審先判般？代理主席，其實並非未審先判，而是已審結，但那只是裁判法官的審判，當然，也有可能在上訴時會被推翻。可是，在被推翻前，我們現時看到的也是法官的判決，他的確是審結了。除了審結外，他也看了現時的《電訊條例》。

對於《電訊條例》，我覺得可以說是一項“百無”的條例，因為對於權力並沒有制衡，沒有上訴的渠道。即使鄭經翰剛才說可以提出司法覆核，但其實司法覆核也是無濟於事的，因為法官也不能代替行政長官行使他的絕對權力，所以，根本是不能挑戰的。況且，並沒有時限加諸行政長官身上，要他作出一項決定，也沒有準則、沒有表格、沒有指引、沒有附例，法例中亦沒有說明技術的要求，而且 16 年來也沒有人曾成功申請過牌照。

其實，同事剛才的種種發言已凸顯了現今的《電訊條例》產生了很多問題。最近行政長官前來立法會時，同事也有問他會否修訂《電訊條例》，因為那很明顯是一項已過時的條例。可是，曾蔭權當時的答覆依然是，我們香港是非常自由的，也有言論自由，所以無須修改《電訊條例》。

我看到裁判法官的判詞第十四段提到政府的態度，我特別想讀出來，它是這樣說的：“We note your proposed service is very similar to what is generally regarded as community radio services in some overseas economics. The Government's position is that we do not consider there is a need for such services in Hong Kong.” 今天同事談論最多的是天水圍，指天水圍應該有一些社區電台，也有很多同事提到少數族裔，希望民間有一些以他們語言為主的廣播，梁耀忠亦提到粵曲廣播。其實，香港是絕對要有社區電台或民間電台的，我這裏並非指“阿牛”的民間電台，而是民間社區或市民的發聲渠道，或是服務小眾的電台。可是，我們政府的態度竟然是認為“沒有需要”。

李卓人剛才發言時也提到，我們的電台數目跟北韓的一樣，他提到其他很小、很小的地方，當地電台的數目也多於香港不知道多少倍。國際間也有 World Association of Community Radio Broadcasters，最少有 110 個國家有開放的天空，有國際同盟，不知道為何香港會如此落後，這是沒有理由的。即使解釋給任何人聽，別人也不會明白，因為正如很多同事所說，這不是技術的理由，而明顯是基於政治理由，在這方面，我覺得馬時亨局長稍後在回應時可以向我們解釋。

我現在還想說的是，我覺得這次申請禁制令是非常錯誤的做法，因為這是一個雙重的打擊或雙重的風險，一般的法治是不會這樣做的，在很罕有的情況下，才會利用民事的禁制令來扶助現有的法例。如果政府對自己的法例有信心，可以提出檢控，人家廣播一次，政府便拘捕一次，每次拘捕時均沒收被告的所有器材，因為政府正在檢控他。可是，政府不能在當別人質疑法例的情況下，一方面繼續檢控，另一方面又申請民事禁制令，因為這會導致被告就同樣的行為而遭受兩方面的質疑，不單是刑事方面的檢控，還要面對民事的訴訟，這是一種錯誤的做法。

我十分高興看到夏正民法官撤銷了禁制令，我亦十分高興看到報章指現時有 3 個月的時間，我亦很希望政府會利用這 3 個月的時間落實新的法例，盡快進行諮詢和實行開放大氣電波。有同事提到就這項議題已談論了十多年，我在立法會的短短 7 年（不足 8 年）裏已就這項議案進行過兩次辯論，分別是在 2004 年及 2006 年。

其實，同事的意見均非常一致，可是，不知道為何政府每次都說有諸多的問題，我希望馬局長會跟我們談談一些新思維。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涂謹申議員，你現在可就 3 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或許讓我先回應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有些同事說以一個現代城市來說，香港現時廣播的開放程度，事實上真的是很離奇。李卓人說到北韓的情況，聽起來其實令人感到很慚愧。原因並不難明白，其實，在歷史上，這項數十年前訂下的殖民地條例，確曾用作禁制人民自由的一項惡法。我自己猜想民建聯發言人鍾樹根先生作為左派的資深成員，他可能很有同感。這等於從前的關乎社團的條例、關乎截聽的條例，它們其實完全是一脈相承。很可惜，陳鑑林議員可能有不同的想法，這便難說了。

我覺得值得為開辦民間電台的人在紀錄上說得更清楚一些。他們並非違法廣播，我尤其感到失望的是一些法律同事的看法，我不知道他們是不明白還是有其他原因。如果是一項有道理的規管，法律是清楚而明確的，便是合法規管。但是，如果法律是不清不楚，難以遵守，難以權力集中，又或權力是任意權力，便會變成違憲地限制自由。即是說，合法規管和違憲限制自由是互相對比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開辦民間電台的朋友包括“阿牛”，在法庭的引述中，有數點是很清楚的：第一，他們沒有影響其他重要和必須的服務，例如警方、救護車，甚或飛機導航等，是完全沒有影響它們的。第二，每年關乎正當電台營運的 3 000 宗投訴（如果每年有 3 000 宗，便是不少的數目），是完全與民間電台無關的。由 2005 年開始，民間電台是以固定頻率 102.8MHz（兆赫）來廣播。它並沒有鬼祟地左躲右避，令政府不能拘捕它。以往，如果在其他地方，民間電台會在開始違法，即施行所謂惡法的期間左躲右避。但是，它沒有這樣做。它是在明確的地點上廣播的。

再者，它更進一步向政府作出承諾，說明它會在哪裏廣播，在何種情況下播放，全部是說了出來的，即是光明正大、名正言順地進行。老實說，如果說那些並非這樣做的、真正的所謂違法廣播，是有可能會影響秩序，這個我自己是知道的，因為我在 30 年前曾任中學的無線電學會會長，我當時確實曾在慈雲山嘗試以那些 27MHz 的市民波段來廣播，還玩了數個月。我們當時要“走鬼”，還有自己的足球隊，當時是由一羣很相熟的人一同進行的。所以我知道那是怎麼的一回事。但是，民間電台確實並非做這種事情，它只希望能帶出多元化的聲音，並身體力行，挑戰惡法。

況且，它是有理、有序、有節地挑戰惡法，而並非一如我們同事所說般，如果人人也這樣做，便會天下大亂云云。我希望同事能收回這些說法。事實上，是有人正在做這些事情，電訊管理局也天天在檢控這事情，但這些並非民間電台正在做的事情。它確實是正以非常清楚、理性、和平的手段，迫使政府開放大氣電波。

我希望政府能顧及處理《截取通訊條例》時所得到的教訓，如果現時又不開始修訂，屆時才請求法官多給予半年時間，我覺得這反而會弄巧反拙。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十分多謝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言論自由是香港安定繁榮的基石，得到《基本法》明文保障，市民享有權利發表不同的意見。我必須鄭重聲明，政府絕不同意涂謹申議員的議案及何俊仁議員及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中所聲稱，公眾透過不同渠道發表意見的權利被剝奪。此說法與香港的現況不符。特區政府與全港市民一樣，皆視言論自由為香港的核心價值，從來皆是珍而重之。

香港雖然是一個細小的城市，但相比許多世界大都會以至國家，市民可以享受及接收的廣播服務，無論是頻道數目或節目種類，一點也不比人差。

兩間免費電視台和 3 間收費電視台為市民提供超過 280 條收費電視頻道。香港電台（“港台”）和兩間商營電台所播送的 13 條電台頻道，除了提供社會資訊、時事、娛樂節目，還開放平台邀請及為市民提供渠道交換及發表意見。

如果一個從外國首次來香港的朋友今天坐在這議事堂，聽到很多議員今天所說的話，他會以為香港的廣播服務全部也是政府的喉舌。但是，香港市民不會認同這說法，因為他們可以在電台收聽到一些諷刺時弊的節目，例如播放了數十年的“十八樓 C 座”；還有每晚（除了星期三跑馬外）經常有市民致電發表言論的“左右大局”。時事節目如“城市論壇”，也照樣廣播。他們也習慣了每天早上，如果感到有東西要抒發，便打電話到“千禧年代”、“在晴朗的一天出發”等 talkshow 節目，發表不同的意見，包括批評政府。無論港台或商營的電台或電視台，提供的節目也有需要持平。批評政府的聲音從來也沒有被限制，所以我覺得，如果給予市民一個感覺，好像香港言論自由受限制，我覺得是不對的。

說一說數字方面，單是 3 間電台每星期便已提供近 340 小時個人意見節目，即每天超過 48 小時廣播。除廣播服務外，香港更有 44 份報章、689 份期刊，加上新興媒體（例如互聯網）越來越普及，足以證明香港資訊自由流通，市民大眾發表意見的渠道是暢通無阻的。

我十分同意剛才很多位議員說，大氣電波是市民大眾的公共資源，這是對的，所以使用及分配這寶貴資源必須符合公共利益，並透過有效協調及管理，達致發揮最大功用。無線電頻譜除了用於一般的廣播和通訊服務外，航空交通管理、各執法部門，以至各項救急服務均有需要使用有限的無線電頻譜。為了確保每項服務皆能暢順運作，互不干擾，電訊管理局必須設定服務的傳輸技術及功率，並透過發牌機制，規管頻譜的使用，維持大氣電波的秩序。

具體來說，除了透過發牌制度有效編配頻譜使用外，還有責任依法取締無牌廣播，以確保合法的通訊和廣播服務不受干擾。

我想談一談發牌制度，因為剛才很多位議員也就發牌制度提出意見。與世界先進地方的法制一樣，香港現時的《電訊條例》第 IIIA 部訂立了一套發牌制度，以確保獲分配頻譜提供廣播服務的機構，能有秩序及負責任地運用頻譜廣播；而電視和電台廣播所提供的服務亦能符合一些基本原則，包括內容應持平公正、讓受批評的一方有回應的權利、顧及社會認同的雅俗標準、不應挑起憎恨、擾亂法紀和公安、應保障青少年及兒童等。為此，持牌廣播

機構必須負上編輯的責任。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為發牌當局，在審理廣播牌照申請時，會參考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對牌照申請的分析和建議，就申請人的管理、財政、技術能力及申請提供廣播服務的節目作出評估。廣管局並會依據所定的行政指引，公布申請的有關資料，讓公眾提出意見。在未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申請及建議前，政府會邀請申請人提交陳述，好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一併考慮，然後才作出決定。我想指出，《基本法》的條文明確保障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特區政府必須依法處理任何發牌申請。

關於取締無牌廣播方面，我想指出，為了保護公眾利益、確保有效的頻譜管理及維護法治，政府必須依法辦事，執法取締無牌廣播。

世界各先進地方的做法亦一樣。在英國，根據《無線通訊法令》及《通訊法令》的規定，營運及參與無牌廣播的最高刑罰是沒有上限的罰款，以及 2 年監禁，違例者在 5 年內亦不得在合法廣播電台工作。英國通訊辦公廳在 2006 年一共進行了 1 085 次執法行動來取締非法廣播，而被定罪的案件有 63 宗。在澳洲，非法廣播的最高罰款為 22 萬澳元（約 130 萬港元），在 2006 年，曾有涉案的人被判罰 4,000 澳元及充公有關器材。在美國，非法廣播同樣屬刑事罪行，最高罰款為每天 75,000 美元（約 60 萬港元）。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在 2007 年一共進行了 20 次執法行動來取締非法廣播。

剛才不少議員提及有關民間電台的個案。由於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我不適宜在這裏進一步評論案件。不過，我可以提供一些背景資料讓議員和市民參考。

有些議員指政府因為政策或政見而否決民間電台的申請，此說法絕對不真確。政府否決其申請，是仔細考慮過申請人的能力，所考慮的因素包括申請人就使用無線電頻譜所提出的技術建議是否可行，以及申請人設置和維持聲音廣播服務的管理、財政和技術能力。這些考慮因素是公告所有人的。於 2006 年 12 月 12 日，透過立法會參考資料 — 如果有立法會議員沒有這份資料，我可以提供給他們 — 當時我們在這份文件中，向立法會議員和市民解釋這決定，所以對黑箱作業的指控，我並不認同。因此，如果大家再看一看當時文件內的其中一段，已解釋得十分清楚，便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這項決定前，所考慮的因素包括申請人就使用無線電頻譜所提出的技術建議是否可行，以及申請人設置與維持聲音廣播服務的管理、財政和技術能力”，在第 8 段已寫得很清楚，解釋了為何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否決這申請。

至於有議員指現行發牌制度可能違憲一事，由於發牌制度對妥善規管通訊及廣播頻譜十分重要，因此，律政司已就廣播發牌制度是否違憲的裁定提出上訴，並會加快進行。我重申，個別裁判官就其發牌制度違憲的裁定亦已經發出暫緩令，以待上訴結果。在此期間，任何人從事或參與無牌廣播均屬違法，可能要面對被檢控的後果。政府有責任繼續執法以維持法治，以確保廣播頻譜得以妥善管理，以維護公眾安全和福祉這公眾利益。

這套發牌制度最終是否合憲，並不是由個別議員，甚至任何官員來決定的。但是，在法庭作出最終決定前，現時的法例仍然有效。我可以在此向各位議員保證，政府在處理整件事情時，一定會以公眾利益和維護法治作為依歸。

剛才湯家驛議員和劉慧卿議員在辯論中質疑申請禁制令的動機。我想指出，有關團體在裁判官發出暫緩令後曾說，他們會繼續廣播。所以，基於法治精神，我們一定有需要採取行動。這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我不宜再說太多，但正如代表律政司的大律師在法庭上表明，律政司是基於公眾利益而申請禁制令的。誠如夏正民法官在判案書中指出，《電訊條例》確立了一項公共權利，便是妥善管理廣播頻譜以維護公眾安全和福祉，而律政司司長是這項公共權利的守護者。被告人在庭上亦表示，完全接受廣播頻譜必須以合理和有序的方式規管。所以，類似的指控和批評是不成立的。

**李柱銘議員：**主席，我要求澄清。局長說這宗個案已經進入法律程序，所以他便不說，但他之後又提及這件事，他是說一些，又不說一些，說了一點，卻又保留一點。我想局長澄清為甚麼他可以這樣說一些，又不說一些，是否對他有利的便說，對他並非有利的便不說呢？

**主席：**請你先坐下。局長，你有權選擇繼續發言，或回答李柱銘議員所提出的問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不是大律師，所以我繼續發言。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中提及開放大氣電波。有議員亦建議政府考慮設立社區或公眾使用的頻道。我想指出，在電台廣播方面，現時可供覆蓋全港的超短波（FM）頻率 — 正如鄭經翰議員剛才已解釋得很清楚 — 已悉數指配，而 AM 則餘下 2 條，但 AM 廣播的接收比較差。因此，在顧及上述

頻譜使用的大前提下，政府仔細考慮過香港是否適合引入社區廣播或公眾頻道。我稍後亦會就這方面再作解釋。

我亦想說，公共頻道的主要目的，是讓個人或團體抒發己見和互相交流意見。正如我先前已強調，現時公眾其實絕不缺乏發表意見的渠道，單單是表達個人意見的電台節目，香港 — 正如我剛才所說 — 就有 340 小時。同時，還有很多其他辦法，例如互聯網，也可以把你們的意見讓市民收聽。

鄭經翰議員剛才 — 他現在不在席 — 提到民間團體未必有財力提供廣播服務，可以考慮由公共廣播機構提供這時段，讓民間團體和市民參與。對於這項具建設性的建議，我認為政府和市民應多作討論和考慮。

香港廣播政策的其中一個目的，是透過引入最新廣播科技，增加廣播頻道，為市民提供更多節目選擇。

事實上，在電視廣播方面，大家也知道，現時收費電視合共提供多達 270 條收費電視頻道。香港更是世界上採用網絡電視（IPTV）科技的先驅，有超過 100 萬用戶，滲透率是全球之冠。

單仲偕議員剛才提到數碼聲音廣播服務，單仲偕議員提及外國的例子，其實，香港政府在 2000 年及 2003 年進行諮詢後，採納了市場主導的做法。政府已預留單仲偕議員提及的 Band III 和 L Band 頻譜，供本港提供數碼聲音廣播之用。有意營辦的機構，可向電訊管理局提出申請進行測試。不過，不知是否由於數碼接收器的價錢仍比現時的模擬接收器高，從來也沒有人提出過申請。加上數碼電台在內容增值方面所能給予聽眾的不多，所以世界各地的聽眾及業界一直對數碼聲音廣播的反應普通，數碼電台亦未能取代傳統的模擬電台。即使在推動數碼電台最着力的英國，其滲透率亦只有 13%。部分北歐國家亦已決定暫緩甚至撤回對數碼電台的進一步投資。

其實，我們在數碼廣播方面也做了很多工夫，政府去年曾就流動電視廣播進行諮詢，業界反應正面。我們現正跟進推動流動電視在香港的發展，所以可見政府一直是在改善中。流動電視服務營辦商亦可考慮利用部分獲編配的頻譜，自行或讓第三者作電台服務，相信這方案可有助香港推行數碼電台廣播。

我明白，廣播科技不斷進步，市民對廣播服務期望亦日益提高。在保障合法廣播及通訊不受干擾的原則下，政府會因應社會需要，不時檢討政策及相關法例，與時並進。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中提及社會對公共廣播的長期訴求。

去年，政府成立了獨立委員會，該委員會並提交了報告書，當中提出了一籃子有關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的建議。扼要地來說，該委員會認為香港有公共廣播服務的需要，建議成立新的法定公共廣播機構，履行具體的公共使命。該委員會建議機構以公帑營運，擁有獨立的編輯及節目自主權，其董事局由行政長官委任。該委員會並建議機構奉行嚴謹的管治及問責措施，並且審慎使用公帑。

這些建議，特別是就港台的未來而言，是敏感而複雜的事宜，而且對香港的廣播、社會、文化、財政和其他方面均有深遠的影響。

政府原本打算在這個月就公共廣播政策諮詢公眾，但因應最近有關電台廣播訴訟一事，議員及公眾對電台廣播提出了許多意見，包括如何發牌，以及有效使用電台廣播頻譜。在全港覆蓋的 13 條電台頻道中，港台一共提供了其中 7 條。此外，未來公共廣播機構亦可考慮提供廣播時段給市民更多參與。因此，如果要考慮這些與公共廣播有關的事宜，以及要更有效使用電台廣播頻譜，我們必須一併考慮港台以至未來公共廣播的服務範疇。

為更全面考慮有關問題，政府有需要撥出比原定更多的時間，方可提出公共廣播服務的建議，並啟動公眾諮詢。

主席女士，政府重申，香港絕對沒有言論空間收窄的問題。傳統和新媒體提供了多元化選擇，各界發表意見時可百花齊放。

廣播是最具效力和影響力的媒體之一，為我們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大大豐富了我們的社會文化生活空間。政府十分樂意聽取大家對廣播政策的意見。在保障市民言論自由及合法通訊不受干擾的原則下，政府必定會不時檢討廣播政策及相關法例，促進業界推出創新廣播科技及服務，以確保香港社會繼續與時並進。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陳鑑林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涂謹申議員的議案。

**陳鑑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現行法例”之後刪除“限制”，並以“規定”代替；在“市民”及“成立”之間加上“及團體”；在“申請”之前刪除“民間電台，政府對市民”，並以“電台前，須向政府”代替；在“電台牌照”之後刪除“有不受限制的否決權，以致成立及參與民間電台”，並以“，而進行及參與非法廣播”代替；在“的市民”之後加上“會”；在“被刑事檢控”之後刪除“，公眾透過不同渠道發表意見的權利被剝奪，違反人權；有鑑於此”，並以“；為了令公眾清楚知悉政府發牌時所考慮的因素，以及讓公眾可透過不同渠道發表意見”代替；在“本會促請”之後刪除“政府修訂”，並以“當局在保障市民言論自由及合法通訊不受干擾的原則下檢討”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刪除“，開放公共廣播服務，包括設立供公眾使用的數碼電視及電台頻道，以及容許民間籌辦電台及電視廣播，以保障市民的言論自由”。”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就涂謹申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6 人贊成，6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9 人贊成，15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ix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5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修例開放民間電台”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修例開放民間電台”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何俊仁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涂謹申議員的議案。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加上“正視社會對開放大氣電波及公共廣播服務的長期訴求，並立即”。”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就涂謹申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陳鑑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AN Kam-la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鑑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石禮謙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反張學明議員反對。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7 人贊成，8 人反對，7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5 人贊成，7 人反對，2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eight against it and seven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even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涂謹申議員的議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加上“立即承諾將會盡快”；及在“《廣播條例》，”之後加上“取消行政長官目前違反《基本法》保障言論自由的發牌特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就涂謹申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UNG Kwok-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石禮謙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湯家驛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6 人贊成，8 人反對，8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4 人贊成，7 人反對，3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eight against it and eight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even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4 分零 2 秒。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很希望多聽議員的意見。雖然剛才有 20 位議員發言，但我覺得剛才就修正案投票的情況，已能給予局長不少啟示，同樣地也給予我一些啟示。我為何這樣說呢？我發現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內容，原來是取消行政長官目前違反《基本法》保障言論自由的發牌特權，而我看到自由黨是表決棄權。我又看到就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其內容表示要正視社會對開放大氣電波及公共廣播服務的長期訴求，自由黨也是表決棄權的。

因此，我希望局長察覺得到，我們的同事是否贊成這項議案，他們必定已深思熟慮。事實上，純粹是一些違法廣播，我舉例，現時很多的士有自行製造的通訊設備，會令很多人甚至是正常的電台廣播受干擾，這些事件其實每天也有發生，亦有人被拘捕。但是，我們現時所討論的，是真正有社會訴求的事項，香港作為一個先進的城市，是應該享有廣闊大氣電波的空間。事實上，修訂法例，便能容許更多人可透過這種媒介的大氣電波方式，得到更廣闊的資訊自由。

局長剛才的發言很奇怪，他說如果外國人來到香港，每天也聽到我們如此辯論，便會以為香港十分不妥。事實上，我認為，我們除了現況外，可以有更大的進步，我們不要凡事感到自滿，以為自己是多麼完美。大家請記着，凡屬商營廣播的，由於要謀利，自然希望能夠做到多眾廣播 — 是多眾，即令大眾能夠收聽，因而取得廣告費以維持經營。但是，民間電台（在外地的例子似乎較多）較多是為了小眾，但卻是以較多的小眾在同一傳播空間吸引同一的興趣和意識的人，或希望通過這傳播空間，獲得言論自由來推廣某種信念和觀點的。

各位，在裁判署以至法院，控方，即政府的代表律師事實上也同意，要申領牌照來廣播，便是限制言論自由。當然，政府的意思是，這項限制卻是合理的。因此，如果透過一項不合理的發牌制度來發牌，確實可以限制言論自由。在外國的例子，這樣做最低限度可限制一些小眾推廣其信念及空間的自由，這點似乎一定是對的，因為外國的例子是，從小眾廣播，很多可能變成大眾廣播，甚至從小眾廣播渠道變成商業電台的經營，這樣也是可以的。

不過，最後，我自己希望政府……政府在剛才的發言中，有一句話是“政府一定會不時檢討”，我不知道這究竟是檢討，還是不檢討呢？事實上，如果《電訊條例》步了《截取通訊條例》的後塵，又要達到法院終極判決，才在混亂之中找我們一起開工，我不知道屆時會是甚麼月份，我希望不要是 5 月或 6 月，更希望不要是在同事進行競選工作之際。如果這樣做的話，政府一定會有問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請各位作出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石禮謙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7 人贊成，8 人反對，7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5 人贊成，7 人反對，2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eight against it and seven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even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8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 11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eleven minutes past Eight o'clock.*